

证券简称： 延安医药

证券代码： 839010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曾于 2021 年 2 月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后又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接续集采；诺氟沙星胶囊中标苏桂陕联盟、河南十三省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药品集中采购。集采中标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市场份额，但也会面临降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此外，已中标药品如不能持续中标集采或者中标份额过低，将会使得公司产品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第三方合作生产风险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第三方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将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合作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与公司共同协商排产，并负责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由公司购回并对外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业务模式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的产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上述产品对外销售累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677.23 万元、11,113.60 万元、13,685.71 和 4,617.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8%、25.85%、29.51%和 21.06%。虽然公司与合作生产企业合作期限都在 10 年以上，各方合作持续稳定，如果合作生产企业未来因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风险

公司与四川大学曾以建立联合实验室的形式开展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作研发，该合作于 2022 年 9 月协议终止。通过与四川大学合作已产生 7 个授权发明专利，完成一个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工艺技术转移，相关研发成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与复旦大学药学院于 2025 年 1 月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成立“生物医药联合研发中心”，未来在与复旦大学药学院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因技术路线分歧、研究成果归属约定不明、项目管理不善或双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合作研发进度延迟、中断甚至终止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的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制剂产品开发部分工作采取委外研发模式开展，若委外研发机构未能如约完成研发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产

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部分产品如格列齐特缓释片、麝香草酚、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格列齐特缓释片在 2021 年 2 月中标国家集采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该品种生产企业仅三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共有十七家，格列齐特缓释片的集采份额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麝香草酚原料药曾为国内独家品种，之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批生产麝香草酚原料药，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增加。此外，因行业竞争加剧，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出现波动，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推进新产品上市和一致性评价进度以及变更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等积极措施，如采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改变现状，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4
附件一：专利	335
附件二：商标	3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延安医药、发行人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	指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延安药业	指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花	指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延安湖北	指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建苏	指	镇江建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无棣融川	指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哟诗哒	指	上海哟诗哒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曜匙恒迈	指	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上延爱士康	指	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汉达	指	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研创领航	指	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汉达	指	Handa Pharmaceuticals, LLC，杭州汉达原控股股东，现仍持有杭州汉达 49%股权
美国汉达集团	指	Handa Pharmaceuticals, LLC、Handa Oncology, LLC、Handa Neuroscience, LLC 及其母公司
华理生物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棣融川参股公司
海南众年祥	指	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天下合	指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天下和	指	泰州天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君安	指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达资本	指	Ascendent Mint（HK）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复容	指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苏州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口弘创	指	海口弘创海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谊万象	指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信谊	指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信谊联合	指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扬州三药	指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长兴制药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良福制药	指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青岛首和	指	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美国 FDA	指	全称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 FDA 为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此目录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 The Counter，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原研药品	指	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创新药	指	创新药指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就目前来说，创新药的主要类型有小分子创新药、大分子创新药、核酸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505（b）（2）	指	505（b）（2）是在美国基于对已批准药物的改良和新发现而进行的新药申请
孤儿药认证（ODD）	指	英文全称为 Orphan Drug Designation。孤儿药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罕见病定义为患病人数占总人口 0.65‰-1‰的疾病；在美国，罕见病是指受影响病人在 20 万人（限于美国）之下的疾病
适应症	指	每种药物或治疗方法，都有它能治疗的疾病或症状，这些疾病或症状就叫这种药物或治疗方法的适应症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

		等的统称
临床研究、临床	指	任何以人类（病人或健康志愿者）为对象的试验、研究，意在发现或证实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进行的系统性试验、研究
CRO	指	合同研发服务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主要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发现、研发、开发等临床前研究及临床数据管理、新药注册申请等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
药品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各种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药品注册批件	指	药品注册批件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的法定文件，也就是通常说的“生产批件”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只有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MAH、上市许可持有人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
小试研究	指	通过在实验室的研究摸索，多批量积累质量、工艺等数据，形成基本适合于中试生产的处方工艺，为大规模的生产做准备
中试研究	指	是根据小试实验研究工业化可行的方案，它进一步研究在一定规模的装置中各步化学反应条件的变化规律，并解决实验室中所不能解决或发现的问题，为工业化生产提供设计依据，是实验室研究与商业化批量生产之间的过渡
工艺验证	指	工艺验证是在符合 GMP 车间内，按照中试规模或生产规模，对工艺的关键参数、工艺的耐用性以及过程控制点全面地检验，通过样品生产的过程控制和样品的质量检验，全面评价工艺是否具有较好的重现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挥发性有机物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一致性评价	指	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BE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e, BE），是指参比（reference, R）制剂和受试（test, T）制剂在相同试验条件下经单次或多次使用相同剂量，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的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CH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
PPI	指	质子泵抑制剂（proton pump inhibitor），一种胃酸分泌抑制
米内网	指	国内提供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等服务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300655198
证券简称	延安医药	证券代码	83901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6,9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学亮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第一层		
控股股东	王学亮	实际控制人	王学亮、邱惠珍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挂牌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学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学亮直接持有公司 54,820,665 股，持股比例为 43.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和邱惠珍夫妇。

王学亮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西藏天下合控制公司 5.47%的股份。邱惠珍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017,375 股，持股比例为 7.11%；同时邱惠珍是海南众年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众年祥控制公司 10.03%的股份，王学亮、邱惠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王首辰通过直接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48%的股份。

王学亮和邱惠珍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医药企业，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药品制剂业务覆盖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以及外用镇痛等多个核心用药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分别在上海、湖北、江苏及山东设立了四大生产基

地，具备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凝胶剂、贴膏剂、乳膏剂、溶液剂、搽剂等多种药品剂型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自主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个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其中 4 个自有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自有品种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以及合作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片，均已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曾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在采购期满后，再度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和山东省的接续采购；诺氟沙星胶囊也成功中标部分区域的集中采购。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 2024 年同品种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5.45%，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特色原料药产品麝香草酚作为多种外用制剂的关键原料，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曾为该品种的国内独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控股子公司杭州汉达独家拥有达沙替尼和尼洛替尼两款改良型新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化权益，若未来这两款产品完成进口药品注册审批并实现上市，公司能够完善抗肿瘤领域产品管线的布局，进而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0,338,039.14	839,577,437.74	808,143,487.29	693,658,242.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928,882.41	642,763,884.07	555,262,440.32	474,662,7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5,576,994.53	650,393,063.59	557,083,535.12	481,657,66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6	15.11	23.63	29.79
营业收入(元)	219,733,185.43	467,426,933.78	432,229,381.71	323,071,378.25
毛利率(%)	47.95	50.33	51.39	51.08
净利润(元)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69,385.42	80,463,354.30	73,660,976.53	50,592,1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4.94	14.55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7	13.32	14.21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8,514.25	69,348,261.11	140,667,942.25	126,423,13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7.43	7.60	4.8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应审批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0255085
传真	021-60255078
项目负责人	徐士锋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李振
项目组成员	俞晴、徐宏丽、肖萌、赵喆、尹纪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威、李欣怡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毛玥明、姜磊、林伟、何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4,773,101 股，持股比例为 3.76%；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的出资份额，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深耕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以及外用镇痛等多个核心用药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公司的创新能力贯穿研发投入、技术产出、市场认可和产业升级全链条，契合北交所对创新性中小企业的核心要求，具体如下：

（一） 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569.86 万元、3,286.19 万元、3,472.44 万元和 1,00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60%、7.43% 和 4.59%，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为 9,337.53 万元。

在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 人，占员工人数的 10.74%。公司研发团队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在科研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研发奖励办法，包括研发绩效考核和研发专项激励机制，分别用于对研发人员绩效奖金的核发以及岗位胜任情况评估和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完成结果和研发结果收益预期考核。

在合作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积极与专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获取更广泛科研资源和技术支持。

（二）创新产出

1、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专利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被广泛应用于缓控释、乳化分散等制剂技术、制备工艺、合成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

2、核心技术及产业化

公司在药品制剂生产和药物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较高，均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制备工艺有关。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覆盖缓控释、乳化分散、经皮给药等制剂技术、制备工艺、化学合成工艺技术以及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等多个平台，紧密契合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已从研发开始聚焦复杂制剂和绿色合成技术，致力于推动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在制剂技术方面，公司形成以缓控释制剂技术、经皮给药制剂技术、乳化分散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矩阵，不仅能够实现药物的精准释放和长效作用，还能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和治疗效果。例如，缓控释制剂技术突破了传统制剂血药浓度波动大的行业难题，可有效减少药物的血药浓度“峰谷”现象，提供更为平稳持久的有效血药浓度，降低药物毒副作用；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则创新采用皮肤靶向递送机制，药物通过表皮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避免了口服给药的肝脏首过效应，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乳化分散技术则进一步优化了药物的分散性，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和溶解度，有效解决了此类药物“临床有效但制剂难实现”的技术瓶颈，为公司产品布局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在原料药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应用了催化合成技术和无水胺化技术等绿色合成工艺。催化合成技术通过使用高效催化剂，提高了反应的选择性和效率，减少了副产物的生成；无水胺化技术则在无水条件下进行反应，降低了反应过程中的能耗和环境污染。这些绿色合成技术的应用，不仅符合国家对医药行业绿色发展的要求，还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和诺氟沙星胶囊已通过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公司带来了显著业绩贡献；原料药麝香草酚属于特色原料药品种，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作为该品种主要生产商，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新品种研发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三类新药洛索洛芬纳凝

胶和地屈孕酮片仿制药已向 CDE 提交注册申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一致性评价相关试验工作已全部完成，申报资料已报送 CDE 并进入审评阶段；原料药水杨酸甲酯、富马酸伏诺拉生和法莫替丁已获批生产，采用全新合成路线的洛索洛芬钠原料药已完成三批生产验证，为后续制剂产品的供应链保障与成本优化奠定坚实基础。杭州汉达拥有中国商业化权益的两个改良型新药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达沙替尼已经启动进口注册，尼洛替尼临床试验工作正在进一步完善。这些研发成果的转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三）创新认可

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乳膏剂、溶液剂等数十种剂型，产品覆盖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及呼吸系统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制剂产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 2024 年同品种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5.45%，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特色原料药产品麝香草酚作为多种外用制剂的关键原料，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曾为该品种的国内独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下属子公司延安药业、延安湖北、无棣融川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延安药业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延安湖北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上海医药、九州通、国药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上海医药合作超过 20 年，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合作接近 20 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高度认可，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在传统制药产业的智能化升级中，公司通过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了对药品生产全流程的精准改造。生产环节中，依托智能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调控，结合实时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完成生产过程的动态追踪，同步实现全流程数据的电子化留痕，达成了产品质量提升与生产效率优化的双重目标，公司目前已取得 5 项自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自主技术的应用让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管控更具灵活性。

在绿色化转型维度，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对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成效较为显著。针对麝香草酚等原料药生产，采用创新催化合成技术实现绿色合成：该技术通过新型催化剂的定向作用提升反应选择性，克服了传统付克烷基化反应苛刻的高温高压条件，极大地降低了能耗与安全风险，同时减少副产物生成，完全符合国家绿色工厂的能耗与排放标准。而在洛索洛芬钠原料药合成中，公司突破传统工艺局限，将合成步骤从 9 步精简至 5 步，更短的流程工艺不仅减少了 4 次中间体分离提纯环节，使生产周期压缩，而反应步骤减少以及溶剂回收降低了溶剂使用量，实现了“减碳降排”，较传统工艺的绿色生产指标提升显著。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7,366.10 万元和 8,046.3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4.21%和 13.32%，平均不低于 8%；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16.41	19,900.00
2	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69.06	15,900.00
合计		39,385.47	35,8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一）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曾于 2021 年 2 月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后又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接续集采；诺氟沙星胶囊中标苏桂陕联盟、河南十三省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药品集中采购。集采中标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市场份额，但也会面临降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此外，已中标药品如不能持续中标集采或者中标份额过低，将会使得公司产品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对药品销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是影响药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产品中 4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被纳入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在销售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会根据药品应用情况、经济价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果未来这两个目录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公司已在目录中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相关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出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部分产品如格列齐特缓释片、麝香草酚、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格列齐特缓释片在 2021 年 2 月中标国家集采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该品种生产企业仅三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共有十七家，格列齐特缓释片的集采份额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麝香草酚原料药曾为国内独家品种，之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批生产麝香草酚原料药，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增加。此外，因行业竞争加剧，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出

现波动，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推进新产品上市和一致性评价进度以及变更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等积极措施，如采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改变现状，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近年来监管部门为了规范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了“两票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促进了我国医药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行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以及药品价格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如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政策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第三方合作生产风险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第三方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将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合作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与公司共同协商排产，并负责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由公司购回并对外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业务模式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的产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上述产品对外销售累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677.23 万元、11,113.60 万元、13,685.71 万元和 4,617.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8%、25.85%、29.51%和 21.06%。虽然公司与合作生产企业合作期限都在 10 年以上，各方合作持续稳定，如果合作生产企业未来因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监管部门对药品的生产、流通及使用都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和要求。药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若在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出现差错，都可能会影响药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公司产品包含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及中间体，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原料药或者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受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量及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生产成本端，引发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潜在影响。

（四）子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延安药业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向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虽然该房屋租赁关系稳定，但因其未取得产权证明，存在潜在的权属瑕疵。若未来因产权问题导致租赁关系终止或需搬迁，公司可能面临寻找替代生产场地、搬迁设备等风险，给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阶段性影响。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若因公司生产管理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环保、安全事故，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甚至暂停业务进行整改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风险

公司与四川大学曾以建立联合实验室的形式开展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作研发，该合作于 2022 年 9 月协议终止。通过与四川大学合作已产生 7 个授权发明专利，完成一个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工艺技术转移，相关研发成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与复旦大学药学院于 2025 年 1 月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成立“生物医药联合研发中心”，未来在与复旦大学药学院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仍存在因技术路线分歧、研究成果归属约定不明、项目管理不善或双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合作研发进度延迟、中断甚至终止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的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制剂产品开发部分工作采取委外研发模式开展，若委外研发机构未能如约完成研发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以及合作生产品种盐酸二甲双胍片都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未在首家过评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已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符合延期评价相关要求的复函，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一致性评价相关试验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于2025年3月向CDE提交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目前处于审评阶段。该产品仍然存在一致性评价失败或者不能在延期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及注册失败风险

从药品研发至上市须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注册审评阶段，药品准入审核较为严格，注册周期较长。若临床前或者临床试验不理想使得药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研发或者在改进方案后进一步投入，从而增加研发费用支出。此外，由于药品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因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等原因导致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注册而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在研制剂中，利多卡因凝胶贴膏、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后续推进临床试验及相关申报过程中，存在因试验数据、技术路线等原因导致临床试验未通过的风险以及后续注册申报不通过的风险；地屈孕酮片、洛索洛芬钠凝胶的仿制药注册申请已正式提交CDE，当前正处于审评审批阶段，受药品注册法规要求、技术审评标准、申报资料完整性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面临该等注册申请未获CDE批准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所属行业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公司相应机制不能吸引新的技术人才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延安药业、延安湖北、无棣融川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镇江建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镇江建苏、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曜匙恒迈属于小型

微利企业；2025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曜匙恒迈、哟诗哒、研创领航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满足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条件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整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4.93 万元、4,654.79 万元、4,599.03 万元和 11,159.39 万元，其中，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4.19 万元、1,762.04 万元、486.68 万元和 1,184.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6%、37.85%、10.58%和 10.62%，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未来个别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4%、51.60%、50.21%和 47.91%。鉴于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需求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公司业务类型相对较多，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部分业务毛利率下滑，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学亮直接持有公司 54,820,665 股，持股比例为 43.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亮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西藏天下合控制公司 5.47% 的股份。邱惠珍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017,375 股，持股比例为 7.11%；同时邱惠珍是海南众年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众年祥控制公司 10.03% 的股份，王学亮、邱惠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王首辰通过直接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48%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部分投资于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规模化生产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凝胶、地屈孕酮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外用凝胶和贴膏制剂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尽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若新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及销售不达预期，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进而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资产折旧摊销支出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仿制药品的研发，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公司研发项目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或结果不达预期等，可能导致公司药物研发项目进展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情形。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增资杭州汉达相关风险

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品种，增强企业产品竞争力，公司向杭州汉达增资 161.33 万美元，取得杭州汉达 51%股权，于 2023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杭州汉达是一家专业从事改良制剂研发工作的创新型科技公司，拥有两款美国汉达的改良型抗癌药物（达沙替尼和尼洛替尼）在中国地区进一步实验、研发、生产、销售等独家商业化权益的授权，其中达沙替尼已经启动进口注册，尼洛替尼临床试验工作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如果尼洛替尼未能通过美国 FDA 药品上市审批，或上述产品在中国未能取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上市审批，则存在授权许可不达预期，增资杭州汉达未能产生效益的风险；即使两款改良型新药完成在中国境内的上市审批，也存在上市后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Yanan Pharmaceutical Yangpu Holding Co.,Ltd.
证券代码	839010
证券简称	延安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300655198
注册资本	126,9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学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第一层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号码	021-54175679
传真号码	021-62093030
电子信箱	dsh2@yananphar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anan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诗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41756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诺氟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下达《关于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延安医药未及时披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相关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延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2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下达《关于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延安医药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延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达《关于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延安医药新三板挂牌后调整股份回购条款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延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达《关于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延安医药定向发行时约定合格上市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延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由天风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今，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7 日，延安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 号）及相关通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转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函》，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邱惠珍夫妇。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7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1,995.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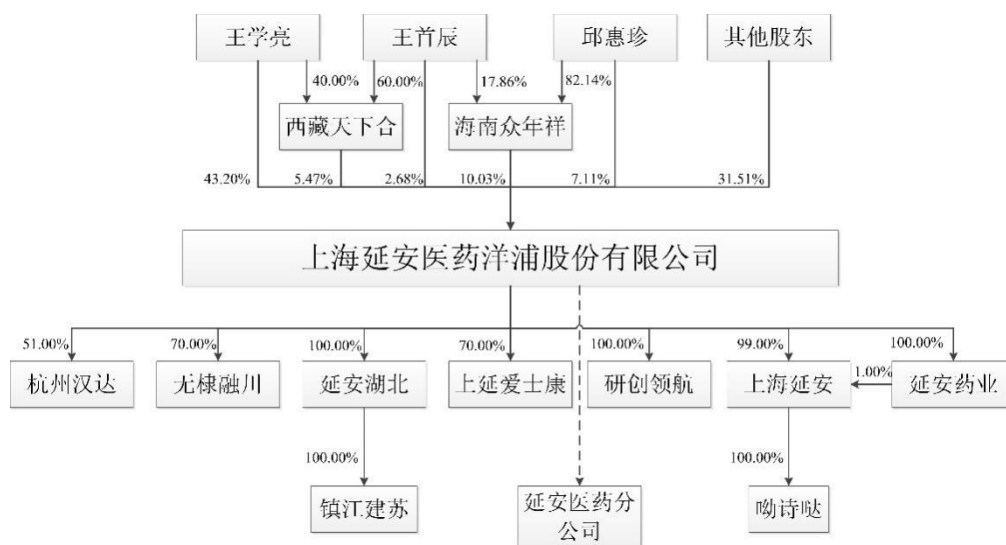
2、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8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8,991.6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学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学亮直接持有公司 54,820,665 股，持股比例为 43.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和邱惠珍夫妇。

王学亮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西藏天下合控制公司 5.47%的股份。邱惠珍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017,375 股，持股比例为 7.11%；同时邱惠珍是海南众年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众年祥控制公司 10.03%的股份，王学亮、邱惠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王首辰通过直接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48%的股份。

王学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普陀区卫生学校担任教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上海市医药公司沪西分公司市场部担任副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上海思富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担任总经理，同期担任上海第十五制药厂副厂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上海华氏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常务副部长；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香港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惠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药系；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普陀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任职；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普陀区卫生学校任教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生物化学研究生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公司担任乙肝研究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3、一致行动人情况

王学亮、邱惠珍、王首辰、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王学亮意见为准，有效期 60 个月。协议到期后，各方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 60 个月。各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南众年祥

企业名称	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76851157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H98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H98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惠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众年祥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惠珍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0.00	82.14%
2	王首辰	有限合伙人	250.00	17.86%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众年祥持有公司 12,72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3%。

（2）西藏天下合

企业名称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7685107C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办公楼 1 栋 2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办公楼 1 栋 2103 室
实际控制人	王学亮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天下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学亮	400.00	40.00%
2	王首辰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王学亮持有西藏天下合 40.00%股权，虽然不是其控股股东，但鉴于王学亮担任西藏天下合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在西藏天下合实际经营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因此西藏天下合是王学亮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天下合持有公司 6,94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7%。

(3) 王首辰

王首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公司原料部担任部长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公司电子商务部担任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7 月至今就读于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王首辰系王学亮与邱惠珍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首辰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8%。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3、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泰州天下和。

其中，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3、一致行动人情况”。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天下和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泰州天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EDHB9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 7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 7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亮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泰州天下和系投资平台，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学亮	900.00	90%
2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6,9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42,3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48,645,000 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42,3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王学亮	54,820,665	43.20%	54,820,665	32.40%
2	海南众年祥	12,722,000	10.03%	12,722,000	7.52%

3	邱惠珍	9,017,375	7.11%	9,017,375	5.33%
4	西藏天下合	6,945,000	5.47%	6,945,000	4.10%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773,101	3.76%	4,773,101	2.82%
6	苏州建元	4,000,000	3.15%	4,000,000	2.36%
7	上海金浦	4,000,000	3.15%	4,000,000	2.36%
8	袁钊	3,939,000	3.10%	3,939,000	2.33%
9	王首辰	3,400,000	2.68%	3,400,000	2.01%
10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36%	3,000,000	1.77%
11	其他股东	20,282,859	15.98%	20,282,859	11.98%
12	公开发行新股	-	-	42,300,000	25.00%
合计		126,900,000	100.00%	169,2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5,482.0665	5,482.0665	43.20
2	海南众年祥	-	1,272.2000	1,272.2000	10.03
3	邱惠珍	董事	901.7375	901.7375	7.11
4	西藏天下合	-	694.5000	694.5000	5.47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77.3101	-	3.76
6	苏州建元	-	400.0000	-	3.15
7	上海金浦	-	400.0000	-	3.15
8	袁钊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3.9000	393.9000	3.10
9	王首辰	-	340.0000	340.0000	2.68
10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36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028.2859	276.1010	15.98
合计		-	12,690.0000	9,360.505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学亮	与邱惠珍为夫妻关系
2	邱惠珍	与王学亮为夫妻关系
3	海南众年祥	邱惠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西藏天下合	王学亮控制的公司
5	王首辰	王学亮与邱惠珍之子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陈小科

陈小科，男，1979 年 6 月出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价格为 12.58 元/股，定价依据系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狄淑芳

狄淑芳，女，1968 年 12 月出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价格为 12.58 元/股，定价依据系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中存在 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M9572	2017-1-20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2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617	2017-12-15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4
3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236	2021-2-3	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23
4	海口弘创海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755	2022-3-4	海口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05
5	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SW7831	2018-3-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061
6	众阳爆发力二期基金	S82207	2016-8-19	广州众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19
7	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823	2019-1-11	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2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6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认购 1,100,000 股公司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5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股本总额的 0.87%，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出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9.09%	0.08%
陈宏权	总经理助理	200,000	100,000	9.09%	0.08%
蔡丽颖	总经理助理	200,000	0	0.00%	0.00%
二、核心员工					
王劼	营销总监	300,000	300,000	27.27%	0.24%
滕云坤	推广部经理	200,000	200,000	18.18%	0.16%
石卫星	拓展部经理	200,000	200,000	18.18%	0.16%
黄昕明	研发总监	200,000	200,000	18.18%	0.16%
合计		1,500,000	1,100,000	100.00%	0.87%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情况

因激励对象陈宏权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每股 4.88 元的价格回购陈宏权股份，合计 100,000 股，并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27,000,000 股。

因激励对象张伟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回购张伟股份，合计 100,000 股，并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26,900,000 股。

3、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9.00 元/股，最高价为 9.29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3,5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00%。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1 名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400,000 股公司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5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股本总额的 0.32%，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 占授予后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强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100%	0.32%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	0	0	0	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0.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已向激励对象授出，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形。

（二）关于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其中部分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上达资本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上达资本与延安医药、王学亮、邱惠珍、海南众年祥、袁钊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观察员委派权、后续增资权，上达资本与王学亮、海南众年祥、袁钊于签署的《合

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后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回购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了有关合格上市的对赌安排：若公司未在 4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上达资本有权要求公司或在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时要求王学亮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达资本与延安医药、王学亮、邱惠珍、海南众年祥、袁钊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于公司完成股改时，上达资本放弃后续增资权、反摊薄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公司未能如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实现新三板挂牌，上述权利自动恢复。同时约定，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 12 个月内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则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天或之前，上达资本有权要求王学亮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调整回购权条款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上达资本有权要求王学亮回购其所持股份，上述期间提交上市申请的，受理时对赌条款终止，申请被驳回或撤回申请时效力恢复。

因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达资本与王学亮签署《补充协议》（三），重新调整合格上市的回购条款为：如果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被否决、公司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程序终止，或发行人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上达资本有权要求王学亮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股份。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无法如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合格上市，王学亮及其指定第三方邱惠珍依《补充协议》（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2022 年 12 月，邱惠珍与上达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邱惠珍以 59,703,650 元的价格回购上达资本所持公司 5,585,000 股股份；2023 年 6 月，王学亮与上达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学亮以 17,898,0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达资本所持公司 1,570,000 股股份；2023 年 7 月，王学亮与上达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学亮以 26,329,0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达资本所持公司 2,330,000 股股份。王学亮及邱惠珍均于当月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达资本与延安医药、王学亮、邱惠珍、海南众年祥、袁钊、西藏天下合签署《有关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确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回购权条款终止，如果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后超过 30 日未被受理，或被驳回、否决、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程序终止，或发行人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上市，上达资本回购权自前述事件发生（孰早）之时自动恢复效力。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上市申请获北交所受理，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的决定。原终止的合格上市相关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达资本与延安医药、王学亮、邱惠珍、海南众年祥、袁钊、西藏天下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合格上市的对赌条款自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如发生上市申请超过 30 日未被受理、或被驳回、否决、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程序终止，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上达资本回购权自前述事件发生（孰早）之时自动恢复效力。

2、与上海复容、苏州建元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复容、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于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有关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及董事提名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业绩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如未达承诺业绩，上海复容、苏州建元有权要求王学亮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或另行协商其他业绩调整安排。同日，上述主体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作同步规定。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海复容、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于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关于合格上市的对赌条款，即：若公司未于一年内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或 3 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上海复容、苏州建元有权要求王学亮回购其所持股份。上海复容、苏州建元回购权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但在上市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发行人主动撤回时，自动恢复并重新生效。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海复容、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于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有关限制公司股票交易形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述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变更原限制公司股票交易形式变更条款内容为：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解除《补充协议》（二）效力。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业绩，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复容、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王学亮分别向上海复容、苏州建元支付现金补偿 1,224 万元。王学亮已于 2019 年 9 月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上海复容、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海南众年祥签署《有关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确认除合格上市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合格上市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或主动撤回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

2024 年 12 月，上海复容出售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与各方签署协议，其曾签署的各项特殊条款及权利义务均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的终止。

鉴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的决定，苏州建元原终止的合格上市回购条款恢复效力。2024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建元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海南众年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合格上市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或主动撤回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

3、与上海金浦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上海金浦与西藏天下合、王学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及清算保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业绩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如未达承诺业绩，上海金浦有权要求王学亮支付现金补偿或另行协商其他业绩调整安排。若公司清算，且上海金浦实际获得的清算财产未达到股权转让价款及按照 10%的年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利息，差额部分由王学亮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承担补足义务。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业绩，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金浦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签署《补充协议》，由王学亮向上海金浦支付现金补偿 1,224 万元。王学亮已于 2019 年 9 月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清算保护相关条款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自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任一事实发生（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鉴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的决定，上海金浦原终止的清算保护条款恢复效力。2025 年 3 月 11 日，上海金浦与延安医药、王学亮、西藏天下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清算保护相关条款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自公司撤回上市

申请、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任一事实发生（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4、与海口弘创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海口弘创与王学亮、邱惠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关于合格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公司未于 3 年内获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请，海口弘创有权要求邱惠珍回购其所持股份。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请后，对赌条款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的终止，并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孰早）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鉴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的决定，海口弘创原终止的合格上市回购条款恢复效力。2024 年 12 月 25 日，海口弘创与王学亮、邱惠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合格上市的对赌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能通过、终止审查、否决、主动撤回之日自动恢复效力。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口弘创与王学亮、邱惠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的第 3 年至第 4 年，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有未获受理、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实质上未能成功上市公开发行的情形，海口弘创之回购权自动恢复，本协议对上市的审核不构成影响。

5、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完成了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除与上达资本、苏州建元、海口弘创签署的以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与上海金浦签署的清算保护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为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不附恢复条款的终止。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延安药业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口服制剂以及药用辅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4,336.85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4,427.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1,603.21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642.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580.7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9.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延安湖北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7,000,000.00
实收资本	47,000,000.00
注册地	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麝香草酚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外用制剂、原料药以及化妆品类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2,009.3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2,811.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0,738.4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350.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154.1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590.2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镇江建苏

子公司名称	镇江建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3,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3,200,000.00 元
注册地	镇江市大港孩溪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大港孩溪路 1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甲氧那明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湖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4,866.5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5,514.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2,491.3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402.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494.24 万元；

	2025 年 1-6 月-88.6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无棣融川

子公司名称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3,333,333.00 元
实收资本	33,333,333.00 元
注册地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法莫替丁中间体、甲氧那明、肠多糖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70%，宋玉艳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23,336.1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2,893.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6,990.9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7,968.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29.39 万元； 2025 年 1-6 月-994.3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上海延安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4 幢 4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制剂及原料药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99%，延安药业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22,496.8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8,309.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3,233.40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4,215.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4,094.1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981.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哟诗哒

子公司名称	上海哟诗哒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等快消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等快消品的批发与零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延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88.64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85.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140.3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15.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8.65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4.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研创领航

子公司名称	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四街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A00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四街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A006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药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药品研发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8. 上延爱士康

子公司名称	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产业制造园 6 号厂房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产业制造园 6 号厂房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70%，湖北爱士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81.9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55.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70.14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55.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0.35 万元； 2025 年 1-6 月-14.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杭州汉达

子公司名称	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163,3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255,200.00 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药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主研发以及对外提供医药研发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延安医药持股 51%，Handa Pharmaceuticals,LLC 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898.1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827.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730.35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729.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4.03 万元； 2025 年 1-6 月-0.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理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5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55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8 号 A 座 3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8 号 A 座 31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小分子新药发现和原料药合成工艺开发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无棣融川持股 3.14%；吴范宏持股 37.70%，为控股股东；俞晓东持股 23.56%；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71%；马文超持股 16.75%；李冰持股 3.14%。
入股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末 1,187.56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61.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96.19 万元； 2025 年 1-6 月-26.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名称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王学亮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1 号 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8226XY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学亮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袁钊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邱惠珍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严诗涵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赵峻岭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陈道峰	董事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华佳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王静芬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孙继伟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15 日

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袁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

至 2002 年 3 月，在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处方药事业部担任大区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甘肃众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担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外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诗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主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融资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融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峻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上海信谊药厂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攻读生药学博士。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上海医科大学生药学教研室讲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医科大学生药学教研室副教授。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复旦大学药学研究所副所长。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复旦大学药学院副院长。1997 年 7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药学院教授。199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复旦大学药学院生药学教研室主任、博导。2019 年 7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主任、博导。2016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华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临床药学硕士专业，2003 年 1 月，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上海市瑞金医院担任临床药师；199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医药历任医药代表、市场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秘书室副主任、质量管理总部副部长、质量管理总部部长、普药系统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助理总经理，2021 年 12 月退休；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副会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静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硕士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8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专业；1968 年至 1990 年，于上海

圆珠笔总厂担任财务科长；1990年6月至1992年10月，于上海市轻工业局任财务处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4月，于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海纵横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于上海市国顺拍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职称。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于上海美亚在线宽频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3年，于上海京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学亮	总经理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袁钊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赵峻岭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严诗涵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王学亮先生、袁钊先生、赵峻岭女士、严诗涵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惠珍之夫	54,820,665	3,524,862	-	0
邱惠珍	董事	王学亮之妻	9,017,375	10,450,214	-	0
袁钊	董事兼副总经理	-	3,939,000	-	-	0
赵峻岭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796,510	-	-	0
王首辰	-	王学亮、邱惠珍之子	3,400,000	6,438,785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藏天下合	400.00	40.00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州天下和	900.00	90.00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9.95	29.08
邱惠珍	董事	海南众年祥	1,150.00	82.14
袁钊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袁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严诗涵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城喧小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华佳	独立董事	苏州金色云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8.57
华佳	独立董事	青岛天自博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5
孙继伟	独立董事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6.0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4.29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5.38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新问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欧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课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	0.0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王学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藏天下合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泰州天下和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惠珍	董事	海南众年祥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钊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袁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严诗涵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城喧小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陈道峰	董事	复旦大学天然药物学系	无	主任、教授
		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	无	副院长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孙继伟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无	教授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外部董事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长兴商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新问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经理
		宿迁大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肥唐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唐圣贞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唐圣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唐圣海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欧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亮与董事邱惠珍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中，邱惠珍、陈道峰不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发行人原监事中，夏翔不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虞鸣、职工代表监事施伟理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34.22	742.29	730.15	689.98
利润总额	3,552.12	10,556.29	8,218.52	5,632.55
占比	6.59%	7.03%	8.88%	12.25%

注：薪酬总额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不包含股权激励分摊费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董事会	
王学亮	董事长、总经理
邱惠珍	董事
袁钊	董事、副总经理
孙彭军	董事
赵峻岭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征	董事
陈道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夏翔	监事
贡锦荣	职工监事
非董事高管	
张伟	董事会秘书
陶煦	副总经理
屈伸	总经理助理
蔡丽颖	总经理助理
陈宏权	总经理助理

(1)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时间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类型	原因
屈伸	2022 年 2 月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任免	聘请
赵峻岭	2022 年 2 月	董事、 财务负责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 务负责人	任免	聘请
陈宏权	2022 年 6 月	总经理助理	-	离任	辞职
冯强	2022 年 10 月	-	副总经理	新任	聘请
王静芬	2022 年 10 月	-	独立董事	新任	聘请

(2) 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时间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类型	原因
张伟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秘书	-	离任	辞职
严诗涵	2023 年 2 月	-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聘请
陈道峰	2023 年 3 月	独立董事	-	离任	任期届满
华佳	2023 年 3 月	-	独立董事	新任	聘请
陶煦	2023 年 3 月	副总经理	-	离任	退休
孙彭军	2023 年 7 月	董事	-	离任	辞职
严诗涵	2023 年 7 月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董事、总 经理助理	新任	聘请
孙继伟	2023 年 9 月	-	独立董事	新任	聘请

(3) 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时间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类型	原因
贡锦荣	2024 年 5 月	职工监事	-	离任	辞职
陈淑贞	2024 年 5 月	-	职工监事	新任	选举
王海燕	2024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换届
虞鸣	2024 年 12 月	-	监事会主席	新任	选举
严诗涵	2024 年 12 月	董事、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助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赵峻岭	2024 年 12 月	董事、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换届
屈伸	202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	离任	换届
冯强	2024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	离任	换届
蔡丽颖	2024 年 12 月	总经理助理	-	离任	换届

(4) 2025 年度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时间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类型	原因
陈淑贞	2025 年 2 月	职工监事	-	离任	辞任
施伟理	2025 年 2 月	-	职工监事	新任	聘请

王征	2025 年 8 月	董事	-	离任	辞职
陈道峰	2025 年 8 月	-	董事	新任	聘请
虞鸣	2025 年 8 月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组织架构调整，取消监事会
夏翔	2025 年 8 月	监事	-	离任	
施伟理	2025 年 8 月	职工监事	-	离任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5、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4 个月内，王征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陈道峰担任董事，王征、陈道峰均为公司外部董事，未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 24 个月内，副总经理屈伸、冯强、总经理助理蔡丽颖因换届不再担任高管但未离开公司，系公司内部职位调整，上述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2025 年 8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7、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7、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7、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8、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8、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8、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8、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股东	2016 年 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

			承诺	易承诺
董监高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搬迁生产经营场地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2、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7日	2021-05-07	关于承担处罚责任的承诺	2、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16年6月7日	2021-05-07	关于应对可能进行整改的承诺	2、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住所、名称法律瑕疵损失任的承诺	2、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12日	2018-12-31	业绩补偿承诺	3、业绩补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6日	2023-12-31	同业竞争承诺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挂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决定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同时保证以后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相关承诺

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承担搬迁生产经营场地费用及损失的承诺》《关于承担处罚责任的承诺》《关于承担住所、名称法律瑕疵损失任的承诺》《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注册地于 2021 年变更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第一层，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一致，关于承担处罚责任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业绩补偿承诺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王学亮和西藏天下合分别与上海复容、苏州建元和上海金浦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王学亮通过实际控制的泰州天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了天津君安，原《同业竞争承诺》继续履行已与实际情况不符。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承诺更具有可操作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一步完善，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就妥善解决天津君安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可能对公司构成的潜在风险进行约定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亮承诺在国家集采到期后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延安医药的要求无条件以公允价格将天津君安持有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及其他药品（如需）的生产批文和其他经营性资产（如需）作价转让予延安医药，并注销天津君安，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上新增承诺详细内容见《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君安已注销完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

①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票，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

②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票，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③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④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⑤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票，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

②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票，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③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⑤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计划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⑦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⑧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票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自取得所持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中现在仍持有的部分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①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同时采取多措施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②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③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④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2)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④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本公司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

使发行人在相关监管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资金占用，就本次发行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就本次发行作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就本次发行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将严格遵守《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否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承担欠缴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的出资份额，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23%的股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67.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8%。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6、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医药企业，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药品制剂覆盖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以及外用镇痛等多个核心用药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个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其中 4 个自有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自有品种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以及合作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片，均已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曾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在采购期满后，再度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和山东省的接续采购；诺氟沙星胶囊也成功中标部分省份的药品集中采购。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 2024 年同品种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5.45%，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特色原料药产品麝香草酚作为多种外用制剂的关键原料，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曾为该品种的国内独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控股子公司杭州汉达持有达沙替尼（美国已获批）和尼洛替尼（在研）两款改良型新药在中国的商业化权益，待进口注册后有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分别在上海、湖北、江苏及山东设立了四大生产基地，具备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凝胶剂、贴膏剂、乳膏剂、溶液剂、搽剂等多种药品剂型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下属子公司延安药业、延安湖北、无棣融川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延安药业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延安湖北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制剂和原料药，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剂 <table><tr><th>药品名称</th><th>产品图片</th><th>剂型</th><th>功能或用途</th><th>备注</th></tr><tr><td>格列齐特缓释片</td><td></td><td>片剂</td><td>适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II型糖尿病</td><td>自产^{注1}</td></tr></table>					药品名称	产品图片	剂型	功能或用途	备注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适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II型糖尿病	自产 ^{注1}
药品名称	产品图片	剂型	功能或用途	备注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适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II型糖尿病	自产 ^{注1}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具有消炎、镇痛、止痒、抗菌、局部麻醉作用。用于虫咬皮炎、丘疹性荨麻疹、湿疹、接触性皮炎、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	自产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自产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自产+委托生产 ^{注2}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胶囊剂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等	代理
消炎镇痛膏		贴剂	消炎镇痛。用于神经痛，风湿痛，肩痛，扭伤，关节痛，肌肉疼痛等	代理

注 1：格列齐特缓释片于 2023 年开始自主生产。

注 2：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批文原分别采用自产和合作生产两种生产模式，2024 年 12 月，合作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上市许可已转移至公司，合作生产模式变更为委托生产。

(2) 原料药

产品名称	图片	类型	用途	备注
麝香草酚		原料药	应用于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消炎镇痛膏、止痒痱子水等药品	自产
盐酸甲氧那明		原料药	用于生产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合作生产
那可丁		原料药	用于生产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合作生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包括制剂、原料、授权生产许可费等，各类别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	15,999.62	72.96%	30,494.70	65.75%	25,406.82	59.10%	16,735.20	51.83%

原料	5,476.69	24.97%	14,779.84	31.87%	13,566.41	31.56%	8,295.23	25.69%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3,307.92	7.69%	7,029.96	21.77%
其他	453.48	2.07%	1,105.75	2.38%	708.76	1.65%	226.53	0.70%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注：制剂是指药品制剂，原料包含原料药、中间体和其他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授权生产许可以及技术服务等多种业务模式开展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围绕药品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开展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将自主生产、合作生产、委托生产及代理销售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对外销售，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

（2）授权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出资委托天津君安开展格列齐特缓释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天津君安完成后需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至公司。该产品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于 2021 年 2 月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由于药品一致性评价通过与国家集采中标间隔时间较短，公司未能够完成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同时，在国家集采期间，无法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故该情况下，公司通过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方式获取相关收益。

2023 年 3 月，天津君安将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同时天津君安停止生产该产品，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3）技术服务

子公司杭州汉达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制剂和改良型新药研发的医药科技公司，曾是美国汉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美国汉达集团（含子公司）开展高端制剂、改良型新药制剂的药学研究，涉及小试、中试、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阶段。具体业务以合同服务外包模式开展，美国汉达集团确定需要研发的项目名称及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杭州汉达共同商定委托合同价格、付款里程碑、研发时间表及其他合同细节，杭州汉达按照研发服务进度收取技术服务费。2023 年，延安医药收购其控股权后，杭州汉达仍继续为美国汉达集团提供研发服务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和药品制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料、

包材及制剂的采购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下属生产企业采购部门根据车间的排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拟采购原材料品种和数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采购合同中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质量要求、价格、付款方式和交付时间等核心条款。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质量部门对需要检验入库的产品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2）产成品的采购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筛选上游制剂及原料药成品生产企业。在充分调研市场终端销售动态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各生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定价水平、销售支持政策等核心因素，择优确定合作供货商采购产品。公司目前代理的品种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等产品，已经与上游生产企业合作十年以上，形成了稳定且深度绑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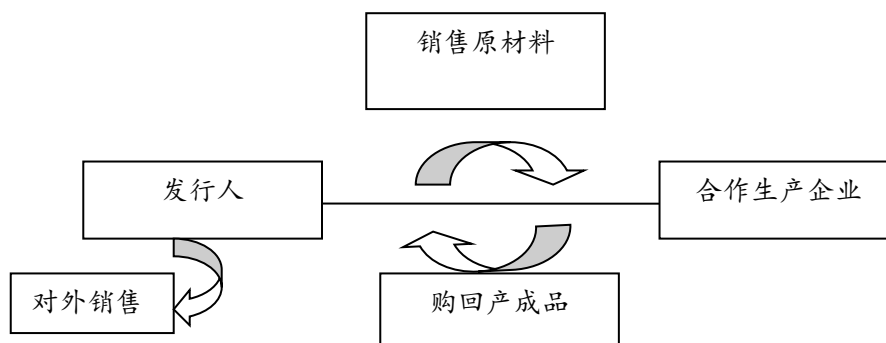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对上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市场情况、在手订单、发货和库存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综合因素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再对外销售，同时保证安全库存量，接到订单后能按约定时间发货。

（2）合作生产

合作生产是指由发行人和第三方生产企业约定生产指定产品的一种业务模式，一般由发行人提供合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第三方生产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加工成指定的产成品，发行人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加工费或者以固定价格采购产成品。



合作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拥有药品经营资质，作为药品经营方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合作产品的销售，合作生产企业拥有药品生产所需资质和生产条件，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和质量保证。

合作生产不同于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符合条件的药品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要对药品质量负责，发行人不是合作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承担药品生产质量责任。

合作生产也不同于药品代理销售，药品代理销售是指发行人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库存和市场销售情况来确定采购量，不存在包销义务，发行人与药品生产企业仅仅是购销关系，不参与原材料的提供以及生产计划协商安排。

合作生产模式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主要源于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前，部分医药公司在没有药品生产条件下选择与有生产资质和充裕产能的药品生产企业合作研发、生产并销售特定品种的一种互利共赢合作模式。发行人成立早期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基于良好的市场渠道和客户基础，与上海医药（601607.SH）下属子公司信谊万象和上药信谊两家药品生产企业分别合作生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盐酸二甲双胍片两个制剂品种，与扬州三药和青海制药两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分别合作生产盐酸甲氧那明和那可丁两个原料药品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以下 4 家生产企业合作生产指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产品	批准文号	产品类型	合作开始时间
信谊万象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5335	药品制剂	2004 年
上药信谊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31022081	药品制剂	2002 年
扬州三药	盐酸甲氧那明	国药准字 H32026142	原料药	2013 年
青海制药	那可丁	国药准字 H63020004	原料药	2009 年

注：原采用合作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上市许可于 2024 年 12 月转移至延安药业名下，后续生产模式改为委托生产。

公司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合作生产药品的原材料采购以及产成品的购回。采购部门在年初制定的采购预算内，根据合作产品的年度销售预算、参考当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合作生产企业协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采购部门根据合作生产企业的排产计划确定相应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实时把握上游供货渠道的生产状况和公司安全库存，当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量时，及时采购以保证稳定生产。

（3）委托生产

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5335）的生产许可于 2024 年 12 月从信谊万象变更至子公司延安药业；生产模式由合作生产变成委托加工。延安药业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与信谊万象签订《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委托生产协议》，委托其生产该药品，即公司提供药品的主要原材料给信谊万象，经其加工成产成品后由公司回购。公司对药品质量负责，主要职责包括提供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监督受托方生产过程，以及负责药品的销售和售后。受托方信谊万象负责按照

委托协议完成生产环节，不得擅自改变工艺、原料，也不能将生产任务再次委托给第三方。

4、销售模式

(1) 药品制剂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布局全国性营销网络和渠道，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经销管理体系。公司的制剂产品先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及分销网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

①传统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经销商包括一级经销商和分销商（即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直接从公司购进产品，并负责药品制剂的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以及资金回笼。公司根据经营资质、销售渠道覆盖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优质经销商，与国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如九州通、上海医药和国药控股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每年与主要的一级经销商签署框架性的经销协议，约定销售目标、销售区域以及返利比例等条款。公司返利主要分为年度返利及日常活动返利，公司根据经销协议书、分销协议书及其他活动政策中约定的返利条款，对符合返利计算条件的一级经销商、分销商和其他客户，按照其实际采购或销售公司产品量及协议约定的比例计提返利。公司实际发放的返利均以票面折扣的方式与一级经销商直接结算，并由各级经销商逐级传递。一级经销商后续购进公司产品时，公司以扣减销售返利后的净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体现为销售收入的冲减。

分销商为公司间接客户，从公司指定的一级经销商购进产品，并负责销售到指定区域的医院、药店、乡镇卫生所和诊所等终端客户。公司选择各地区优质的分销商作为协议分销商，每年签署分销协议约定进货渠道、指定产品的销售目标、销售区域以及年度返利条款，分销商年度返利及日常活动返利均通过一级经销商票折传递。

②配送经销模式

2021年2月，格列齐特缓释片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限两年，期满后又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接续集采；2023年3月，格列齐特缓释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子公司延安药业名下，并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诺氟沙星胶囊中标苏桂陕联盟、河南十三省联盟、广东省、山东省的药品集中采购，集采中标的产品通过配送经销商销往医院。

配送经销模式下，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制剂由公司销售至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直接或通过其集团内分公司、子公司配送至各大医院等终端医疗服务机构，一般不存在多层级分销

的情况。对于配送经销模式下的药品制剂产品，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开拓经销渠道的职能。对于配送经销商的选择，公司主要关注其配送资质、配送网络覆盖情况、配送时效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国内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

（2）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公司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客户以药品制剂以及原料药生产企业为主，多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该类客户根据其需求量和按照市场价或者协商价直接向公司采购；贸易商客户一般在获取下游订单后向公司询价，确定采购意向后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指定仓库签收，由对方完成签收确认。

（3）授权生产许可费

公司与天津君安合作完成格列齐特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后，在该药品销售时，公司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

（4）技术服务

公司向直接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技术而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子公司杭州汉达为美国汉达集团提供高端制剂及改良型新药的研发服务，以合同服务外包模式开展。

5、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三种模式开展研发活动。其中，自主研发是指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独立进行研发活动，从而获得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是指发行人通过合作协议的形式与第三方共同针对特定研发项目的不同领域或阶段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研发成果和权益的归属；委外研发是指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安排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就某一细分环节或某一特定事项进行研发，发行人对受托方提供的研发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研发成果一般情况下归发行人所有。

（三）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后期通过自主研发、收购药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逐步拓展业务领域，已经从医药商业公司发展成为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公司。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1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代理销售业务，建立了全国性分销网络，主要经营产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罗红霉素胶囊、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利福平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等，其中，公司在不具备生产条件下与生产企业以合作生产模式经营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盐酸二甲双胍片两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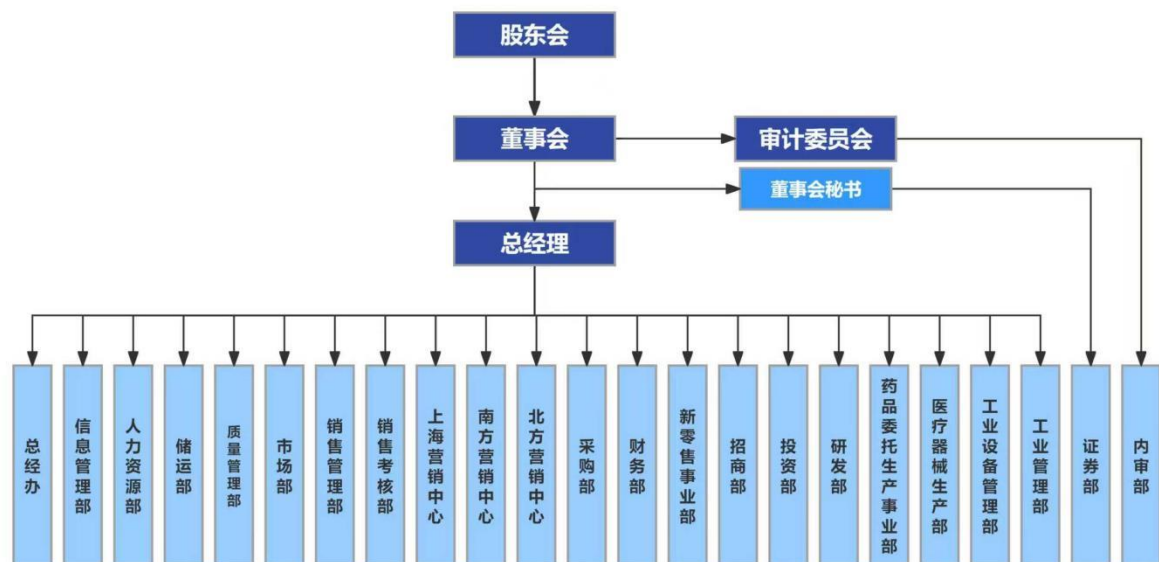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2 年至 2018 年，公司相继收购了延安药业、延安湖北以及镇江建苏三家生产企业，开始自主生产许可范围内的药品制剂和原料药。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传统经销基础上重点开发第三终端市场，主要产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复方甲氧那明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等制剂以及麝香草酚、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等药用原料药。与第三方合作生产模式经营的品种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由合作生产模式转为代理销售模式。

第三阶段：2019 年至今，公司积极布局“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收购了生产企业无棣融川，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生产；后期收购了天津君安 17 个药品制剂批准文号，丰富了公司的制剂种类；2023 年收购杭州汉达，依托杭州汉达的研发实力和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领域。该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诺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等制剂以及麝香草酚、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经营的品种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组织结构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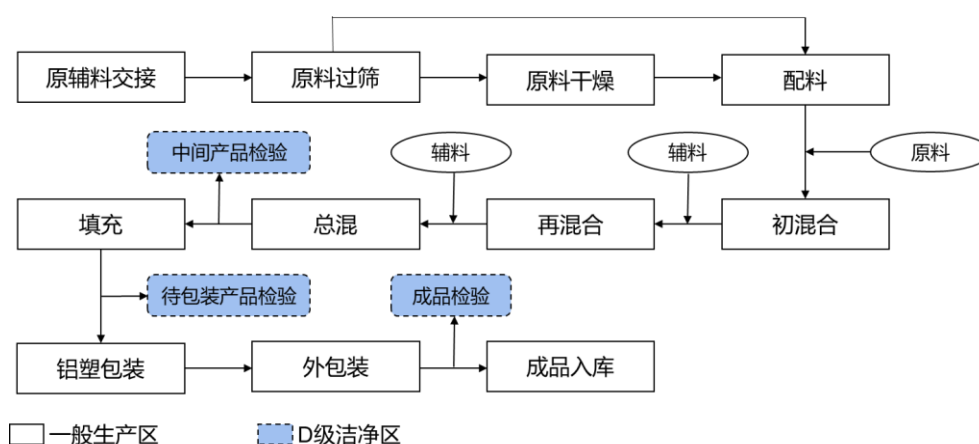
公司共有四大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湖北天门、江苏镇江以及山东无棣，自主生产各类药品

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各基地具体生产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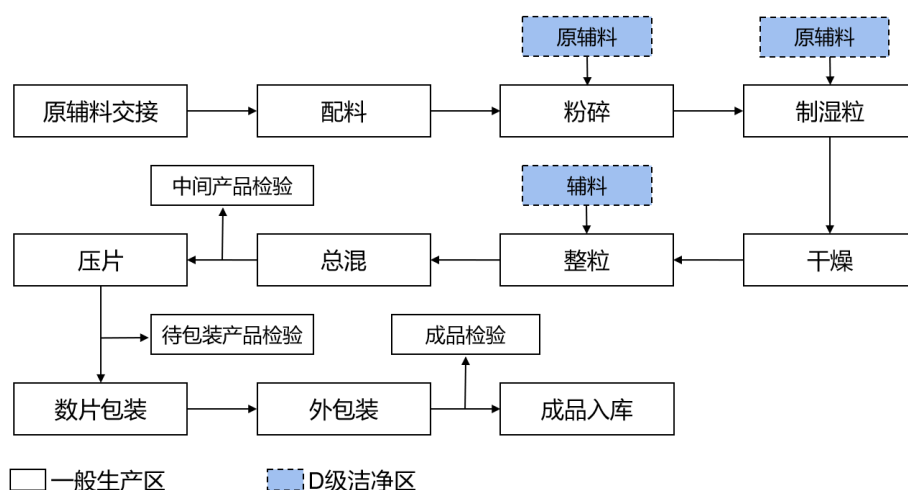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产品	产品类型
延安药业	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三合钙咀嚼片、硫糖铝咀嚼片、药用油墨等	胶囊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药用辅料
延安湖北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丁香风油精、保济油、麝香草酚	凝胶剂、乳膏剂、搽剂、原料药
镇江建苏	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甲氧那明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无棣融川	法莫替丁中间体、肠多糖、尼扎替丁、甲氧那明	原料药、医药化间休

目前公司主要在产的制剂剂型有胶囊剂、片剂、乳膏剂，主要在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麝香草酚，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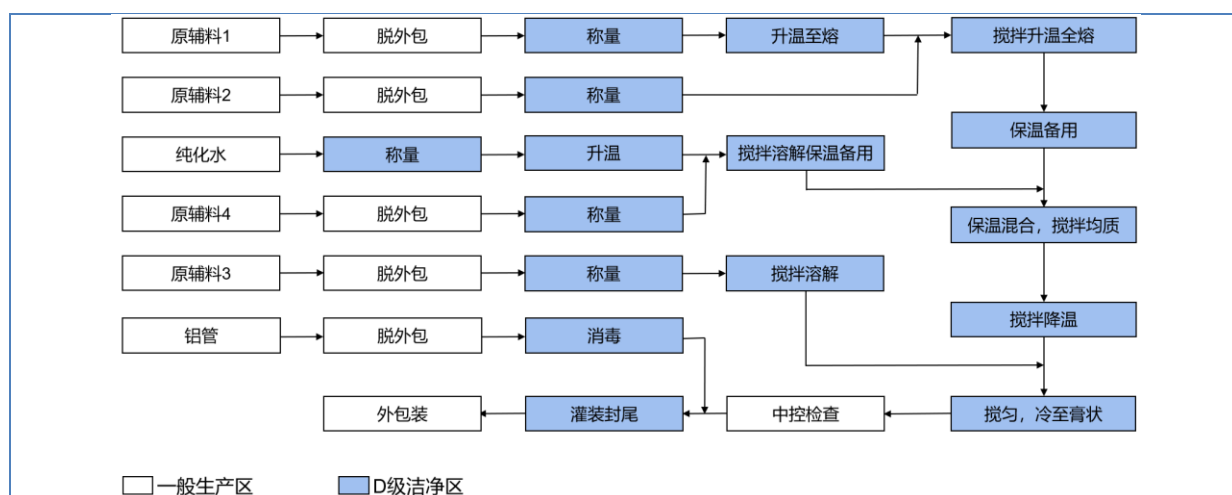
(1) 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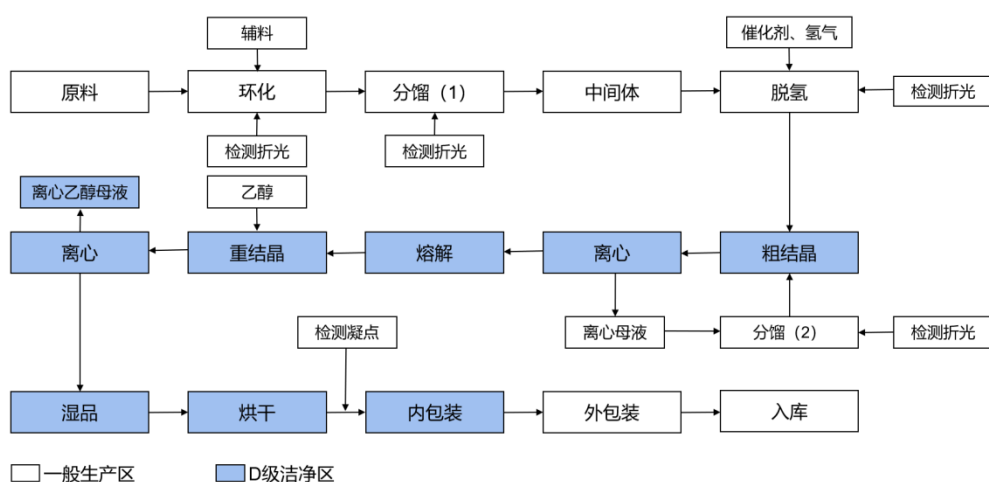
(2) 片剂



(3) 乳膏剂



(4) 麝香草酚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公司下属子公司延安药业、延安湖北、镇江建苏、无棣融川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如下表：

(1) 延安药业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级洗涤废气塔：捕尘装置、三级水喷淋洗涤后排放	30,000m³/h	正常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废气塔：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000m³/h	正常
	含有臭气、氨、硫化氢、挥发有机物	化学洗涤废气塔：收集后经喷淋碱液后排放	1,000m³/h	正常

	烟气黑度、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氮系统：低氮燃烧器和 SCR 脱硝装置	1,300m ³ /h	正常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t/d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废铝塑板、废纸板、废塑料桶	环卫处理	-	-
	危废：费药品、药品辅料内包装物、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	生产设备、真空泵、物料泵、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		-

（2）延安湖北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麝香草酚车间工艺废气	吸收塔：集气+喷淋+碳纤维吸附，经 20m 排气筒排放	48,000m ³ /h	正常
	麝香草酚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集气+喷淋+过滤器+碳纤维吸附，经 20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正常
	废水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加盖，废气收集+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排放	3,000m ³ /h	正常
	锅炉废气：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2.5m 烟囱直接排放	2,000m ³ /h	正常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工艺处理后排向污水处理厂	50t/d	正常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先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后委外处理	-	-
	危险固废	先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	是机器设备、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		-

（3）无棣融川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酸性废气	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降膜+三级碱喷淋吸收，20m 排气筒排放	6,000m ³ /h	正常
	低浓度有机废气：丙酮、乙醇、石油醚	采用碱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6,000m ³ /h	正常
	高浓度有机废气：乙醇、丙酮	采用蓄热式热力氧化炉（RTO）主系统+尾气碱洗塔+30m 排气筒排放	20,000m ³ /h	正常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采用碱喷淋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15,000m ³ /h	正常
	危废仓库排气	采用碱喷淋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17,000m ³ /h	正常
	氨气	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酸吸收+三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25,000m ³ /h	正常
	实验室废气	采用一级碱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³ /h	正常

废水	低盐生产废水	30 吨/d 预处理设施采用电化学热氧化（ETO）+热电化学电池（TEC）微电解+芬顿联合反应，200 吨/d 生化设施采用二级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二级好氧工艺+后处理设施	30 t/d	正常
	高盐生产废水	一套 1 吨/h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废水进预处理设施，不凝气进蓄热式热力氧化炉（RTO）装置，废盐进固废库	1 t/d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材，废建材，废无机物	暂存固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危废：废盐、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实验室废品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音	设备运转产生的高分贝噪声	生产车间做好隔离和员工劳动防护	-	-

（4）镇江建苏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车间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碱喷淋、水喷淋洗涤、经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后排放	7,000m³/h	正常
	污水废气：含有臭气、氨、硫化氢、挥发有机物	收集后经喷淋碱液后排放	2,500m³/h	正常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处理后排向城市污水处理站	30t/d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危废：废药品、原料内包装物、实验室废物、污泥、活性炭，有机废液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3m²	-
噪音	生产设备、真空泵、物料、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	-	-

2、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已办理的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延安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10112133307700K001V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12-12 至 2028-12-11
2	延安湖北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060666779D001X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1 至 2028-7-30
3	无棣融川	排污许可证	91371623696860868M001P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2023-3-10 至 2028-3-9
4	镇江建苏	排污许可证	91321191141370160Y001P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8-5 至 2029-8-4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国家生态环境部	医药制造企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企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其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修订）》，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

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其中，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五类，具体如下表：

分类	类别说明	要求	注册分类
1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新药
2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新药
3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仿制药
4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仿制药
5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非原研药品	进口药品

（5）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以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药品目录》。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衔接机制。除中药饮片外，原则上新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同步确定支付标准。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其他非独家药品根据准入竞价等方式确定支付标准。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

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5 年 10 月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11 月
5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 月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7 月
7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5 月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7 月
9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4 年 10 月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7 月

4、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1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工信部、商务部、卫健委、医保局、数据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2025 年 4 月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以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0 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
2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到 2027 年，建成与医药创新适配的监管体系、2035 年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的阶段要求。围绕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力度、提高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构建适配的监管体系等关键方向，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3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7 月	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通过试点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审批、临床试验获批后 12 周内启动的核心目标。试点区域总结提升试验启动效率、质量及风险管理能力的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
4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5	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

	计 划 (2023-2025 年)》		日	给能力, 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 给予全链条支持, 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 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5	《“十四五” 医药工业发展 规划》	工信部、发 改委、药监 局等多部 门	2021 年 12月	到 2025 年, 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 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 创新驱动动力增强,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2035 年, 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 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6	《推动原料药 产业绿色发展的 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 态环境部、 卫健委、药 监局	2019 年 12月	到 2025 年, 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 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 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技术水平有效提升, 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 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
7	《国家组织药 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试点方 案》	国务院	2019 年 1月	选择 11 个试点城市, 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实现药价明显降低, 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净化流通环境, 改善行业生态; 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 支持公立医院改革; 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8	《关于仿制药 质量和疗效一 致性评价有关 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 监督 管理局	2018 年 12月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9	《关于深化审 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 疗器械创新的 意见》	中 共 中 央 办 公 厅、国 务 院 办 公 厅	2017 年 10月	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 建立完善注册申请人与审评机构的沟通交流机制。受理临床试验申请后一定期限内,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给出否定或质疑意见即视为同意, 注册申请人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
10	《关于在公立 医疗机构药品 采 购 中 推 行 “两票制”的 实施意见(试 行)》	国 务 院 医 改办、国家 卫 计 委 等 多部门	2016 年 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11	《医药工业发 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 改委、食药 监总局等 多部门	2016 年 10月	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 加快技术创新, 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绿色标准不断完善, 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 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 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审批期间或批准后，申请人或持有人可以提交补充申请，变更申请人、持有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
13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5、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的影响

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医保目录是按照通用名纳入，因此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同类产品及竞品厂家产品会同时进入医保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制剂产品中，4 个自有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 个自有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种及其他主要在售制剂产品进出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是否基药	医保类别	医保调入时间	医保调出时间
1	格列齐特缓释片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2	诺氟沙星胶囊	自产	是	国家医保（甲）	2009 年	-
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自产/委托生产	是	国家医保（甲）	2009 年	-
4	硫酸锌口服溶液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17 年	-
5	硫糖铝咀嚼片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6	盐酸伐昔洛韦片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7	盐酸特拉唑嗪片	自产	是	国家医保（甲）	2009 年	-
8	联苯苄唑乳膏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9	甲状腺片	自产	是	国家医保（甲）	2009 年	-
10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17 年	-
11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12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自产	否	国家医保（乙）	2019 年	-

13	盐酸二甲双胍片	合作生产	是	国家医保（甲）	2009 年	-
14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代理	否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15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代理	是	国家医保（乙）	2009 年	-

注：格列齐特缓释片在 2023 年开始自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两个批文原分别采用自产和合作生产两种生产模式，2024 年 12 月，合作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上市许可已转移至公司，2025 年期起合作生产模式变更为委托生产。

公司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曾被列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自 2019 年起，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逐渐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至 2022 年 12 月全部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该品种被调出医保目录后，销量略有萎缩，对销售收入有一定不利影响。

（2）“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前，公司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通过合作生产模式经营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以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公司负责采购药品生产所需原辅料及包材，交由合作生产企业生产后全部购回，公司负责药品销售。国家实施“两票制”后，由于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通过“两票制”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比例较大，只能由生产企业直接开票销往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对于该药品的经营模式从合作生产转为代理模式，代理销往公立医院以外的非两票市场。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盐酸二甲双胍片的销售主要面向非两票市场，这两个品种受“两票制”影响较小。综上，“两票制”对公司合作生产和代理品种的经营模式略有影响。

（3）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及“带量采购”政策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自 2018 年试点以来，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机制，通过“以量换价”大幅降低药价，缓解医保压力。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11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累计成功采购 490 种药品。通过集中采购，大批过专利期的经典“老药”，全部由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供应全国。

公司自 2016 年起，积极投入化学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其中与天津君安合作研发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及时参与并中标了第四批国家集中采购，为公司业绩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4）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诺氟沙星胶囊以及合作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片已经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申请资料已提交至 CDE，正处于审评过程中。

（5）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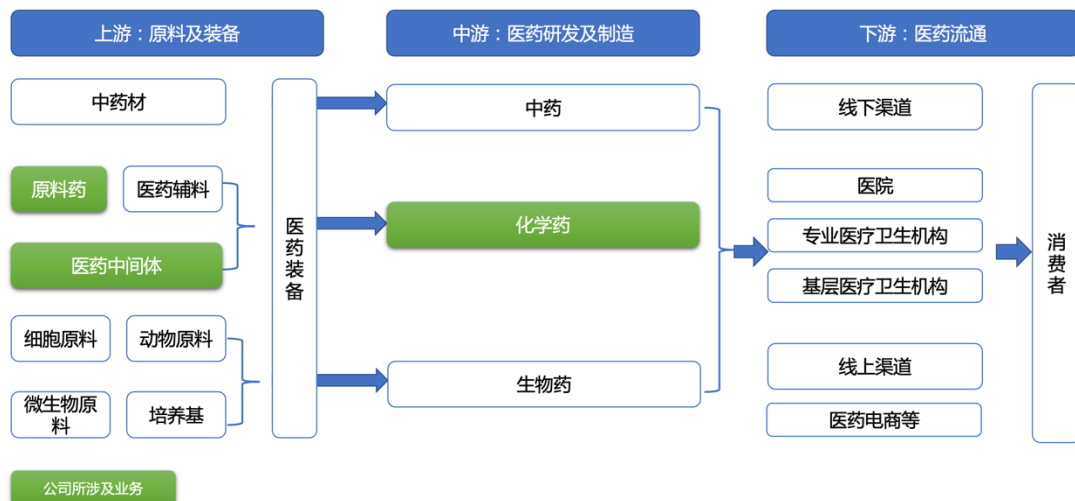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关联审评审批使得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企业能够事前进行双向选择，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牢固，对于制剂企业而言，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明显增加，与上游原料药供应商实现深度绑定。如公司的诺氟沙星胶囊与河南康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诺氟沙星原料药相关联，盐酸二甲双胍片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相关联，更换原料药备案工作需要至少半年时间，如果原料药短期大幅涨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有一定不利影响。

通过关联审批，有助于深度绑定下游企业，达到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公司生产的原料药麝香草酚、药用苯甲酸等 8 个品种已备案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医药行业产业链概况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主要涵盖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供应，包括中药材、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培养基、生物材料以及医药装备等，这些是制造药品不可或缺的基础。中游则是药品制造的核心环节，涵盖中药制造、化学药制造和生物药品制造，将上游的原材料转化为满足临床和消费者需求的药品。下游则是医药流通环节，包括医药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等，负责将中游生产的药品通过各种渠道送达终端消费者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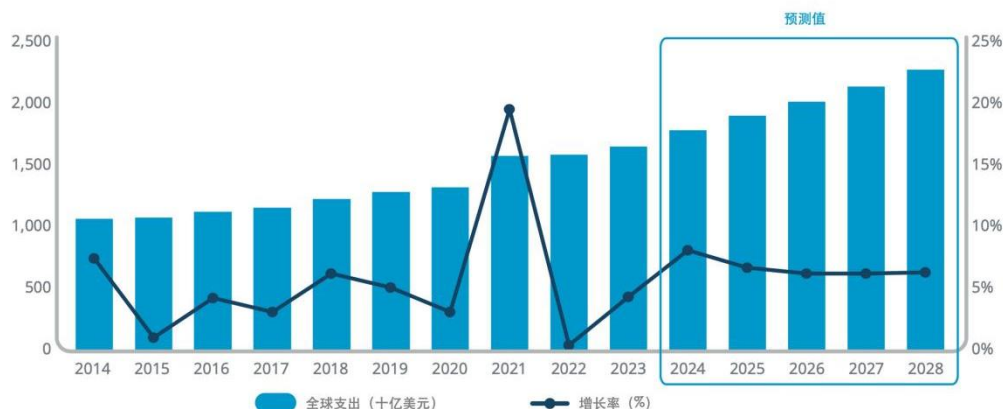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全球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加、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增强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力促进了医药制药的发展。

根据艾昆纬（IQVIA）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and outlook to 2028》报告，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全球医药产品市场规模将以 5-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8 年达到约 2.3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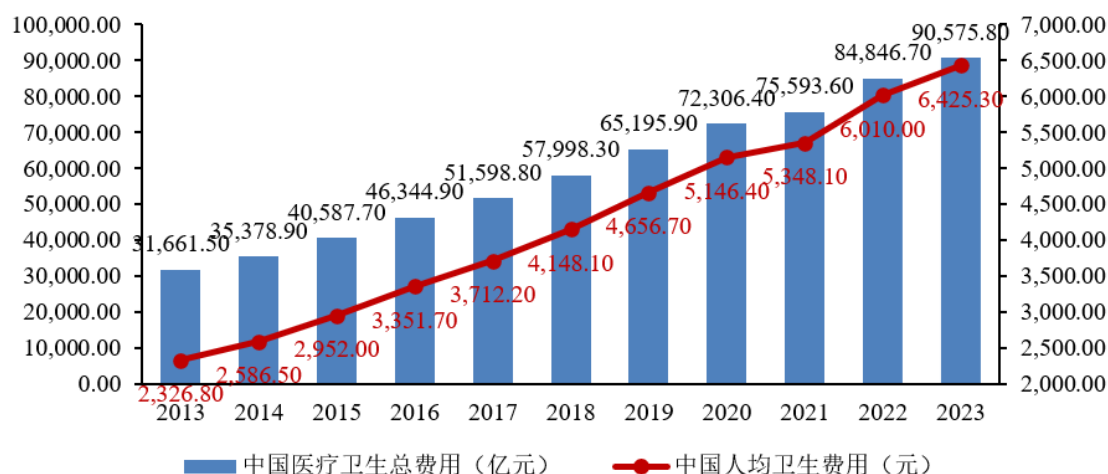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QVIA

3、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稳步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加之全民医保制度的全面推行，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从 2013 年的 31,661.50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90,575.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08%，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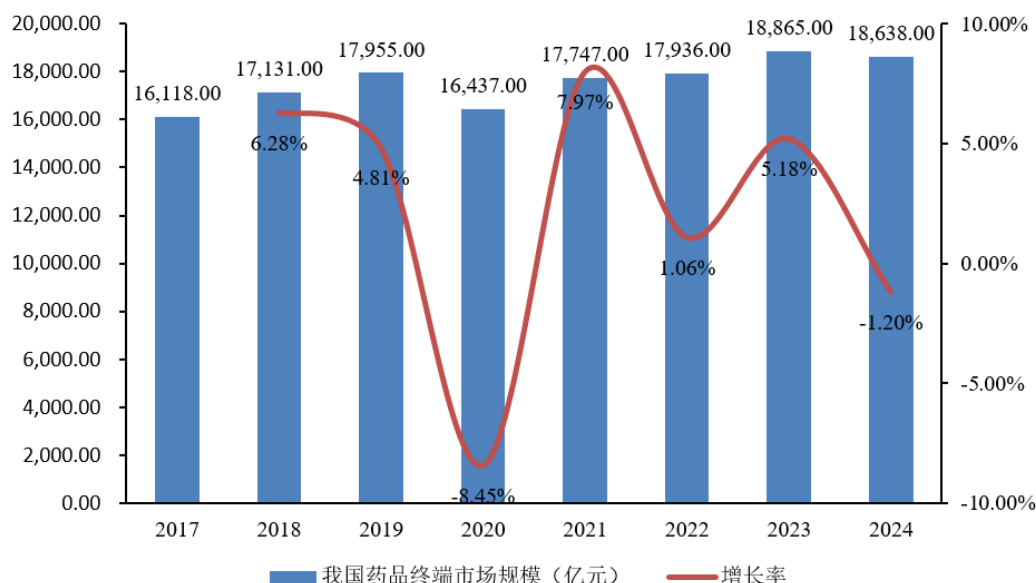
卫生费用相应从 2,326.80 元增长至 6,425.3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69%。此外，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2023 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为 7.2%，占 GDP 比例达近五年新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药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带动医药制造市场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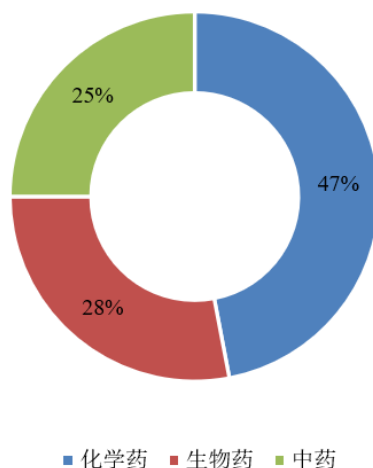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医疗卫生总费稳步增长，中国医药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也直接带动中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从 2017 年的 16,118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8,6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



资料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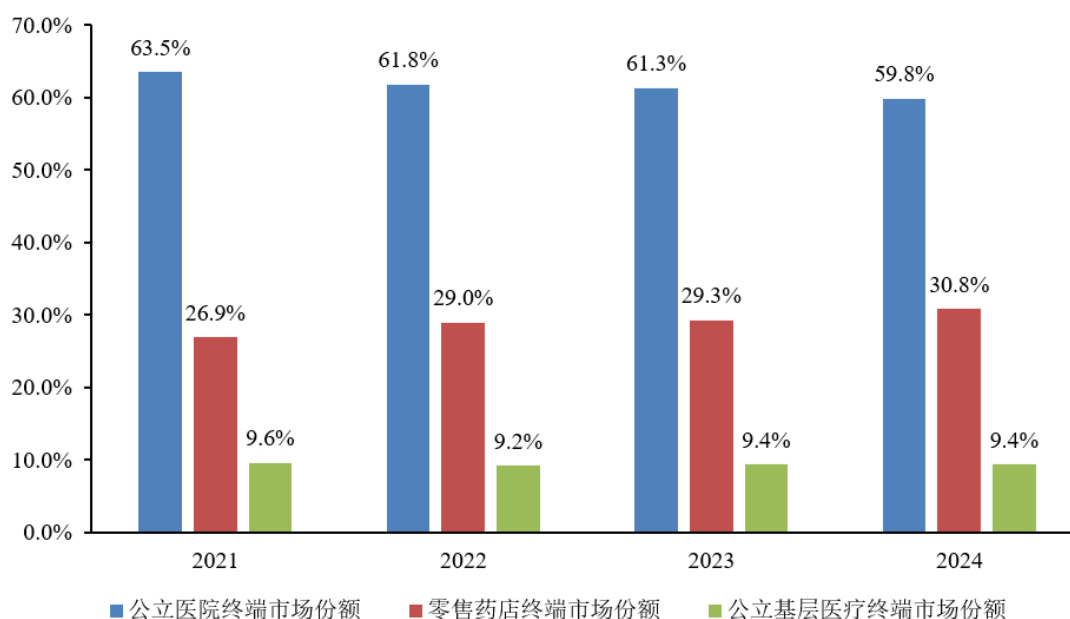
(3) 化学药在中国医药市场占主导

按照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划分，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大板块。从市场份额来看，化学药品占比最大，占比为 47%；其次为生物药，占比达 28%；中药占比达 25%。



(4) 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最大，零售药店市场增速较快

我国药品实现销售的三大终端为公立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 年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 59.8%；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为 30.8%，并增速较快；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为 9.4%。



4、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成为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正经历转型升级。随着“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深入实施，医药制造企业面临创新压力和控制成本的挑战，促使它们探索新的发展路径。2021 年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鼓励原料药企业进行一体化发展，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之间的业务协同，促进原料药市场向高附加值和制剂一体化方

向转型。

在此背景下，“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这一模式强调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整合，旨在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实现原料药的自给自足，制药企业能够更好地控制生产流程，确保制剂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从而满足日益严格的质量监管要求。同时，一体化生产还有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医药制造企业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医药制造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这一转型全面渗透至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销售及企业管理等关键环节。

生产领域，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助力医药制造企业实现设备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效率与质量。大数据分析让市场需求预测更为精准，生产计划更趋合理，库存成本有效降低。研发环节，数字化技术为新药研发注入新动力。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使药物靶点挖掘更精准，药物设计更优化，研发周期大幅缩短，成本显著降低。供应链管理方面，互联网平台促进了医药企业与供应商间的信息共享，保障了原料稳定供应，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同时，供应商管理解决方案的优化，进一步提升了供应链整体效能。销售领域，线上销售平台的兴起拓宽了医药企业的市场渠道，提高了市场覆盖率。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能更精准地洞察消费者需求，为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3）医药制造企业迈向绿色、可持续转型之路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持续推进，医药制造行业正步入绿色化与节能化发展的重要阶段。绿色生产理念已在制药企业中形成广泛共识，众多企业着手构建以清洁、低碳、循环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这一体系旨在覆盖药品从研发、生产到废弃处理的全生命周期，实现生产链条的绿色化转型。同时，在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制药企业积极响应，纷纷探索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这些技术的应用旨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从而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足迹。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采用高效能设备以及实施能源管理系统等措施，制药企业正努力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目标。

5、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化学药产品线覆盖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以及外用镇痛等多个核心用药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具备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自主生产能力，积极布局“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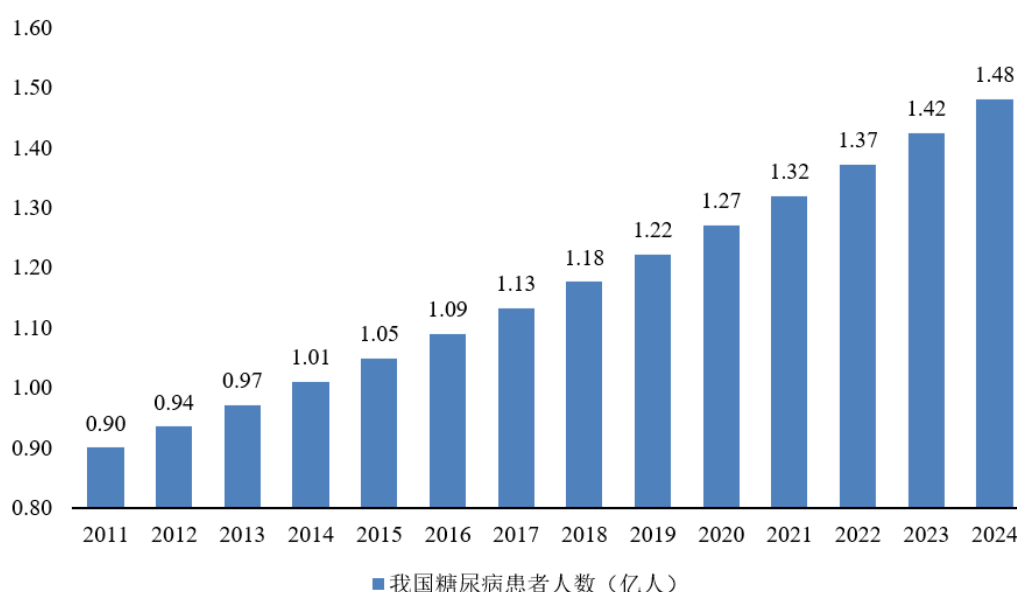
（1）糖尿病用药

公司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和盐酸二甲双胍片均属于口服糖尿病用药。

糖尿病是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主要由胰岛素分泌不足或生物作用受损引起。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主要以口服类药物二甲双胍、胰岛素促泌剂（磺脲类和格列奈类），以及注射类药物胰岛素等为主。

①患者基数庞大，且患者数量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老龄化、肥胖率上升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糖尿病患病率逐年攀升，尤其是 II 型糖尿病，占比超过 90%。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显示，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从 2011 年的 0.90 亿人增长到 2024 年的 1.48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0%，预计 2050 年将增至 1.68 亿。



数据来源：国际糖尿病联盟（IDF）

②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未来增长动力较强

在患者人数日益上升的背景下，糖尿病用药市场刚性需求显著。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糖尿病药物销售规模位列第二位，仅次于肿瘤药物。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 年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药店终端的糖尿病用药销售额达 657.50 亿元。此外，由于糖尿病具有慢性病管理属性，患者需终身服药。用药需求长期化、患者依从性要求较高，均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复方制剂、缓释技术等创新需求。因此，糖尿病用药的市场需求仍有持续增长态势，且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和发展潜力。

（2）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公司产品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属于呼吸系统用药，原料药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用于生产呼吸系统用药。

呼吸系统疾病主要病变在患者气管、支气管、肺部及胸腔，临床表现为咳嗽、咳痰、喘息及呼吸困难等。呼吸系统疾病药物包括止咳祛痰药、平喘药、抗感染药等，适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哮

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呼吸系统常见病的症状缓解和疾病治疗。

①治疗需求旺盛，临床需求迫切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人呼吸系统功能衰退，患病率逐年上升。同时，年轻人缺乏运动、不良饮食习惯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叠加近年来空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增加了人们患上呼吸系统疾病的风险。共研网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近 3 亿人受到呼吸系统疾病的侵袭。此外，《2024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呼吸系统疾病位列我国居民死亡病因第四，严峻的疾病负担将催生巨大的用药市场需求。

②市场规模可观，持续稳定增长

由于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的持续上升，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呈现稳健发展态势。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药店终端市场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额达到 621.44 亿元，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未来，在人口老龄化和环境污染双重因素推动下，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市场前景向好，创新剂型（如吸入制剂）和复方药物或将成为主要增长点，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的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3）消炎镇痛类外用制剂

公司销售的消炎镇痛膏、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以及在研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属于外用镇痛药。

消炎镇痛类外用制剂是通过皮肤给药局部发挥抗炎镇痛作用的药物制剂，主要包括贴剂、凝胶、乳膏等剂型，适用于肌肉关节疼痛及软组织炎症的靶向治疗。外用剂型药物可直接作用于病灶，避免胃肠道反应，具有疗效确切可靠、使用和携带方便等优势，已成为家庭镇痛常备之选。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慢性疼痛患者数量超过 3 亿，且正以每年 2,000 万左右的速度增长。外用剂型的镇痛药作为首选治疗方案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其中，贴膏剂药物最为常用，占比超过 40%。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4 年外用贴膏剂（中成药+化药）市场规模突破 215 亿元，中成药贴膏占比超 65%，化学药贴膏剂占比近 35%。

（4）皮肤科用药

公司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及在研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属于皮肤科用药，麝香草酚原料药也可以用于生产皮肤科用药。

皮肤科疾病简称皮肤病，是医学上的常见病、多发病，具有发病范围广、病情种类多、治疗时间长等特征，常见皮肤病包括皮炎、荨麻疹、特应性皮炎等。皮肤科用药以外用为主，通过局部给药直接作用于患处发挥疗效，涵盖洗剂、霜剂、软膏、凝胶等多种剂型。

①发病率不断上升，终端需求强劲

近年来，我国皮肤病发病率持续攀升，主要归因于环境污染和不良生活习惯。受生活节奏加快、

大气污染加剧等因素影响，中国皮肤病发病率持续上升，且发病人群日趋年轻化，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人群皮肤疾病的患病率高达 40%-70%。此外，由于皮肤病复发率较高，且多为慢性疾病，需长期维持治疗，患者对皮肤科用药有着持续稳定的高需求。

②市场快速扩容，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患者基数大、治疗需求旺盛叠加外用药便捷性、安全性优势，推动皮肤科用药市场持续扩容。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 年，中国皮肤病用药在国内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药店终端市场销售额为 314.20 亿元，同比上升 7.84%，其中外用药占主导地位，份额达到 86.99%，销售额 273.31 亿元，增长率为 5.01%。

（5）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公司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属于消化系统用药。

消化系统疾病在临床上较为常见，包括消化不良、胃炎、胃溃疡以及肠胃痉挛等多发病。消化系统疾病用药主要分为抑酸药物、胃肠动力药、黏膜保护剂等类型。公司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于抑酸药物，可快速抑制胃酸分泌、清除幽门螺杆菌，高效治愈胃溃疡；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是新一代抑酸治疗的核心品种，主要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

据统计，目前我国肠胃疾病患者约有 1.2 亿人。在国民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加等因素影响下，人们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例如出现饮食不规律、作息不规律等不良生活习惯，导致消化类疾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其中消化性溃疡的终身患病率为 10%左右，相对较高。

患者数量持续增加，消费者的用药需求随之提升，推动相关药物市场蓬勃发展。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药店终端治疗与胃酸分泌相关疾病的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302.23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6）抗感染用药

公司产品诺氟沙星胶囊属于喹诺酮类抗感染药。

感染性疾病是由微生物入侵人体引起的疾病，涵盖呼吸道感染、消化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多种常见类型。抗感染类药物是临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药物，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抗细菌药、抗病毒药、抗真菌药以及抗寄生虫药物等。公司产品诺氟沙星胶囊是临床常用的广谱抗细菌药，能够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主要用于泌尿生殖系统、胃肠疾病、呼吸道、伤寒沙门菌感染的治疗。

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及慢性病患病率持续上升的双重驱动因素下，我国抗感染药物的市场需求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老年人群因身体机能衰退、免疫力下降，导致感染风险显著增加；同时，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更容易并发感染，抗感染药物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尽管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来规范抗菌药物的使用，导致抗感染类药物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但抗感染药物因其刚性需求，仍将维持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药店终端全身抗感染类药物在 2024 年的市场规模为 1,606.94 亿元，相较于上年度下降 11.47%，但是市场规模仍巨大。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化学药品、中药和生物药品三大类，其中化学药品具有生产效率高、覆盖面广等特性，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比最大。化学药品行业又分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制造两个子行业。

（1）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技术特点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的上市流程复杂，需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到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且一致性评价也需历经质量及稳定性研究、临床生物等效性试验和补充申报等环节，这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人才和仪器设备，具有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

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药在研发方面的突破，与国外大型药企在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药品仍以仿制药为主，但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行业正经历从简单仿制向跟随模仿及模仿式创新阶段再到真正意义上的原研创新。

（2）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技术特点

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其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学品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技术、工艺的选择和工艺流程的管理上，不同技术水平企业在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

在国际竞争态势中，欧美等医药原料制备强国主要依据自身掌握的先进化学合成工艺以及专利和技术优势赚取产品的高附加值，而我国则更多地凭借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进行大宗品种的生产。尽管我国多数原料药及中间体原料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水平已经接近世界领先水平，在全球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高附加值产品如高端特色原料、专利原料药等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我国的企业亟需通过加强研发提高自身技术工艺水平，突破现状，进入更高利润水平的高端特色原料、专利原料药市场等领域。

2、主要技术门槛及技术壁垒

（1）政策及法律法规壁垒

医药行业涉及国民身体健康和公众卫生安全，国家针对该行业的准入、生产和经营都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法规和政策。根据《药品生产管理法》，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

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药品生产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后具体生产某种药品还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件，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以及耗费大量资源完成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才能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文件，经审评批准后才能获得药品生产批件。其次，我国建立创新药专利保护和延期制度，对创新药实施 20 年专利保护期以及 5 年的延期，专利壁垒成为创新药蓬勃发展的一条护城河。

(2) 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风险较高且投入较大的产业。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技术投入。这要求研发人员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同时，医药研发对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研发环境标准严格，且研发周期长，这些因素共同提升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在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尤为突出。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的设计和实施上。技术难点包括基础化学原料的选择与精确配比、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原材料的合成，以及化学反应过程中各点位和参数的精确设定与控制。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产物的纯度和成本，进而影响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不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在生产链中承担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末端，议价能力较弱。只有研发竞争力强的企业，才能在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其特点在于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药品的开发过程，从基础研究、药学与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分析，到临床试验、中试生产，直至产业化，每一步都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和人力投入。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阶段，资金消耗尤为突出。

在生产环节，医药企业需要购置满足生产要求的设备，部分高端设备需依赖进口，成本较高。随着我国建设成本、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工艺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需投入更多资金用于 GMP 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分析仪器配备，以及环保设施投入。此外，医药企业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方面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企业还需储备足够的原材料，这进一步增加了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医药行业对资金的需求持续且量大，投资回收期长，这构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4) 环保壁垒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为严格。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投资，并确保该类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环保投入不足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因此拟进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5）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进入壁垒。

（6）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药品时人们相对谨慎，一般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副作用等已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并获得认可，同时借助多年的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市场壁垒。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我国医药行业将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瞄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持续健全创新体系，完善产业创新生态，大力推进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

（1）创新驱动与全球研发趋势

①强化全球视野下的医药创新战略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深度融合与竞争加剧，企业需依托本土资源与优势，以全球化布局为核心战略，聚焦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研发，引领国际医药创新潮流。未来，行业将进一步完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研发指导体系，通过政策引导与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企业研发管线布局，减少资源浪费与同质化竞争，推动研发资源向高潜力领域集中。

②化学药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与精准医疗应用

在化学药研发领域，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罕见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临床急需领域，创新药物研发力度将持续加大。反义寡核苷酸、小干扰 RNA（siRNA）、蛋白降解技术（PROTAC）等前沿生物技术平台将成为研发热点，

助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化学药物。同时，基于疾病细分与精准医疗需求，针对特定疾病亚群的精准治疗药物研发将加速推进，通过提高治疗精准度与效果，显著提升患者生活质量。此外，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将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药物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2) 产业化技术升级与创新能力提升

①构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生态

未来，企业将加速整合内外部科技资源，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及新型材料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先进技术的快速开发、转化与应用，形成产业技术新优势。重点技术方向包括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及关键部件生产技术的突破，以全面推动产业升级。

②化学药技术的绿色化与智能化转型

在化学药技术层面，高效、优质、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将成为研发重点，通过降低生产成本与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业可持续性。同时，复杂制剂技术的研发将聚焦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性，推动微球注射剂、缓控释及多颗粒系统口服制剂、经皮给药系统、植入式给药系统、吸入式给药系统以及口溶膜给药系统等新型给药方式的商业化应用。此外，药械组合产品的开发将成为新趋势，通过药物与医疗器械的协同创新，为患者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治疗解决方案，推动治疗模式的智能化与个性化发展。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①药品经销模式

药品销售普遍存在经销模式，主要分为传统经销和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主要是药品由生产企业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配送经销主要是药品由生产企业销售至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配送至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配送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由药品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针对基层市场，包括城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私人诊所等第三终端，由于其单体用药规模小、高度分散、运输距离远等特征，通过自主团队开展产品推广、配送及用药跟踪的成本较高，主要通过传统经销模式，由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渠道优势、配送能力的经销商开展市场开发和药品推广。这也是大多数制药企业选择的药品销售模式。

②许可生产和许可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

产批准文件生产相应规格的指定药品；医药流通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药品。过去，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医药企业无法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不能自主生产药品，只能通过与拥有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合作，由生产企业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然后以合作生产模式经营指定品种。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实施后，不具有药品生产条件的医药企业可以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拥有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生产指定药品。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药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药品生产行业的周期性较弱。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而在中药材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也有较多中药制造企业，故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而对于季节性发病的病种，治疗该种疾病的药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冬季、春季属于感冒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季节，治疗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抗菌消炎等药品销售比较旺盛；夏季潮湿炎热容易引发皮肤疾病以及肠道疾病，抗菌止痒以及治疗肠道疾病的药品销售比较旺盛。

（五）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主要制剂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品企业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有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诺氟沙星胶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 6 个品种，其具体市场情况介绍如下：

（1）格列齐特缓释片

格列齐特缓释片是一种磺脲类口服抗糖尿病药，在我国也是临床使用时间较长、被糖尿病患者广泛使用的口服降糖药物之一，主要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 II 型糖尿病的治疗。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列齐特缓释片批准文号数量 29 个，其中通过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有 19 个品规，除原研生产企业外，涉及 17 家生产企业。

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是公司委托天津君安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合作研发产品，该产品 2021 年中标了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同时中标企业还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被纳入第四批国家集采后快速打开了该产品国产仿制药在公立医院的市場，打破了以往的以原研药占据主导地位的竞争格局。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4 年度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为 7.64%，排名第四。公司的格列齐特缓释片主要竞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控股股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79.SH），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麻醉药品生产行业的领军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1089.SH）	成立于 1999 年，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制剂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医疗器械业务以临床护理产品为主。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是法国施维雅药厂旗下的子公司，法国施维雅药厂主要从事肿瘤、心血管代谢、神经科学、免疫炎症四大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150 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

2023 年 3 月，格列其特缓释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由天津君安转至延安药业，2023 年 4 月起为期两年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陆续到期，后续在苏桂陕联盟、上海十五省联盟、河南十三省联盟、广东省和山东省各区域联盟集采中标情况如下：

集采批次	集采公布时间	结果公布时间	参与 投标	中标企业 数量	发行人 中标情况
苏桂陕联盟集采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10	10	中标
上海十五省联盟集采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2	2	未中标
河南十三省联盟集采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12	4	未中标
广东省集采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12	10	中标
山东省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12	12	中标

虽然中标区域存在多家竞争企业，但由于发行人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前期已中标国家集采，市场已经初步打开，发行人仍具有先发优势，成功中选了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和山东省的接续集采。

根据广东省医保局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格列齐特缓释片在广东省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约定集采量为 8,064.72 万片，发行人在其中获得了 49.66% 的份额，排名第一。考虑到格列齐特缓释片在广东省的集采量较大，且发行人在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较大，该产品在未来仍将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

（2）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又名无极膏，是一种复方乳膏制剂，具有消炎、镇痛、止痒、抗菌、局部麻醉作用，用于虫咬皮炎、丘疹性荨麻疹、湿疹、接触性皮炎、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本品为复方制剂，主要含有薄荷脑、合成樟脑、水杨酸甲酯、冰片、麝香草酚、丙酸倍氯米松等主要成分。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批准文号数量 25 个，涉及 25 家生产企业。

发行人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药店、诊所及乡镇卫生所等非两票市场终端，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的无极膏在同品种中的市场份额为 45.45%，排名第一。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发行人子公司延安湖北、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2018 年成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1089.SH）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外用软膏剂、乳膏剂、酊剂、外用溶液、片剂、颗粒剂等十余个剂型三十多个品种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等。
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生产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主要产品水仙牌风油精、无极膏、拜尼多、联苯苄唑软膏、复方地塞米松软膏、复方酮康唑软膏、牙急康（丁硼乳膏）、金利油软胶囊（主治前列腺、哮喘，纯中药制剂）。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五个制剂剂型及原料药，共计 21 个药品批准文号和 20 个消字号的生产批准文号，产品主要用于白血病、皮肤病、季节性过敏、失眠症等的治疗。

（3）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是一种质子泵抑制剂，属于消化系统用药，用于治疗与胃酸分泌相关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胃泌素瘤）等疾病。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准文号数量 109 个，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规共有 21 个，涉及 17 个生产企业，生产厂家主要有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被纳入第三批国家集采目录，集采中标企业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72.SH）	成立于 1993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专注医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	成立于 2001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是集药品研发、生产、贸易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消化、呼吸、抗肿瘤等优势领域。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医药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及卢立康唑乳膏等。

发行人销售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其中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凭借华东和华中地区良好的客户基础，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销售收入。由于该产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实体药店的市场份额较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4）诺氟沙星胶囊

诺氟沙星胶囊属于喹诺酮类抗感染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

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氟沙星胶囊批准文号信息 563 条，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共有 16 个，涉及 16 家生产企业。该品种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及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是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全资子公司，从事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及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型制药企业，“蛤杞白术胶囊”和“四味通络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诺氟沙星胶囊”率先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且在国家第四批集采中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成立于 1973 年，是广药集团旗下最大的制药工业企业和国内最大的单体制药工业企业，也是国内著名的抗生素、抗 ED 药生产企业。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鲁抗医药（600789.SH）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含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等慢性病治疗领域，辛伐他汀片、替硝唑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多个品种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发行人诺氟沙星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诺氟沙星胶囊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其中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总体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相对较小。2023 年开始，诺氟沙星胶囊陆续中标苏桂陕联盟、广东省、河南十三省联盟以及山东省四个区域集采，也会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

（5）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为平喘药，用于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属于呼吸系统用药。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批准文号数量 3 个，生产厂家分别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长兴制药和上药信谊。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日本跨国制药企业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在华设立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抗感染治疗药-可乐必妥、高血压治疗药-傲坦和降血脂药-美百乐镇、止咳药-阿斯美、止痛药-乐松以及治疗前列腺肥大的优利福等药物。
长兴制药	成立于 1998 年，是华海药业（600521.SH）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产品包括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宁心宝胶囊、至灵胶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金菌灵胶囊等
上药信谊	成立于 1993 年，是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 11 大工业企业、2 大商业公司、1 家采购中心，一家市级研发中心，2 家合资公司，拥有产品批文近 1000 个，涉及 14 大治疗领域，覆盖 20 种剂型，有 2 个国家一类新品种。

发行人代理销售长兴制药和上药信谊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销售，其中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根据米内网统计，2024 年长兴制药和上药信谊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市场占有率约 24%，公司代理该产品在非两票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呼吸系统疾病的增加，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市场空间有所扩大。

（6）消炎镇痛膏

消炎镇痛膏是一种常见的外用镇痛药，主治功能为消炎镇痛，用于神经痛、风湿痛、肩痛、扭伤、关节痛、肌肉疼痛等。目前国内镇痛药的剂型包括口服、注射及外用三种。其中，外用剂型的镇痛药采用透皮给药技术，直接作用于病灶，可避免胃肠道反应，具有疗效确切可靠、使用和携带方便等优势，外用镇痛药已成为家庭镇痛常备之选，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消炎镇痛膏批准文号数量 24 个，其中生产厂家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马药业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是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商务部第一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产品横跨中西药业，以中药外用药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阿咖酚散、701 跌打镇痛膏、风油精、消炎镇痛膏、感冒灵颗粒、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等。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02 年，于 1993 年深交所上市，集品牌、产品和公司名称于一身，业内公认是中华老字号最具有创新力的代表，产品创新已涵盖药品、健康产品和原料药等领域。产品达 36 个品类 390 个品种，单品销售上亿的产品有 12 个，气雾剂、创可贴、云南白药（散剂+胶囊）、云南白药牙膏等 4 个品类在中国细分领域排名稳居第一。
安徽金马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中成药类制药企业，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消炎镇痛膏、麝香壮骨膏、麝香止痛贴膏、少林风湿跌打膏、关节止痛贴、妇科万应膏、乳癖消贴膏，伤湿镇痛膏、气管炎橡胶膏、安阳精制膏、紫归治裂膏、伤疖膏、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伤湿祛痛膏十四个国药准字文号。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消炎镇痛膏由广东恒健生产，广东恒健成立于 1994 年，是集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头孢克肟颗粒、头孢氨苄胶囊、开塞露、过氧化氢溶液、汞溴红溶液、止血贴（创可贴）、消炎镇痛膏等。该品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其中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最高，在华南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有麝香草酚、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 3 个品种，其具体市场情况介绍如下：

（1）麝香草酚

麝香草酚又称百里酚，通常用于食品、医药和化妆品等领域。根据用途不同，麝香草酚可以分为工业级、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其中，麝香草酚原料药作为药物的主要活性成分，具有杀菌、防腐、局部麻醉等作用。麝香草酚作为香料成分，可以赋予产品独特的香味，并提高香气的持久性；作为药用成分，因具有一定的抗菌和抗炎作用，用于消炎镇痛贴膏剂和其他外用药品中以缓解局部疼痛

和炎症。根据中研网公开数据，全球麝香草酚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在 6%-7%。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其规模占比接近 30%。从需求量来看，中国市场需求量年均增速达 8%，远超全球平均水平，其中医药领域贡献超 40%的份额，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目前，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我国使用麝香草酚的国产药品有麝香草酚撒粉、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消炎镇痛膏、小儿复方麝香草酚撒粉、薄荷麝香草酚搽剂、活络油、复方水杨酸甲酯苯海拉明喷雾剂等。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CDE）信息披露，目前麝香草酚生产厂家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号	企业名称	关联审评
麝香草酚	原料药	Y20170002054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A
麝香草酚	原料药	Y20200000461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A
麝香草酚	原料药	Y2020000031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麝香草酚	原料药	Y20240000322	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A

注：A 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除延安湖北公司外的三家竞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竞品企业	企业介绍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1089.SH)	成立于 1999 年，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制剂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医疗器械业务以临床护理产品为主。
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为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新药工艺放大试生产、对外原料药合作（关联审评）。
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涵盖医药原料、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和药用包装材料等产品，开展国内外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企业。

发行人目前是国内 4 家麝香草酚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延安湖北原为该品种国内独家生产企业，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批生产麝香草酚原料药。基于公司对行业格局及市场供应的了解，公司是该产品市场上主要的规模化生产和供应商之一，具备显著的市场先发优势与稳定的客户基础。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年轻化以及消费升级驱动中成药贴膏剂市场的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中成药贴膏剂销售额超过 140 亿元，同比增长 3.09%，市场规模创近年来新高，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约 1%，对应的原料药麝香草酚市场空间也不断被拓展。作为国内麝香草酚原料药三大生产厂家之一，发行人生产的麝香草酚原料药已成为行业内首选产品，主要客户有广东恒健、羚锐制药（600285.SH）、仁和药业（000650.SZ）等知名医药制造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中和华东区域。发行人拥有早期积累的客户基础，通过合理维护老客户并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仍然能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 那可丁

那可丁，是一种来源于阿片的苯酞四氢异喹啉类生物碱，属于支气管扩张剂，作为药物活性成分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目前，我国使用那可丁原料药的国产药品制剂有那可丁片、那可丁糖浆和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目前国内在 CDE 备案登记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那可丁原料药，除 4 家进口外，青海制药有限公司为 CDE 登记的国内那可丁原料药的唯一生产企业，该品种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关联审评
Y20200000339	那可丁	Biological E.Limited; Biological E.Limited; 广东利玮医药有限公司	进口	A
Y20190009185	那可丁	DAIICHI SANKYO CO., LTD. ; DAIICHI SANKYO CHEMICAL PHARMA CO., LTD., Hiratsuka Plant;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A
Y20190003174	那可丁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Y20170001964	那可丁	DAIICHI SANKYO CO., LTD. ; Alfresa Fine Chemical Corporation Akita Plant;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A
Y201700011334	那可丁	Synnatt Pharma Private Limited; 上海佰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	A

注：A 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青海制药为发行人的合作生产企业，发行人向其提供那可丁中间体，经青海制药生产加工成那可丁原料药，发行人购回后对外销售，通过该模式，发行人成为国产那可丁原料药的主要经营企业之一。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和呼吸道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国内对呼吸系统用药的用量需求不断增加，对应的那可丁原料药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公司那可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长兴制药（835269.NQ）、上药信谊以及东北制药（000597.SZ），分布在华东和东北区域。鉴于制剂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对那可丁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助于那可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此外，发行人拥有稳定的那可丁中间体采购渠道，已取得德国 Deeran GmbH 授予的那可丁中间体在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权。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那可丁中间体后销售给青海制药，青海制药将其生产加工成那可丁原料药后再由发行人购回，由于这些环节都在发行人的参与和掌控下，因此对整个供应链条有一定管控力。同时，发行人经营那可丁原料药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和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 盐酸甲氧那明

盐酸甲氧那明是一种用于生产止咳药品的原料药，作为药物活性成分时，其主要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表面，可以刺激支气管平滑肌上的 β 受体，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缓解支气管痉挛，从而达到

平喘、改善呼吸困难的效果。

目前，我国使用盐酸甲氧那明的国产药品有盐酸甲氧那明片和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信息披露，目前国内在 CDE 备案登记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生产/进口企业包括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在内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关联审评
Y20190009270	盐酸甲氧那明	SANYO CHEMICAL LABORATORY CO.,LTD.；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A
Y20190008837	盐酸甲氧那明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国产	A
Y20170001555	盐酸甲氧那明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国产	A
Y20220000828	盐酸甲氧那明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Y20220001253	盐酸甲氧那明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Y20230001048	盐酸甲氧那明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生产	A

在 2024 年之前，国内仅扬州三药、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的盐酸甲氧那明在 CDE 备案登记且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其中扬州三药是发行人的合作生产企业，发行人所销售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均由扬州三药生产。这些原料药主要销往华东区域的长兴制药（835269.NQ），用于生产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拥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多个品种

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已在糖尿病、消化系统、皮肤科、呼吸系统、消炎镇痛等治疗领域构建起显著竞争优势，逐步成长为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制药企业。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公司实现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成本优化及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依托自有原料药生产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均一性与可靠性，同时通过工艺改进与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对外部原料供应的依赖，增强盈利空间并抵御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曾是国内麝香草酚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该产品作为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消炎镇痛膏等制剂的核心原料，长期为下游知名药企提供高质量供应，奠定了在皮肤科及消炎镇痛领域的市场地位；此外，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的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作为呼吸系统用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关键原料，因行业参与企业较少而具备一定的稀缺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呼吸治疗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目前，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已涵盖“麝香草酚+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复方甲氧那明胶囊”“肠多糖+肠多糖片”“富马酸伏诺拉生+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等多个商业化品种，并积极推进“洛索洛芬钠+洛索洛芬钠凝胶、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等在研管线的开发。

②成熟的品牌影响力和分销网络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品牌建设，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逐步树立了“上延”品牌在市场中的良好形象。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疗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与九州通、上海医药、国药控股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合作企业不仅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还具备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有效助力公司产品快速覆盖终端市场，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③逐步提升的研发实力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协同创新+产业化转化”三位一体的研发生态体系，聚焦品种拓展、工艺优化、产业链整合及一致性评价四大战略维度。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包括自主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以及多个子公司专注于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例如，公司下属的镇江建苏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等药物合成方面的研发，杭州汉达则专注于改良型新药和高端制剂的研发。

同时，公司在制剂技术和原料药工艺技术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尤其在高端制剂技术和创新性的合成工艺方面表现突出。公司采用了缓控释技术、经皮给药技术、乳化分散技术等先进制剂技术，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和患者依从性。在原料药合成方面，公司掌握了连续流反应技术、酶催化技术等先进合成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制定了清晰的创新战略规划，为未来的产品升级、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以 GMP 为核心、涵盖质量方针、目标、策划、控制、保证及改进等多个方面的完备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设备，并建立了严格的实验室体系，确保药品质量检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通过制定详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对关键工艺参数和中间产品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确保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目前公司产成品的各项实际指标均达到国家药典标准，部分品种已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2）竞争劣势

①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创新产品的研发需要高素质的技术型人才，公司急需引进大量的高端研发人才来支持公司创新研究，高端研发人才尤其是创新药物研发人员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创新研究发展的进度。

②业务规模较小，资金相对不足

医药行业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相比行业内已上市的医药制造业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药品品种数量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为了实现研发更具竞争力的新药、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销售网络等业务发展目标，都需要不断地投入资金，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不利于公司实现创新研究、扩大生产及销售渠道的战略目标。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扶持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公司也迎来发展机遇。《“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瞄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持续健全创新体系，完善产业创新生态，大力推进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

②人口老龄化导致用药需求增加

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老龄化相关的疾病如癌症、心血管疾病、消化及代谢疾病、关节疾病等患病率有上升趋势，相关用药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格列齐特缓释片以及盐酸二甲双胍片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疾病，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③国家医保体制保障居民的医疗消费能力

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能是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和医保支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医疗保障体系。同时，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随着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的用药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仿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

中国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生产同一类仿制药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很多仿制药的批准文号数量达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情况。随着“一致性评价”、“带

量采购”以及“关联审批”政策的实施，行业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正在逐步向产品质量过硬、注重研发和综合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集中，没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能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就公司而言，核心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仍在推进中，暂不具备参与国家带量采购的资格，可能面临终端份额拓展受阻挑战。

②仿制药毛利率偏低

由于自主研发力度不够，我国仿制药品的比例较高。由于近年来人力成本和环保投入的不断上升，药品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而国家的医保控费和同质化竞争引起药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医药行业涉及较多的细分领域，产品类型及品种众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型、市场规模、销售模式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我们目前按照以下标准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1）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小于20亿元的A股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以化学药品（不含注射剂）和原料药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2）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10%，且化学药品制剂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原料药的上市公司。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诚意药业	专注于医药健康产品，是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疗效范围涉及关节炎类、利尿类、安神补脑类、抗病毒及抗肿瘤类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天麻素原料药、利巴韦林制剂及原料药、硫唑嘌呤原料药等。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天麻素原料药及利巴韦林制剂主攻国内市场，硫唑嘌呤原料药主要出口。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华纳药厂	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终端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产品集群化开发和平台技术共享，逐步建立起具有“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研究、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为切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基于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培育、发展CMO/CDMO专业团队，向市场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MAH等全面服务。
润都股份	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医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
海南海药	公司主要业务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抗生素系列、胃肠道用药系列、抗肿瘤药系列、人工耳蜗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系列。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2024年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4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诚意药业	28 项发明专利；82 个化学仿制药批文	69.53%	7.14
华纳药厂	50 项发明专利；77 个化学仿制药批文，19 个中药批文，6 个化学改良型新药批文	61.63%	14.13
润都股份	118 项发明专利；67 个化学仿制药批文，6 个化学改良型新药批文	43.17%	11.82
海南海药	38 项发明专利；148 个化学仿制药批文，18 个中药批文	35.23%	9.91
延安医药	16 项发明专利；29 个化学仿制药批文，6 个中药批文	50.21%	4.64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来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批文数来自米内网查询，财务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剂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膏剂	产能（万支）	1,25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万支）	1,085.92	1,174.73	1,454.70	1,686.85
	产能利用率	86.87%	46.99%	58.19%	67.47%
硬胶囊剂	产能（万粒）	15,5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产量（万粒）	9,682.30	12,438.10	11,276.66	6,188.72
	产能利用率	62.47%	40.12%	36.38%	19.96%
片剂	产能（万片）	12,500.00	25,000.00	14,200.00	6,000.00
	产量（万片）	11,758.33	19,624.51	18,135.37	2,151.05
	产能利用率	94.07%	78.50%	127.71%	35.85%
延安湖北原料药	产能（kg）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kg）	1,397.61	2,505.00	4,047.80	3,067.55
	产能利用率	55.90%	50.10%	80.96%	61.35%

2、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列齐特缓释片	产量（万盒）	78.71	297.92	244.58	-
	销量（万盒）	111.48	299.52	202.46	-

	产销率	141.64%	100.54%	82.78%	-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产量（万支）	1,085.92	1,174.73	1,454.70	1,686.85
	销量（万支）	977.62	1,335.78	1,399.26	1,660.65
	产销率	90.03%	113.71%	96.19%	98.45%
诺氟沙星胶囊	产量（万盒）	480.90	619.37	548.08	309.44
	销量（万盒）	370.10	653.50	464.64	500.16
	产销率	76.96%	105.51%	84.78%	161.64%
麝香草酚	产量（kg）	1,397.61	2,505.00	4,047.80	3,067.55
	销量（kg）	1,113.00	2,418.80	2,905.10	2,231.99
	产销率	79.64%	96.56%	71.77%	72.76%

注：格列齐特缓释片在 2023 年度起在子公司延安药业生产，此前在天津君安生产。

3、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包括制剂、原料、授权生产许可费等，各类别收入金额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	15,999.62	72.96%	30,494.70	65.75%	25,406.82	59.10%	16,735.20	51.83%
原料	5,476.69	24.97%	14,779.84	31.87%	13,566.41	31.56%	8,295.23	25.69%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3,307.92	7.69%	7,029.96	21.77%
其他	453.48	2.07%	1,105.75	2.38%	708.76	1.65%	226.53	0.70%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1）制剂

公司制剂类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诺氟沙星胶囊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糖尿病类	格列齐特缓释片	2,862.03	17.89	9,276.29	30.42	6,259.30	24.64	5.40	0.03
呼吸系统类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5,232.36	32.70	8,450.58	27.71	5,564.48	21.90	2,076.33	12.41
镇痛外用类	消炎镇痛膏	2,678.08	16.74	4,917.50	16.13	4,900.54	19.29	4,938.87	29.51
皮肤外	复方倍氯	3,090.00	19.31	3,824.77	12.54	3,924.41	15.45	5,024.62	30.02

用类	米松樟脑乳膏								
消化系统类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875.35	5.47	1,558.36	5.11	2,037.88	8.02	2,434.06	14.54
抗感染类	诺氟沙星胶囊	775.54	4.85	1,390.18	4.56	1,226.46	4.83	770.02	4.60
合计		15,513.37	96.96	29,417.67	96.47	23,913.07	94.12	15,249.30	91.12
制剂销售总计		15,999.62	100.00	30,494.70	100.00	25,406.82	100.00	16,735.20	100.00

(2) 原料

公司原料类产品主要包括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麝香草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那可丁	2,001.51	36.55%	6,624.82	44.82%	4,999.17	36.85%	2,458.23	29.63%
原料药	盐酸甲氧那明	1,871.82	34.18%	5,026.46	34.01%	3,464.50	25.54%	1,015.49	12.24%
原料药	麝香草酚	926.94	16.93%	2,272.53	15.38%	3,140.95	23.15%	2,431.99	29.32%
合计		4,800.28	87.65%	13,923.80	94.21%	11,604.62	85.54%	5,905.70	71.19%
原料销售总计		5,476.69	100.00%	14,779.84	100.00%	13,566.41	100.00%	8,295.23	100.00%

(3) 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公司通过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方式获取格列齐特缓释片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分别为 7,029.96 万元、3,307.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1.77%、7.69%、0.00%和 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以及市场情况有所波动，各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制剂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列齐特缓释片 60 片/盒	25.67	30.97	30.92	13.7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	-	20.04	18.46	17.2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	18.47	18.11	17.99	15.80
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	1.68	1.66	1.66	1.66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	2.82	2.38	2.56	2.55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	5.59	6.51	5.63	8.3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瓶	5.88	5.40	5.63	5.5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	7.42	7.27	7.38	7.76
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	2.10	2.13	2.64	1.54

(2) 原料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那可丁	11,946.90	12,610.97	12,859.53	13,167.71
盐酸甲氧那明	4,070.80	4,355.07	4,424.78	4,615.85
麝香草酚	8,328.33	9,395.27	10,811.84	10,896.05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九州通	3,999.44	18.20%
	2	长兴制药	3,873.34	17.63%
	3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2,693.93	12.26%
	4	上海医药	1,968.18	8.96%
	5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0.15	6.46%
	合计		13,955.04	63.51%
2024 年度	1	长兴制药	11,651.27	24.93%
	2	九州通	6,712.88	14.36%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91.99	10.25%
	4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4,003.61	8.57%
	5	上海医药	3,502.21	7.49%
	合计		30,661.96	65.60%
2023 年度	1	长兴制药	8,408.35	19.45%
	2	九州通	5,773.23	13.36%
	3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3,456.20	8.00%
	4	天津君安	3,413.38	7.90%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6.93	7.88%
	合计		24,458.09	56.59%
2022	1	天津君安	7,068.09	21.88%

年度	2	九州通	5,053.15	15.64%
	3	长兴制药	3,298.19	10.21%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9.11	7.15%
	5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6.30	5.37%
	合计		19,464.84	60.25%

注：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①九州通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广东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②上海医药包含其下属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医药流通公司、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③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包含下属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④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2023 年之前名称为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药集团常州有限公司（2023 年之前名称为江苏江中亚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2023 年公司对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合并并在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内披露；

⑤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还包含其子公司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兄弟公司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天津君安为关联方企业，在 2023 年 8 月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主要包括那可丁中间体、甲氧那明、柠檬桉油、诺氟沙星、格列齐特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那可丁中间体	674.14	4.61%	3,071.06	8.86%	1,793.70	6.50%	-	-
甲氧那明	730.09	5.00%	2,491.15	7.19%	1,504.42	5.45%	176.51	1.20%
柠檬桉油	446.02	3.05%	1,449.56	4.18%	821.95	2.98%	1,503.72	10.23%
诺氟沙星	375.55	2.57%	535.07	1.54%	361.06	1.31%	-	-
格列齐特	134.34	0.92%	331.68	0.96%	237.96	0.86%	-	-
合计	2,360.14	16.15%	7,878.51	22.73%	4,719.09	17.10%	1,680.23	11.43%

(2) 采购价格及变动

单位：元/kg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那可丁中间体	3,370.72	9.76%	3,071.06	-14.39%	3,587.39	-	-
甲氧那明	1,460.18	-0.36%	1,465.38	-2.60%	1,504.42	0.15%	1,502.24
柠檬桉油	1,238.94	0.00%	1,238.94	8.53%	1,141.59	-19.37%	1,415.93
诺氟沙星	309.73	0.87%	307.07	2.06%	300.88	-	-
格列齐特	389.38	-16.06%	463.89	-9.84%	514.52	-	-

由于上年度存在足够的库存，2022 年那可丁中间体、诺氟沙星未采购；2023 年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转移至延安药业后，延安药业自产格列齐特缓释片，新增对原料药格列齐特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波动不大，柠檬桉油、格列齐特采购单价下降系新增供应商提供更低的报价所致。

2、主要产成品采购情况

(1) 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那可丁	2,787.61	19.07%	7,460.38	21.52%	4,778.76	17.31%	442.48	3.01%
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 袋	1,864.01	12.75%	3,601.27	10.39%	3,987.88	14.45%	4,221.74	28.72%
盐酸甲氧那明	2,141.64	14.65%	4,949.80	14.28%	3,496.53	12.67%	910.65	6.19%
复方甲氧那明胶 囊 48 粒/瓶	3,072.87	21.02%	5,315.03	15.33%	2,219.47	8.04%	73.07	0.50%
奥美拉唑肠溶胶 囊 21 粒/盒	67.26	0.46%	891.14	2.57%	1,356.84	4.92%	1,187.44	8.08%
奥美拉唑肠溶胶 囊 14 粒/瓶	-	-	374.66	1.08%	698.25	2.53%	635.69	4.32%
复方甲氧那明胶 囊 40 粒/瓶	-	-	255.76	0.74%	663.05	2.40%	676.45	4.60%
合计	9,933.39	67.96%	22,848.04	65.91%	17,200.77	62.31%	8,147.53	55.42%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成品为合作生产模式下购回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及代理模式下购入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影响。

(2) 采购价格及其变动

单位：元/盒、元/瓶、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那可丁	10,693.53	0.02%	10,691.49	4.89%	10,192.71	0.27%	10,165.60
消炎镇痛膏 4cm×6cm×10/袋	1.26	-0.08%	1.26	-10.06%	1.41	0.00%	1.41
盐酸甲氧那明	3,629.89	-1.00%	3,666.52	-0.64%	3,690.27	1.31%	3,642.61
复方甲氧那明 胶囊 48 粒/瓶	11.88	-4.14%	12.39	2.84%	12.05	46.41%	8.23
奥美拉唑肠溶 胶囊 21 粒/盒	6.56	0.00%	6.56	-0.09%	6.56	0.56%	6.53
奥美拉唑肠溶 胶囊 14 粒/瓶	-	-	4.36	0.03%	4.36	0.60%	4.33
复方甲氧那明 胶囊 40 粒/瓶	-	-	8.15	18.55%	6.87	-18.49%	8.43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相关市场供需、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商议价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电、水、柴油，水、电均由当地电力部门和水务部门供应，主要生产用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	电费（万元）	96.31	206.15	279.52	374.17
	电量（万度）	116.53	234.37	295.87	420.51
	单价（元/度）	0.83	0.88	0.94	0.89
用水	水费（万元）	3.54	6.84	8.47	7.95
	水量（万吨）	1.05	1.86	2.38	2.53
	单价（元/吨）	3.37	3.68	3.57	3.14
柴油	柴油（万元）	29.58	44.51	54.22	36.77
	柴油（吨）	42.00	59.88	69.92	41.00
	单价（元/吨）	7,041.72	7,432.44	7,754.42	8,967.56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和用水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原料药总体产量有所下降及公司持续优化了生产安排所致。此外，报告期内的柴油用量先增加后减少，系使用柴油的子公司延安药业的生产安排变动引起。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长兴制药	3,072.87	21.02%
	2	青海制药	2,787.61	19.07%
	3	扬州三药	2,141.64	14.65%
	4	广东恒健	1,901.15	13.01%
	5	上海医药	743.03	5.08%
	合计		10,646.30	72.84%
2024 年度	1	青海制药	7,460.38	21.52%
	2	长兴制药	5,846.77	16.87%
	3	扬州三药	4,949.80	14.28%
	4	广东恒健	3,692.43	10.65%
	5	Deeran GmbH	3,071.06	8.86%
	合计		25,020.44	72.17%
2023 年度	1	青海制药	4,778.76	17.31%
	2	广东恒健	4,578.83	16.59%
	3	上海医药	3,848.70	13.94%
	4	扬州三药	3,496.53	12.67%
	5	长兴制药	2,604.04	9.43%
	合计		19,306.86	69.94%
2022 年度	1	广东恒健	5,824.72	39.62%
	2	上海医药	3,954.55	26.90%
	3	扬州三药	923.22	6.28%
	4	青海制药	442.48	3.01%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230.09	1.57%
	合计		11,375.04	77.38%

注：上海医药包含受同一控制下的上药信谊、信谊万象、信谊联合、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82.59	11,342.51	71.87%
机器设备	12,956.46	7,618.45	58.80%
电子设备	1,253.12	245.34	19.58%
运输设备	479.23	135.03	28.18%
其他	64.59	27.53	42.62%
合计	30,535.99	19,368.86	63.4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 专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和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工艺过程中所需要的反应容器、加工设备等，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维修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废气处理设备	12	863.94	518.70	60.04%
2	废水处理设备	2	814.55	531.34	65.23%
3	储罐	25	779.58	628.69	80.64%
4	液相色谱仪	21	508.54	130.71	25.70%
5	间歇回收塔设备	16	477.10	412.89	86.54%
6	间歇精馏塔	2	345.06	298.62	86.54%
7	纯水设备	9	314.18	124.90	39.76%
8	反应釜	22	299.23	233.23	77.94%
9	干燥机	16	263.74	140.43	53.25%
10	自控系统	2	258.96	180.96	69.88%
11	空调设备	14	250.17	100.42	40.14%
12	蒸发机组	2	243.96	182.56	74.83%
13	气相色谱仪	8	215.48	82.67	38.36%
14	配电系统	3	208.87	103.73	49.66%

(2)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琼（2023）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355号	发行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怡园小区西侧普瑞豪苑6号楼2-502房	237.32	住宅	2065.04.01	无
2	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965号	延安湖北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3,850.25	工业	2053.04.04	无
3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23512号	延安湖北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8,284.86	工业	2053.05.02	抵押
4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23545号	延安湖北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6,664.86	工业	2057.07.18	抵押
5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4654号	无棣融川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内、齐岳路以北	5,141.15	工业	2067.01.29	无
6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4655号	无棣融川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亚泰路北侧	9,779.00	工业	2059.12.07	无

（3）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和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海南省洋浦保税港区自贸路西侧、盐田路房屋坐落北侧高端旅游消费产业园6#厂房	2,920.93	厂房仓库	2021.03.1-2025.12.31
2	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	延安药业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65号	2,350.00	厂房及办公	2011.1.1-2039.12.31
3	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贸路96号2幢三层、四层、办公室	4,674.00	仓库	2021.3.1-2026.2.28
4	金铭	上海延安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1号1501室-1518室	1,080.80	办公	2019.8.1-2031.7.31
5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镇江建苏	镇江新区大港孩溪路12号	7,330.00	办公及厂房土地	2018.9.1-2030.8.31
6	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汉达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2幢401室	1,082.30	办公	2023.06.14-2026.06.13

2、无形资产

（1）土地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965号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工业用地	18,581.57	出让	2053.4.4	无
2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23512号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工业用地	20,324.47	出让	2053.5.2	抵押
3	鄂（2023）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1号	工业用地	16,591.91	出让	2057.7.18	抵押

	0023545 号						
4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4654 号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内、齐岳路以北	工业用地	37,056.00	出让	2067.01.29	无
5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4655 号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亚泰路北侧	工业用地	27,811.00	出让	2059.12.07	无

（2）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专利”。

（3）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商标，商标所有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商标”。

发行人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许可范围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费
延安医药	信谊万象		375253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授权	2023.1.1-2025.12.31	无
延安药业	信谊万象		3626904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授权	2023.1.1-2025.12.31	无
延安药业	信谊万象		1382013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授权	2023.1.1-2025.12.31	无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无棣融川	融川氯化反应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339849	2014.04.30	2014.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无棣融川	融川水解釜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339869	2014.05.31	2014.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无棣融川	融川胺化反应釜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340063	2014.03.31	2014.04.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无棣融川	融川合成反应釜自动温控系统 V1.0	2017SR340775	2014.06.30	2014.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无棣融川	融川脱色釜搅拌转速及控温软件 V1.0	2017SR346495	2014.03.31	2014.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吉田制药	国作登字-2021-F-00058904	美术作品	2006.08.08	2021.03.15

2	发行人	吉田	国作登字 -2021-F-01235784	美术作品	2020.04.21	2021.01.14
3	延安湖北	PAI	国作登字 -2020-F-01022751	美术作品	2019.10.10	2020.04.16
4	延安湖北	小象	国作登字 -2020-F-01022759	美术作品	2019.10.10	2020.04.16
5	延安药业	万象图案	国作登字 -2019-F-00824014	美术作品	2006.09.01	2019.07.11
6	延安药业	木刻万象 图案	国作登字 -2019-F-00824013	美术作品	2006.09.01	2019.07.11

(6) 域名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yananpharm.com	延安药业	沪 ICP 备 15040855 号-1
yananpharm.com.cn	延安药业	沪 ICP 备 15040855 号-2
yananpharm.cn	延安药业	沪 ICP 备 15040855 号-3

(7) 药品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7、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1) 制剂销售框架协议

公司与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销售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签署过框架协议且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名的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5.01.01-2025.12.25	履行中
2	湛江市丰达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延安	无极膏	2025.01.01-2025.12.25	履行中
3	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延安	无极膏	2025.01.01-2025.12.25	履行中
4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延安	无极膏	2025.01.01-2025.12.25	履行中
5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延安	无极膏	2025.01.01-2025.12.25	履行中
202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4.1.1-2024.12.20	履行完毕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无极膏	2024.1.1-2024.12.20	履行完毕
3	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4.1.1-2024.12.20	履行完毕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4.1.1-2024.12.20	履行完毕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	2024.1.1-2024.12.20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3.1.1-2023.12.20	履行完毕
2	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3.1.1-2023.12.20	履行完毕
3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无极膏	2023.1.1-2023.12.20	履行完毕
4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3.1.1-2023.12.20	履行完毕
5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3.1.1-2023.12.20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2.1.1-2022.12.20	履行完毕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无极膏	2022.1.1-2022.12.20	履行完毕
3	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2.1.1-2022.12.20	履行完毕
4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普药及无极膏	2022.1.1-2022.12.20	履行完毕
5	湛江市丰达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无极膏	2022.1.1-2022.12.20	履行完毕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 非制剂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非制剂类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海制药	延安医药	那可丁中间体	1,600.00	2025.03.24	履行完毕
				1,600.00	2025.04.24	履行完毕

2	信谊万象	延安医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相关原辅料包材	1,295.01	2025.01.13	履行完毕
3	长兴制药	延安医药	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	6,394.21	2025.06.27	履行完毕
4	扬州三药	镇江建苏	甲氧基苯基-甲基氨基丙烷	600.00	2025.03.25	履行完毕
				900.00	2025.05.15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谊万象	延安医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相关原辅料包材	729.70	2024.06.28	履行完毕
2	青海制药	延安医药	那可丁中间体	800.00	2024.05.06	履行完毕
3				800.00	2024.05.20	履行完毕
4				800.00	2024.06.06	履行完毕
5				800.00	2024.06.06	履行完毕
6				800.00	2024.07.30	履行完毕
7				800.00	2024.10.23	履行完毕
8				800.00	2024.11.16	履行完毕
9	扬州三药	镇江建苏	甲氧基苯基-甲基氨基丙烷	600.00	2024.02.20	履行完毕
10				600.00	2024.04.03	履行完毕
11				900.00	2024.06.13	履行完毕
12				1,200.00	2024.10.28	履行完毕
13				600.00	2024.12.19	履行完毕
14	长兴制药	延安医药、上海延安	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	2,073.28	2024.05.10	履行完毕
15				2,099.78	2024.06.17	履行完毕
16				918.60	2024.07.01	履行完毕
17				2,124.84	2024.07.11	履行完毕
18				918.42	2024.07.24	履行完毕
19				2,124.77	2024.10.23	履行完毕
20				1,969.96	2024.11.28	履行完毕
21				1,703.80	2024.12.17	履行完毕
22			盐酸甲氧那明	500.00	2024.01.22	履行完毕
23				575.00	2024.03.05	履行完毕
24				550.00	2024.04.01	履行完毕
25		那可丁	1,030.41	2024.03.20	履行完毕	
26	广东九州通	上海延安	消炎镇痛膏、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735.93	2024.01.11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兴制药	延安医药	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	881.46	2023.02.14	履行完毕
2				1,205.55	2023.08.14	履行完毕
3				1,130.81	2023.08.25	履行完毕
4				919.22	2023.09.21	履行完毕
5		上海延安	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	590.09	2023.04.17	履行完毕
6				1,005.76	2023.05.05	履行完毕
7				1,006.43	2023.06.09	履行完毕
8				1,006.08	2023.07.06	履行完毕
9				943.09	2023.08.01	履行完毕
10				996.75	2023.11.23	履行完毕
11				797.61	2023.12.06	履行完毕
12	信谊万象	延安医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相关原辅料包材	1,120.15	2023.07.03	履行完毕
13	张家港保税区奥德赛贸易有限公司	无棣融川	环丙基-（三氟甲基）苯甲酰基酮及技术开发费	917.97	2023.03.04	履行完毕
14	青海制药	延安医药	那可丁中间体	800.00	2023.06.18	履行完毕
15				800.00	2023.07.14	履行完毕
16				800.00	2023.08.30	履行完毕
17				800.00	2023.11.20	履行完毕
18	上药信谊	延安医药	药品原材料	579.35	2023.07.06	履行完毕
19	扬州三药	镇江建苏	甲氧基苯基-甲基氨基丙烷	600.00	2023.07.21	履行完毕
20				600.00	2023.08.09	履行完毕
21				600.00	2023.09.25	履行完毕
22				600.00	2023.12.18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兴制药	延安医药	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	816.20	2022.02.10	履行完毕
2				1,766.59	2022.09.02	履行完毕
3				865.00	2022.12.12	履行完毕
4	信谊万象	延安医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相关原辅料包材	864.39	2022.07.27	履行完毕
5				941.20	2022.12.30	履行完毕
6	上药信谊	延安医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相关原辅	710.88	2022.01.01-	履行完毕

			料包材		2022.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原材料及产成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恒健	上海延安	消炎镇痛膏	549.12	2025.01.02	履行完毕
2	信谊联合	上海延安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552.33	2025.02.12	履行完毕
3	长兴制药	上海延安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112.64	2025.02.19	履行完毕
4				1,098.29	2025.03.31	履行完毕
5	青海制药	上海延安	那可丁	1,575.00	2025.04.21	履行完毕
6				1,575.00	2025.06.20	履行完毕
7	山东滕州康神医药有限公司	镇江建苏	柠檬桉油	504.00	2025.05.06	履行完毕
8	扬州三药	上海延安	盐酸甲氧那明	707.50	2025.01.14	履行完毕
9				943.00	2025.05.12	履行完毕
10				707.25	2025.06.19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谊万象	上海延安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345.28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1,430.35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青海制药	上海延安	那可丁	808.53	2024.02.18	履行完毕
4				1,100.00	2024.05.07	履行完毕
5				1,050.00	2024.06.17	履行完毕
6				525.00	2024.06.25	履行完毕
7				1,050.00	2024.06.27	履行完毕
8				525.00	2024.07.11	履行完毕
9				1,080.23	2024.10.21	履行完毕
10				1,050.00	2024.11.18	履行完毕
11				1,050.00	2024.12.11	履行完毕
12	扬州三药	上海延安	盐酸甲氧那明	938.25	2024.06.17	履行完毕
13				943.00	2024.09.03	履行完毕

14				707.25	2024.12.10	履行完毕
15	山东滕州康神医药有限公司	镇江建苏	柠檬桉油	504.00	2024.01.10	履行完毕
16	长兴制药	上海延安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504.00	2024.06.27	履行完毕
17				504.00	2024.12.27	履行完毕
18	镇江中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融川	邻甲氧基苯丙甲胺粗品	660.00	2024.09.03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海制药	上海延安	那可丁	1,000.00	2023.02.02	履行完毕
2				500.00	2023.04.26	履行完毕
3				500.00	2023.06.02	履行完毕
4				500.00	2023.06.21	履行完毕
5				500.00	2023.07.24	履行完毕
6				500.00	2023.08.07	履行完毕
7				500.00	2023.08.22	履行完毕
8				500.00	2023.09.05	履行完毕
9				500.00	2023.11.09	履行完毕
10	信谊万象	上海延安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27.34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扬州三药	上海延安	盐酸甲氧那明	959.10	2023.08.11	履行完毕
12				719.33	2023.09.12	履行完毕
13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融川	正丁基锂	1,116.74	2023.03.13	终止 ^{注 1}
14	广东恒健	镇江建苏	柠檬桉油	576.00	2023.03.15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谊万象	上海延安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251.49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广东恒健	镇江建苏	柠檬桉油	864.00	2022.10.12	履行完毕
3	青海制药	上海延安	那可丁	500.00	2022.12.16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终止协议。

3、委托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含本数）的委外研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洛索洛芬钠凝胶技术（委托）开发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9.12.24-2027.12.23	履行中
2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技术（委托）开发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21.08-2029.08	履行中
3	氨苯肾素口服液、氨美肾素口服液生产批件的技术开发	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19.07.01-2029.06.30	履行中
4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生产批件和盐酸普莫卡因、杆菌肽锌等原料药备案和关联审评的技术开发	文韬创新药物研究（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2018.02.05-2038.02.04	履行中
5	化学药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和制剂的技术合作开发	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2016.03 至获得生产批件	履行中
6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稳定性试验研究	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00	2022.11.16-2027.11.15	履行中
7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97.00	2023.02.20 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履行中
8	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技术开发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协议生效日至项目完成 1 年后	履行中
9	原料药法莫替丁登记备案	济南同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2021.09 至通过审评审批（标识为 A）	履行中
10	恩格列净及片剂的技术开发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0.00	2019.12-2029.12	履行中
1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南京润瞳畅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2022.12-2032.12	履行中
12	地屈孕酮片仿制药技术开发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3.07-2033.07	履行中
13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2023.09.28-2028.09.27	履行中
14	洛索洛芬钠凝胶临床试验	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	2023.12.29-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履行中
15	洛索洛芬钠凝胶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2024.10.25-2029.10.24	履行中
16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技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	上海复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2025.02.25-2034.02.24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延安医药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	2022/03/29	2023/03/23	履行完毕
2	延安医药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21/04/12	2022/03/07	履行完毕

3	延安医药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22/08/23	2022/12/29	履行完毕
4	上海延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520.00	2021/12/10	2022/11/29	履行完毕
5	延安药业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	2022/11/09	2023/11/08	履行完毕
6	延安药业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2022/10/08	2023/09/26	履行完毕
7	延安药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500.00	2022/09/06	2023/09/05	履行完毕
8	延安药业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22/08/15	2023/08/09	履行完毕
9	延安药业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	2022/06/30	2023/06/27	履行完毕
10	延安湖北	中国银行天门岳口支行	1,000.00	2022/06/02	2025/06/01	履行完毕
11	延安湖北	中国银行天门岳口支行	1,000.00	2021/06/02	2022/06/01	履行完毕
12	上海延安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23/01/13	2023/07/08	履行完毕
13	上海延安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23/02/24	2024/02/23	履行完毕
14	上海延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500.00	2023/05/30	2024/05/15	履行完毕
15	延安医药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	2023/03/23	2024/03/22	履行完毕
16	延安药业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23/02/24	2024/02/23	履行完毕
17	延安药业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	2023/06/29	2024/06/20	履行完毕
18	延安药业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	2023/12/28	2024/12/20	履行完毕
19	延安药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800.00	2023/09/25	2024/09/24	履行完毕
20	延安药业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1,000.00	2023/09/18	2024/09/14	履行完毕
21	上海延安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719.33	2023/11/27	2024/11/26	履行完毕
22	延安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00.00	2024/01/31	2025/01/21	履行完毕
23	延安医药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	2024/03/21	2025/03/20	履行完毕
24	延安药业	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4/03/28	2025/03/27	履行完毕
25	上海延安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24/03/28	2025/03/27	履行完毕
26	上海延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800.00	2024/12/16	2025/12/16	正在履行
27	上海延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700.00	2024/12/19	2025/12/19	正在履行
28	延安药业	中国银行天门支行	1,000.00	2024/03/07	2025/03/06	履行完毕
29	延安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5/03/27	2026/03/26	正在履行
30	上海延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5/03/27	2026/03/26	正在履行
31	延安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	2025/03/26	2026/03/25	正在履行
32	延安湖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分行	1,000.00	2025/04/11	2026/04/10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1、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缓控释、乳化分散、经皮给药等制剂技术、制备工艺、化学合成工艺技术以及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等多个平台。目前，公司拥有 129 项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1	缓控释制剂技术	引进吸收	批量生产	格列齐特缓释片、尼洛替尼
2	乳化分散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3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诺氟沙星胶囊、复方氨茶碱片、三合钙、硫糖铝咀嚼片等
4	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三维亚铁口服液、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5	经皮给药技术	引进吸收	批量生产	洛索洛芬钠凝胶和凝胶贴膏
6	催化合成技术	引进再创新	批量生产	麝香草酚
7	胺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硫酰胺
8	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对外商业化服务	通用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在研产品和制剂研发服务业务
9	高端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对外商业化服务	通用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在研产品和制剂研发服务业务
10	体内外相关性评价平台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对外商业化服务	通用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在研产品和制剂研发服务业务

2、核心技术特点及主要创新点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特点、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缓控释制剂技术

①背景信息

缓控释制剂技术可精准控制药物在体内释放的时间、速度、位置。相较于常释剂型药品制剂，缓控释剂型药品制剂一方面可提供更为平稳持久的有效血药浓度，从而降低药物毒副作用、提高用药安全性，另一方面可降低患者服药频次和总剂量，克服血药浓度“峰谷”现象。因此，缓控释剂型药品制剂在安全性、经济性、患者依从性方面具备优势。缓控释制剂技术是未来药物制剂开发的重要方向，其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有一定制备难度。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针对引进吸收的缓控释制剂技术改进了制备工艺。公司通过多层骨架缓释技术方式使药物实现定速、定时释放，提高了药物释放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克服了传统单层骨架或包衣缓释制备技

术的释放控制不精准、稳定性和耐用性不强等问题。

目前，公司的缓控释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并能够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包括自主生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以及与美国汉达合作开发的尼洛替尼。其中，格列齐特缓释片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于 2021 年中标国家第四批集采，以第一顺位中标，同时中标的企业共三家。格列齐特缓释片被纳入第四批国家集采后快速打开了国产仿制药在公立医院的市場，打破了以往的以原研药占据主导地位的竞争格局。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4 年度的市场份额为 7.64%，排名第四。这不仅体现了产品的高质量，也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乳化分散技术

①背景信息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作软膏和乳膏剂（指药物溶解或分散于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通过筛选适宜的基质，该技术可使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通过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的调整，不仅可以控制原料药的粒度，还可以使液滴的粒度控制在微米级别并且在储存过程中稳定不聚集，因此不仅可以获得相均一的产品，有效避免药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分离现象，还可以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促进吸收，提高药效。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的乳化分散技术为自主研发技术，在该技术上已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采用乳化分散技术的在售产品主要为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公司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该药品在疗效、品质和口碑等方面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同品种中的市场份额为 45.45%，市场排名第一。

(3)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

①背景信息

口服固体制剂包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是一种很重要的剂型。生产固体制剂操作分制粒、干燥、粉碎、混合、压片或灌装等工段；其中根据制粒工艺，片剂常有湿法制粒、干法制粒和粉末直压工艺。在湿法制粒工艺中采用流化床干燥、混合轴主机吹气等技术，可以提高干燥效率。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为自主研发技术，在该技术上已取得了压片机料斗系统、流化床干燥机等专利。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艺的产业化成果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氨茶碱片、诺氟沙星胶囊、三合钙咀嚼片和硫糖铝咀嚼片、肠多糖片。其中，诺氟沙星胶囊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已通过质量与疗效与原研一致评价，中标了苏桂陕联盟、广东省、山东省以及河南十三省联盟共

四个区域的集采。

（4）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

①背景信息

口服液体制剂包含溶液剂、糖浆剂和混悬液等，具体生产包括原料准备、混合与溶解、过滤除杂、灭菌及灌装等工序，公司拥有溶液配制相关专利，减少了葡萄糖浆等物料因投料粘附在罐体内壁，有助于减少结垢问题。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的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为自主研发技术，公司在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方面有溶液配制相关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减少了葡萄糖浆等物料因投料粘附在罐体内壁，有助于减少结垢问题。公司采用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技术的产品有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三维亚铁口服液、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等液体制剂。

（5）经皮给药技术

①背景信息

经皮给药技术是指通过皮肤给药以达到局部或全身治疗目的的一种给药途径，是继口服、注射之后的第三大给药技术。它能绕过肝脏首过效应，避免药物在胃肠道被破坏，具有减少血药浓度波动、降低毒副反应、用药方便、患者顺应性好等优点。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通过采用特殊的药物配方、优化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精准控制各层之间的厚度和粘合强度，防止分层或药物提前释放。公司采用该技术的产品优势具体包括：1）透皮吸收好：凝胶贴膏中的亲水性凝胶基质可使皮肤角质层水化，较传统外用制剂更利于药物透过皮肤角质层，提高药物的透皮吸收效率；2）皮肤刺激性小：凝胶贴膏中的亲水性高分子材料与皮肤的相容性较好，对皮肤刺激性小，过敏反应发生率较低；3）使用便捷性：凝胶贴膏质地柔软，具有良好的弹性和柔韧性，可随身体部位的活动而变形，能紧密贴合皮肤，不易脱落，尤其适用于关节等活动部位，而传统外用制剂质地较硬，在关节部位使用时容易出现翘边、脱落等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可随时揭下，便于观察皮肤状况或调整贴敷位置，传统外用制剂在揭除时可能会残留药物和基质在皮肤上，不易清洗，而凝胶贴膏残留较少，易于清洁；4）载药量大：传统外用制剂药物含量有限，而凝胶贴膏的药物贮库层由亲水性高分子凝胶基质组成，能容纳更多药物，且药物释放性能良好，可以 24 小时持续释药发挥药效。

公司目前现有的经皮给药产品有已上市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搽剂风油精和保济油，于 2025 年 7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在研品种洛索洛芬钠凝胶等。洛索洛芬钠凝胶完成 III 期验证性临床试验后，已向国家药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申请生产批件，处于审评审批中。

该产品有望成为首个国产洛索洛芬钠类凝胶品种，一旦成功上市，将填补市场空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6) 催化合成技术

①背景信息

催化合成技术是利用催化剂（化学、生物或物理催化剂）加速化学反应、提高目标产物（药物或中间体）合成效率的核心技术。其核心目标是实现高选择性、高收率、低污染的药物合成，是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关键环节。该技术具有高效性、环保性、常被用作原料药的合成和手性药物的制备。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突破了现有催化合成技术面临的工艺复杂性与环保挑战的缺陷，开发了一种连续催化合成方法，专门用于高效生产麝香草酚，并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此项技术的核心在于，公司利用了一种可再生催化剂，对天然资源——柠檬桉油进行的结构转化，实现了向麝香草酚的绿色合成转变。这一创新克服了传统付克烷基化反应苛刻的高温高压条件，极大地降低了能耗与安全风险。公司在该项技术创新中采用的催化剂不仅高效，而且实现了循环利用，显著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实现了环境友好。公司通过此技术制备出的麝香草酚产品具有极高的纯度，不仅满足了市场对高品质原料的严苛要求，更为客户提供了可靠、安全且环保的解决方案。作为多种外用制剂的关键原料，公司特色原料药产品麝香草酚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作为该品种的早期进入者和主要生产商，基于其生产历史、技术工艺及市场销售情况，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7) 胺化技术

①背景信息

胺化技术是一类在有机分子中引入氨基（ $-NH_2$ ）或胺基（ $-NHR$ 、 $-NR_2$ ）的化学反应方法的总称，广泛应用于药物合成、材料科学、农药制造及精细化工等领域。其核心目标是通过选择性修饰分子结构，赋予化合物特定的生物活性、溶解性或功能性。根据反应类型和条件，胺化技术可分为直接胺化（将氨基直接引入有机物（如芳香环、烷烃或烯烃）的特定位置）、还原胺化（醛/酮与胺在还原剂作用下生成胺类化合物）、C-H 键直接胺化（通过活化惰性 C-H 键直接引入氨基，无需预官能化）和酶催化胺化（利用转氨酶或胺脱氢酶催化氨基转移）。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硫酰胺制备常规方法有转化率低、生产成本高的问题。公司采用硫酰氯与液氨在石油醚存在条件下进行胺化反应生成硫酰胺，不仅硫酰胺的转化率较高；通过采用这种胺化方式提高液氨使用率 10%-15% 左右，而且加工过程中的液氨可以回收利用，降低了硫酰胺的生产成本，可以直接降低硫酰胺总成本的 20%-30% 左右。反应中剩余液氨回收再利用，生产中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公司的硫酰胺采用该技术，成本低且绿色环保，已经批量生产。

（8）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

①背景信息

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是公司针对药物研发全流程构建的、专门用于优化候选药物分子核心特性的关键技术平台，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精准化化学结构修饰与衍生化技术，解决传统药物分子在药效、安全性、成药性（如溶解度、渗透性）及专利布局方面的瓶颈问题，为小分子化药、仿创结合药物及改良型新药研发提供核心技术支撑，是公司在仿创药领域构建技术壁垒、提升产品临床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设施。

该平台通过对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化学结构进行改良，开发具备显著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对应制剂。具体改良方式包括：拆分或合成已知活性成分的光学异构体；对已知活性成分进行成盐处理（含形成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分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形成络合物、整合物、包含物等非共价键衍生物。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的核心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分子结构修饰或盐型调整，提升药物的药效、安全性、成药性及代谢吸收特性（具体如溶解度、渗透性、代谢稳定性）；二是借助差异化分子改良，可针对已上市药物构建“改良型专利”保护体系，有效规避原研专利壁垒，能为产品争取更长市场独占期，显著提升商业化收益空间。

该平台已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以卡博替尼项目为例，通过盐型的改变，从苹果酸盐改成新盐，使药物溶解受 pH 的依赖相对于原研药更少，因而减小在人体内变异，并减少服用后受食物的影响。同时，优化制剂处方及工艺，从普通对溶出吸收无明显功能的辅料改成对溶出吸收均有增益的乳化体系辅料，同时采用 API 微粉化结合辅料微乳专项工艺来提高药物在人体的吸收大幅降低单位制剂中 API 的剂量，从原研每片 60mg 降低到约 30mg，并试验 PK-BE 等效。

（9）高端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平台

①背景信息

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平台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核心导向，由缓控释、微丸包衣、冻干型口腔快速崩解、微乳、脂质体、固体分散体等多种核心技术模块整合而成，以形成高端药物制剂解决方案能力。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该平台突破传统制剂技术在药物有效性、安全性及患者顺应性方面的单一优化局限，通过多维度技术协同创新，为公司高端制剂产品研发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撑。该平台技术可覆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等多品类药物的制剂研发，适配口服、注射、局部给药等多剂型开发需求。

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汉达应用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平台参与开发的芬戈莫德口崩片，是首个用于多发性硬化患者的口崩片。针对 MS 患者长期用药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吞咽困难问题，实现口腔快速崩解。据临床调研数据，30%-40%的 MS 患者存在该用药困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2 月在美国上市，也为公司高端制剂产品国际化布局奠定重要基础。

（10）体内外相关性评价平台

①背景信息

药物体内外相关性（IVIVC，In Vitro-In Vivo Correlation）评价平台是药学研发中的关键工具，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科学验证的方法学与数学模型，实现对药物体内行为的体外预测，为制剂研发、工艺优化、质量控制及临床试验设计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是提升药物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保障制剂质量一致性的重要技术基础设施。

②主要创新点以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

平台通过标准化体外溶出度检测方法，获取药物剂型的体外释药曲线（包括释药速率、累积释药程度），同时结合临床前动物模型或人体临床试验获取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数据（如血药浓度-时间曲线等），构建体外释药特性与体内吸收行为的定量映射关系，实现以体外数据预测体内效果的技术目标。本平台建立的 IVIVC 模型可用于替代部分人体生物等效性（BE）研究，尤其适用于制剂工艺变更、批量放大、辅料微调等场景下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减少不必要的人体临床试验，降低研发合规风险与伦理审查复杂度。

该平台主要应用于药物制剂研发的设计、临床等阶段。在制剂研发阶段，通过 IVIVC 模型可在制剂筛选阶段快速预测不同配方/工艺的体内吸收效果，减少临床前动物实验及早期临床试验样本量，缩短制剂研发周期；同时可精准识别影响体内吸收的关键体外指标（如溶出度拐点、释药半衰期），为制剂质量标准制定提供科学依据，避免因质量控制参数不合理导致的后期研发失败。在临床试验阶段，基于 IVIVC 模型可优化临床试验设计，例如在生物等效性试验中提前预判受试制剂与参比制剂的体内一致性风险，减少试验重复率；在适应症拓展或特殊人群用药研究中，通过体外数据预测体内剂量调整方案，提升临床试验安全性与有效性。

如杭州汉达在尼洛替尼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中，依托本 IVIVC 评价平台，运用高端制剂自乳化技术，结合本品药物活性成分特性，遴选特殊功能性辅料制备半固体，再灌装为液体胶囊，使优化后的药物活性成分在胶囊内实现半固体均匀分散，便于通过肠膜吸收。该改良消除食物效应，降低药物吸收变异度，并将生物利用度提高 2.5-3 倍。原研上市规格主要为 150mg、200mg 两种，经改良后开发出 48mg、64mg 两种规格，用药剂量降低 2/3，却能达到等效血药浓度，即在大幅降低给药剂量的同时，仍可获得与原研等效的疗效，大幅提高用药安全性。

3、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乳化分散技术	一种用于生产乳膏的制药乳化罐	ZL201821663246.7	实用新型专利
固体制剂生产工艺	压片机料斗系统及用于格列齐特缓释片的压片机	ZL20212324727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氨茶碱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22729.8	发明专利
	流化床干燥机	ZL202121770100.4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混合机主轴的吹气装置	ZL202121762398.4	实用新型专利
口服液体制剂生产工艺	铁与维生素的混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29011.1	发明专利
	用于配制罐的物料投料装置	ZL202222944956.X	实用新型专利
催化合成技术	麝香草酚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40090.6	发明专利
胺化反应	一种硫酰胺胺化低压系统	ZL20172065016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硫酰胺水解生产装置	ZL20222233598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药物中间体制备设备	ZL201922067892.8	实用新型专利
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	非专利技术		
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平台	非专利技术		
体内外相关性评价平台	非专利技术		

4、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自有产品或服务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9,202.16	18,649.27	20,544.67	17,482.65
营业收入	21,973.32	46,742.69	43,222.94	32,307.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1.88%	39.90%	47.53%	54.11%

（二）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延安药业	GR202231007843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三年
2	延安湖北	GR20224200156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3	无棣融川	GR20233700618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12.07	三年

注：延安药业、延安湖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1

日予以公示，暂未发证。

2、药品/医药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延安医药	琼 20250185	受托方：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1号	受托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国药准字H42021886）（已通过药品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洛索洛芬钠凝胶（规格：25g：0.25g）（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1.23
2	延安医药	琼药监械生产许 20240013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园6号厂房第一层，	2002 分类目录：II类：6864-2-敷料、创护材料 2017 分类目录：II类：14-10-创面敷料，14-16-其他器械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2.18
3	延安药业	沪 20160117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颗粒剂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4	延安湖北	鄂 20200144	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1号；受托方：天津宝坻开发区九园工业园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搽剂、原料药（麝香草酚）；片剂、硬胶囊剂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8.05
5	镇江建苏	苏 20160388	镇江市大港孩溪路 12 号	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铝镁加）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12.19
6	无棣融川	鲁 20160316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齐岳路北侧	原料药（甲钴胺、法莫替丁、甘露六烟酯、尼扎替丁、肠多糖、盐酸奥昔布宁、双氯芬酸钠、硫普罗宁、阿昔洛韦、利巴韦林、水杨酸甲酯、富马酸伏诺拉生）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25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延安医药	琼 AA89800 0262	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海南GSP医药物流商城（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仓库）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含原料药）（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6.20
2	上海延安	沪 AA02100 0071	科茂路 96 号 2 幢三层 A 区、四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3.24

				上范围中不含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		

4、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延安湖北	鄂妆 20170005	湖北省天 门市天岳 大道特1号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含婴儿和儿童、特殊类化妆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1.19

5、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延安湖北	JY34290060171242	热食类食品制售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9.11

6、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延安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10112133307700K001V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8.12.11
2	延安湖北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060666779D001X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30
3	镇江建苏	排污许可证	91321191141370160Y001P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9.08.04
4	无棣融川	排污许可证	91371623696860868M001P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2028.03.09

7、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上市许可/批 件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84020	延安药业	2027.08.22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5335	延安药业	2029.12.05
3	胃蛋白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9517	延安药业	2030.04.20
4	尼扎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6034	延安药业	2030.05.06
5	肠多糖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1225	延安药业	2030.01.22
6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0065	延安药业	2030.11.25
7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2771	延安药业	2029.11.26
8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2021158	延安药业	2030.05.07
9	盐酸伐昔洛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5583	延安药业	2031.08.23
10	硫酸锌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654	延安药业	2029.12.23
11	弹性酶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0105	延安药业	2030.04.20
12	复方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6653	延安药业	2030.02.26

13	硫糖铝咀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6652	延安药业	2029.11.26
14	盐酸伐昔洛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5584	延安药业	2031.05.19
15	甲状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0111	延安药业	2030.04.25
16	三维亚铁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656	延安药业	2030.06.04
17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6314	延安药业	2029.11.26
18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431	延安药业	2030.08.30
19	复方肝水解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1186	延安药业	2030.04.25
20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655	延安药业	2030.02.26
21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20056316	延安药业	2030.02.26
22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6883	延安药业	2030.04.26
23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6315	延安药业	2030.03.02
24	硫酸软骨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2020106	延安药业	2030.05.07
25	胎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2020499	延安湖北	2030.08.18
26	百日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731	延安湖北	2030.08.18
27	生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2020126	延安湖北	2030.12.04
28	丁香风油精	搽剂	国药准字 Z20194018	延安湖北	2028.11.02
29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44430	延安湖北	2030.04.10
30	保济油	搽剂	国药准字 Z20194023	延安湖北	2028.11.02
31	复方丁香罗勒油	搽剂	国药准字 Z20194021	延安湖北	2028.11.02
32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42021866	延安湖北	2030.04.10
33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贴膏剂	国药准字 H20255013	延安湖北	2030.07.28
34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55738	延安药业	2030.10.20
35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55739	延安药业	2030.10.20
36	鼻腔润滑剂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021	上延爱士康	2029.02.04
37	重组胶原蛋白创面修 护凝胶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029	上延爱士康	2029.02.22
38	医用透明质酸钠液体 敷料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137	上延爱士康	2029.11.13
39	重组胶原蛋白创面修 护溶液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049	上延爱士康	2029.04.07
40	重组胶原蛋白创面修 护敷料贴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050	上延爱士康	2029.04.07
41	透明质酸钠创面修 护贴	医疗器械	琼械注准 20242140067	上延爱士康	2029.04.24

8、原辅料备案登记

序号	登记号	企业名称	品种名称	登记类型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药品批准文号
1	Y20170002054	延安湖北	麝香草酚	原料药	A	-
2	Y20190008609	镇江建苏	苯甲酸	原料药	A	国药准字H32024612
3	Y20190008651	镇江建苏	苯甲酸钠	原料药	A	国药准字H32024613
4	Y20190008602	镇江建苏	水杨酸	原料药	A	国药准字H32024614
5	Y20190002956	无棣融川	尼扎替丁	原料药	A	国药准字H20046033
6	Y20190002955	无棣融川	肠多糖	原料药	A	国药准字H12021224
7	Y20230000660	无棣融川	水杨酸甲酯	原料药	A	-
8	Y20240000217	无棣融川	富马酸伏诺拉生	原料药	A	-
9	Y20240000186	无棣融川	法莫替丁	原料药	A	-
10	F20190001512	延安药业	药用油墨(黄色)	药用辅料	A	沪药准字F20110021
11	F20190001513	延安药业	药用油墨(白色)	药用辅料	A	沪药准字F20110022
12	F20190001514	延安药业	药用油墨(黑色)	药用辅料	A	沪药准字F20110023
13	F20190001515	延安药业	药用油墨(红色)	药用辅料	A	沪药准字F20110024

注：A 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I 表示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

9、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延安医药	4606160A11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2014.09.10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延安医药	460663007B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2007.04.05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延安	01802915	上海市商委	2014.06.20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哟诗哒	3158100142	洋山海关	2020.07.20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延安	3111968070	莘庄海关	2015.07.14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上海延安	3100641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6.24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棣融川	37129649LA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2017.04.14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镇江建苏	32119647B9	镇江海关	2020.09.09

10、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到期日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延安医药	(琼)-非经营性-2023-0023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9.11

11、其他资质

序号	获奖主体	奖项/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	延安药业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2025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延安药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延安湖北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 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4	延安湖北	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	2025 年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1、人员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03	491	523	522

(1) 年龄分布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75	14.91%	74	15.07%	71	13.58%	68	13.03%
31-40 岁	167	33.20%	163	33.20%	192	36.71%	183	35.06%
41-50 岁	176	34.99%	170	34.62%	168	32.12%	169	32.38%
51 岁以上	85	16.90%	84	17.11%	92	17.59%	102	19.54%
合计	503	100.00%	491	100.00%	523	100.00%	522	100.00%

(2) 专业构成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6	29.03%	141	28.72%	150	28.68%	175	33.52%
研发与技术人员	95	18.89%	92	18.74%	100	19.12%	85	16.28%

销售人员	112	22.27%	99	20.16%	113	21.61%	108	20.69%
管理人员	68	13.52%	74	15.07%	70	13.38%	69	13.22%
财务人员	28	5.57%	28	5.70%	27	5.16%	25	4.79%
行政人员	54	10.74%	57	11.61%	63	12.05%	60	11.49%
合计	503	100.00%	491	100.00%	523	100.00%	522	100.00%

(3) 学历结构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2.78%	15	3.05%	13	2.49%	11	2.11%
本科	146	29.03%	141	28.72%	132	25.24%	105	20.11%
专科	147	29.22%	133	27.09%	143	27.34%	140	26.82%
专科以下	196	39.97%	202	41.14%	235	44.93%	266	50.96%
合计	503	100.00%	491	100.00%	523	100.00%	522	100.00%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03		491		523		522	
已缴纳人数		470	470	463	463	498	498	487	487
缴纳比例		93.44%	93.44%	94.30%	94.30%	95.22%	95.22%	93.30%	93.30%
未缴纳人数		33	33	28	28	25	25	35	35
其中	新入职员工	1	1	2	2	0	0	0	0
	退休返聘	22	22	24	24	25	25	35	35
	非全日制/ 兼职	3	3	2	2	0	0	0	0
	实习生	7	7	0	0	0	0	0	0

注：实习生指与公司签署实习协议、尚未毕业的实习生。

(2) 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

(3)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	7	1	-
员工总数	503	491	523	522
派遣人员比例	0.99%	1.42%	0.19%	-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不会对申报产生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昕明、蒋龙、张瑜。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昕明	研发总监	2018 年 9 月至今
2	蒋龙	镇江建苏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
3	张瑜	杭州汉达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昕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发专员、高级研发主管、研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兼任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和黄生物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公司制剂产品的研发管理；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汉达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参与并主持开展了多个制剂研发项目（含原料+制剂项目）的药学、产业化及临床研究，其中 3 个制剂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蒋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江苏亚邦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江苏亚邦药业集团技术中心任合成部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镇江德特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和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江苏三花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镇江建苏总经理，负责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管理及镇江建苏的生产管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兼管公司与川大共建的“川大-延安医药工程联合实验室”。已经完成了左卡尼汀、1,3 二氯丙酮的连续流反应、前列腺素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主导了洛索洛芬钠、富马酸伏诺拉生等原料药产业化及工艺验证，完成了铝镁加咀嚼片及原料药的开发。已申报专利 11 件，其中 4 件已获授权，7 件专利正在审理中。

张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杭州德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剂研发项目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杭州汉达担任制剂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剂部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在杭州汉达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杭州汉达的公司运营管理和制剂研发项目的技术指导。张瑜拥有超过 20 年的药物开发和管理经验，曾主持了 20 多个制剂品种从实验室小试到工业化生产的开发工作，其中在杭州汉达工作期间，为美国汉达提供固体制剂缓控释、高度难仿制剂的专业研发服务，参与多个首仿药物和改良型新药（包括达沙替尼和尼洛替尼）的制剂工艺技术的开发项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总监黄昕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持股比例 0.16%，蒋龙与张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昕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成果	主要适应症	研发进展
1	洛索洛芬钠原料	采用全新的合成路线制备洛索洛芬钠	新型的 NSAIDs（非甾体抗炎药），治疗风湿、关节疼痛等。	生产验证阶段
2	水杨酸甲酯	采用简洁、高效的合成路线，经一步合成、一步蒸馏的方法制备水杨酸甲酯	非甾体抗炎药，可缓解肌肉疼痛和关节炎症。	申报生产已获批
3	富马酸伏诺拉生	采用经典的合成路线制备富马酸伏诺拉生	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申报生产已获批
4	法莫替丁	经典合成路线制备法莫替丁，优化前体侧链工艺降低成本和周期；双盐一锅法制备，稳定质量并避免致敏，无需返工；微通道连续流工艺制造 1,3-二氯丙酮，提升安全性和工艺稳定性，确保质量和收率稳定。	一种组胺 H ₂ 受体拮抗剂，能够抑制胃酸分泌，适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上消化道出血、卓艾综合征等症。	申报生产阶段
5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进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片和 20mg/片规格）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1、抑制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小剂量阿司匹林给药时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的复发，非甾体抗炎药给药时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的复发。 2、辅助根除以下疾病中的幽门螺旋杆菌：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 MALT 淋巴瘤、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内镜下切除早期胃癌、幽门螺杆菌感染性胃炎。	申报生产已获批
6	洛索洛芬钠凝胶	进行洛索洛芬钠凝胶（规格：1%）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	申报生产阶段
7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进行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规格：每贴（14cm×10cm）含膏体 10g，含洛索洛芬钠（以 C ₁₅ H ₁₇ NaO ₃ 计）100mg】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	申报生产已获批
8	地屈孕酮片	进行地屈孕酮片（规格 10mg）仿制药技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该药品注册批件。	地屈孕酮可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继发性闭经、月经周期不规则、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经前期综合征、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性流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致不孕症、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申报生产阶段
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进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规格 2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研究技术开发工作。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和卓-艾氏综合征（胃泌素瘤）。	申报生产阶段

10	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	进行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规格 175μg/3mL）的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该药品注册批件。	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维持治疗。	工艺验证阶段
11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进行利多卡因凝胶贴膏（规格：每贴含膏量 14g，含利多卡因 700mg）技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该药品注册批件。	用于缓解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用于无破损皮肤。	小试研发阶段

2、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制剂新品种的研发申报、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009.03	3,472.44	3,286.19	1,569.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	7.43%	7.60%	4.8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9.86 万元、3,286.19 万元、3,472.44 万元和 1,00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60%、7.43%和 4.59%。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为 9,337.5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2,776.17 万元。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专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推动外部研发创新合作，获取更广泛的科研资源和技术支持。

2017 年，公司与四川大学通过合作研发模式，开展前列腺素类产品和抗病毒类产品的制备基础技术或合成新方法研究。双方签署《共建“川大-延安医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四川大学依托密集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承担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负责承担项目运行经费、研发经费、管理费用等。在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等方面，公司和高校之间也做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此外，合作协议约定了五年研发目标为：实现化学原料药批文不少于 2 个，医药中间体产品不少于 5 个，累计完成发明专利申报不少于 10 项以及利用此平台，努力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2022 年 9 月，双方协商该合作研发项目提前终止。截止项目终止时，该联合实验室已经完成 6 类产品的小试研究，申请了 11 项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已获授权。此外，前列腺素类中间体项目的工艺技术也已完成向公司的转移交接工作。

公司与复旦大学药学院于 2025 年 1 月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共同成立“生物医药联合研

发中心”，拟从事相关药品的合作研发。

4、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将仿制药制剂研发中部分药学研究以及临床试验部分委托外部专业 CRO 研发机构实施。在项目委托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负责制定研发方案、跟进研发进程并对第三方研发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选题，小试研究审核、中试交接、生产工艺的产业化放大、GMP 车间工艺验证及质量控制，以及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临床试验申请及临床试验数据分析，最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对于委外研发，公司按照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向第三方研发机构支付研发服务费，研究成果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委外研发对象	委外研发内容
1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片和 20mg/片规格)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2	地屈孕酮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地屈孕酮片（规格 10mg）仿制药技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获得本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
3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规格：每贴（14cm×10cm）含膏体 10g，含洛索洛芬钠（以 C ₁₅ H ₁₇ NaO ₃ 计）100mg】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4	洛索洛芬钠凝胶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洛索洛芬钠凝胶（规格：1%）的研发与申报工作，最终获得生产批件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南京润瞳畅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规格 2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研究技术开发工作，进行注册申报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6	富马酸伏诺拉生	上海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的技术开发与注册申报工作，在药审中心原辅包等级平台上面登记申报。
7	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规格 175μg/3mL）的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获得本品的生产批件。
8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复旦大学、上海复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利多卡因凝胶贴膏（规格：每贴含膏量 14g，含利多卡因 700mg）技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获得本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会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等程序，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占半数以上，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静芬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严诗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过1次变动。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26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8 号），认为：“延安医药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延安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序号	公司主体	决定文书号	行政机关	违法行为内容	处理结果
1	无棣融川	（鲁滨棣）应 急 罚（2022）96 号	无棣县应 急 管理局	事故调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局备案	罚 款 人 民 币 8,000 元

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相关被处罚行为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通过实际控制的泰州天下和持有天津君安 95%股权，天津君安与公司同属医药制造业，在业务范围和业务性质方面存在竞争关系。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请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的承诺 4 和承诺 1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就妥善解决天津君安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公司构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承诺在国家集采到期后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延安医药的要求无条件

以公允价格将天津君安持有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及其他药品（如需）的生产批文和其他经营性资产（如需）作价转让予延安医药，并注销天津君安，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判断，将有市场价值的 17 项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评估报告等确定的公允价格由天津君安转至公司名下。

（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了《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评估报告以公允价格受让胶囊填充机、平板铝塑泡罩包装机等 18 台（套）设备。2023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了《二手设备买卖合同》等 4 份合同，根据评估报告以公允价格受让二手车辆、溶出取样收集系统、机器及电子设备等合计 175 台。

（3）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股东泰州天下和、西藏天下合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辰龙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辰龙制药以 300 万元收购天津君安股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天津君安注销。

公司与天津君安销售终端存在较大差异，两者并不能形成明显的竞争格局及发生利益冲突，公司向天津君安收取格列齐特缓释片授权许可费的情形已终止，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君安已完成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学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惠珍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王首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海南众年祥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5	西藏天下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学亮、邱惠珍、西藏天下合、海南众年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2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持有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全部股份, 报告期内曾间接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3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	持有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全部股份, 报告期内曾间接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4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全部股份, 报告期内曾间接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5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全部股份, 报告期内曾间接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6	孟亮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全部股份,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的最终控制方, 报告期内曾间接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延安	全资子公司
2	延安药业	全资子公司
3	延安湖北	全资子公司
4	研创领航	全资子公司
5	镇江建苏	二级全资子公司
6	无棣融川	控股子公司
7	哟诗哒	二级全资子公司
8	上延爱士康	控股子公司
9	杭州汉达	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天下和	王学亮直接持有份额比例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学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惠珍	董事
3	袁钊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诗涵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赵峻岭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陈道峰	董事

7	华佳	独立董事
8	王静芬	独立董事
9	孙继伟	独立董事
10	孙彭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1	王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2	王海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贡锦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14	陈淑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15	虞鸣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16	夏翔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7	施伟理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18	张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9	陈宏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	陶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1	冯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2	屈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蔡丽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关联方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袁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钊持有股份比例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城喧小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严诗涵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冰涯建筑装潢中心	严诗涵母亲陈冰涯独资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云岭时代（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佳妹妹华倩持股比例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华意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佳妹妹华倩持股比例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富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华佳妹妹华倩及妹夫徐飙合计持股 100%，并由华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苏州天雨贸易有限公司	华佳妹妹华倩持股比例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福勤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华佳妹妹华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孙继伟持有 9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新问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继伟持有 8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上海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上海欧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继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长兴商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宿迁大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上海维赛特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王静芬儿媳刘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4	嘉祥县鸿燕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冯强兄弟姐妹之配偶王燕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瑯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丽颖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王学亮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12 月注销
4	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	王学亮曾名义上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凡上瑜珈有限公司	赵峻岭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杨晓军曾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6	宣城爱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严诗涵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继伟曾任董事的企业
8	昆山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继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冯强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上海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冯强曾任经理的企业

12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冯强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山东良福制药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4	莱迪可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冯强曾任董事的企业
15	莱迪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冯强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注：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于报告期内注销的相关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	-	39.43
	销售商品	-	287.43	300.15	38.13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3,307.92	7,029.9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22	809.06	798.21	981.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药品批准文号	-	-	2,241.51	1,716.98
	终止药品经营权	-	-	377.36	-
	购买机器设备	-	-	405.13	88.85
	终止授权补偿款	-	-	670.00	-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资金拆入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6）关联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采购商品	-	-	-	39.43
合计		-	-	-	39.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君安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各期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00%、0.00%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底注销，上述关联

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销售商品	-	-	105.45	38.13
良福制药	销售商品	-	287.43	194.69	-
合计		-	287.43	300.15	38.13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冯强曾任良福制药副董事长。2025 年，冯强自良福制药离职已超过 12 个月，良福制药的关联方情形已消除，2025 年 1-6 月，公司向良福制药销售金额为 149.73 万元，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君安销售的商品主要系肠多糖、尼扎替丁等，各期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24%、0.00%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良福制药销售的商品为麝香草酚，各期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45%、0.61%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价格结合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良福制药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预计仍存在持续性交易。

(3) 授权生产许可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3,307.92	7,029.96
合计		-	-	3,307.92	7,029.96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分别为 7,029.96 万元、3,307.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7.65%、0.00%和 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后续签署的《技术开发补充协议》，鉴于天津君安拥有格列齐特缓释片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出资委托天津君安开展格列齐特缓释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天津君安完成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后，需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至公司。2020 年 12 月，天津君安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2021 年 2 月该产品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由于药品一致性评价通过与国家集采中标间隔时间较短，公司未能够完成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同时，在中标国家集采期间，无法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故公司在无法变更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与天津君安签订《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许可协议》，通过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方式获取相关收益。

根据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许可协议》，公司以 0.20 元/片的价格（即 12 元/盒）按销量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

2023 年 3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同时天津君安停止生产该产品，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且天津君安已注销，故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22	809.06	798.21	981.65
合计	234.22	809.06	798.21	981.6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药品批准文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购买药品批准文号	-	-	2,241.51	1,716.98
合计		-	-	2,241.51	1,716.9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则天津君安将无条件以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及其他药品的生产批文和其他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向天津君安购买了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共计 17 项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购买药品批准文号是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终止药品经营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收到退回药品经营权款项	-	-	377.36	-
合计		-	-	377.36	-

2020 年度，公司以 377.36 万元向天津君安购买肠多糖及尼扎替丁的实质性生产及独家销售经营权，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天津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后原相关经营权将不再存续，因此，2023 年 7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关于肠多糖和尼扎替丁原料药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天津君安终止授权相关实质性生产及独家销售经营权并退回相关款项。

（3）购买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购买机器设备	-	-	405.13	88.85
合计		-	-	405.13	88.85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则天津君安将无条件以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公司。故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天津君安购买其拥有的胶囊填充机、平板铝塑泡罩机包装机等 18 台（套），共计 88.85 万元；2023 年度，购买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405.13 万元。

（4）终止授权补偿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支付终止授权补偿款	-	-	670.00	-
合计		-	-	670.00	-

根据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天津君安取得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一致性评价批准，公司需保证天津君安该药品的唯一生产权不少于十年。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了《终止对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生产格列齐特缓释片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君安自 2023 年 3 月底全面停止对格列齐特缓释片的生产，公司支付提前终止授权生产补偿款 670.00 万元，定价公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王学亮	资金拆入	1,600.00	2023/07/26	2023/07/28	0.47
邱惠珍	资金拆入	1,000.00	2023/07/26	2023/07/28	0.29
王学亮	资金拆入	800.00	2024/04/25	2024/04/26	-
王学亮	资金拆入	2,600.00	2024/08/06	2024/08/08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等资金需求，相关拆入时间均较短，其中 2023 年参照 1 年期 LPR3.55%计息，资金拆入利息较低，2024 年未约定利息。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学亮	1,000.00	2019-01-22	2024-01-2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200.00	2019-07-29	2024-07-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70.00	2019-08-28	2024-08-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0-09-27	2024-09-2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0-09-27	2024-0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	2021-03-03	2024-02-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1-04-12	2025-03-0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0.00	2021-06-21	2024-09-0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	2021-06-30	2025-06-28	是
王学亮	400.00	2021-09-22	2024-09-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80.00	2021-11-15	2025-11-1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20.00	2021-12-10	2025-11-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2-03-29	2026-03-27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1-06-02	2023-06-02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2-06-01	2027-06-01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08-15	2026-08-0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08-23	2025-12-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09-06	2026-09-0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38.31	2022-09-09	2026-09-0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00.00	2022-09-23	2025-0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0.00	2022-09-23	2026-09-1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70.00	2022-09-26	2026-09-24	是
王学亮	400.00	2022-09-30	2026-09-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28.99	2022-10-21	2026-10-1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0.00	2022-10-27	2026-10-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80	2022-11-10	2026-11-0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36.62	2022-11-16	2026-11-1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50.00	2022-11-21	2026-11-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5.00	2022-11-29	2026-11-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75.00	2022-12-14	2026-12-1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30.00	2022-12-16	2026-12-1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0.00	2023-01-05	2027-01-0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01-13	2026-07-0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0.00	2023-02-22	2027-02-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95.50	2023-03-02	2027-02-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3-03-23	2027-03-2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05-30	2027-05-1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06-29	2027-06-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3-09-18	2027-09-1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800.00	2023-09-25	2027-09-2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4.00	2023-09-26	2027-0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0.00	2023-09-27	2027-09-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719.33	2023-11-27	2027-11-2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79.55	2023-12-22	2027-12-2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12-28	2027-12-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301.13	2024-04-02	2028-04-0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00.00	2024-01-31	2027-01-21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4-03-20	2028-03-0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800.00	2024-12-16	2028-12-16	否
王学亮、邱惠珍	700.00	2024-12-19	2028-12-19	否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4-03-21	2028-03-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340.00	2024-01-12	2028-01-11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5-03-26	2029-03-25	否
王学亮	1,000.00	2025-04-18	2029-04-10	否
王学亮	470.00	2025-03-27	2028-09-27	否
王学亮	527.81	2025-03-31	2028-09-30	否
王学亮	950.00	2025-06-27	2028-12-27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资金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天津君安	-	-	-	1,582.24
预付款项	天津君安	-	-	-	173.14

其他应收款	天津君安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君安	-	-	-	1,923.00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95,418.23	219,695,384.02	217,546,082.13	99,029,342.6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38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5,673,682.49	43,461,940.25	44,062,135.27	72,575,430.66
应收款项融资	80,321,425.97	93,311,187.53	79,134,826.13	78,390,981.79
预付款项	14,895,686.86	15,052,426.73	15,211,778.93	16,735,794.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7,169,934.51	5,898,506.06	5,875,212.72	6,049,351.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2,573,177.37	85,047,382.01	71,934,118.38	66,661,747.2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27,638.59	7,249,574.75	10,065,749.63	6,307,317.37
流动资产合计	528,770,562.40	469,716,401.35	443,829,903.19	345,749,965.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688,584.67	197,071,742.99	178,837,293.43	175,525,138.61
在建工程	176,814.15	176,814.16	36,072,007.29	27,902,96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722,039.55	15,599,108.07	14,188,935.58	16,882,715.19
无形资产	59,499,735.67	63,132,512.46	70,245,213.08	39,909,343.23
开发支出	34,629,626.12	30,056,862.14	5,257,863.59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72,434.11	15,682,064.30	15,013,497.21	21,244,6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89,974.58	34,150,105.38	29,945,284.63	24,386,88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88,267.89	13,691,826.89	14,453,489.29	41,756,6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567,476.74	369,861,036.39	364,313,584.10	347,908,276.76
资产总计	890,338,039.14	839,577,437.74	808,143,487.29	693,658,24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41,944.44	58,449,652.80	83,820,486.11	60,168,14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478,075.98	-	-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8,530,015.92	40,999,589.30	66,793,553.66	51,027,028.0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66,272.96	5,231,593.66	17,138,265.03	8,328,04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79,164.39	15,611,460.82	12,664,577.95	10,616,650.61
应交税费	8,573,953.81	6,670,109.00	8,030,397.69	9,473,830.62
其他应付款	11,787,928.65	20,600,944.05	20,904,925.61	15,240,973.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963.36	4,894,262.90	5,407,113.03	4,676,169.17
其他流动负债	20,481,521.65	26,368,550.40	21,319,314.61	22,942,577.96
流动负债合计	199,348,841.16	178,826,162.93	236,078,633.69	188,473,424.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995,733.15	11,068,971.33	9,742,357.69	13,751,550.6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333,687.44	3,572,544.56	4,031,207.50	3,662,33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894.98	3,345,874.85	3,028,848.09	4,108,18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0,315.57	17,987,390.74	16,802,413.28	30,522,071.47
负债合计	215,409,156.73	196,813,553.67	252,881,046.97	218,995,49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900,000.00	126,900,000.00	126,900,000.00	1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9,421,088.74	209,237,755.41	207,971,088.74	208,041,662.67
减：库存股	800,000.00	2,888,600.00	4,605,050.00	5,055,352.9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230,904.36	940,921.00	872,385.05	1,157,607.45
盈余公积	31,363,873.74	31,363,873.74	27,933,335.91	20,764,09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7,461,127.69	284,839,113.44	198,011,775.42	129,749,6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576,994.53	650,393,063.59	557,083,535.12	481,657,664.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48,112.12	-7,629,179.52	-1,821,094.80	-6,994,9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28,882.41	642,763,884.07	555,262,440.32	474,662,74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338,039.14	839,577,437.74	808,143,487.29	693,658,242.40

法定代表人：王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峻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峻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5,251.01	50,896,884.71	102,777,089.68	63,586,19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0,653,847.20	37,450,760.78	31,354,395.42	40,600,404.70
应收款项融资	33,808,997.65	45,027,076.04	28,940,098.02	40,856,337.94
预付款项	5,314,114.22	3,554,138.84	1,371,435.39	2,287,794.80
其他应收款	288,354,617.55	277,490,010.70	263,228,980.00	250,158,047.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612,022.23	11,653,424.92	12,528,349.00	1,124,825.2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9,433.96	-	3,798,304.61	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5,468,283.82	426,072,295.99	443,998,652.12	398,913,60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493,359.22	114,426,692.55	113,826,692.55	107,551,69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46,834.92	1,724,566.45	1,135,364.15	489,114.77
在建工程	-	-	2,196,006.94	26,9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73,953.29	2,723,562.06	187,706.71	281,560.15
无形资产	318,291.24	376,035.96	391,092.57	290,898.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79,633.42	9,016,825.75	6,808,173.60	7,398,2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820.63	3,324,016.91	2,435,294.82	2,055,60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7,350.00	193,495.00	1,821,6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68,892.72	131,699,049.68	127,173,826.34	119,915,754.28
资产总计	615,737,176.54	557,771,345.67	571,172,478.46	518,829,35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611.11	10,010,694.44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7,315,860.31	31,813,066.99	24,613,268.13	39,221,147.1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30,372.47	5,234,522.79	4,088,415.70	5,161,351.91
应交税费	5,284,513.86	2,247,643.71	4,286,892.59	549,304.73
其他应付款	10,223,495.90	17,768,397.53	68,009,783.17	55,503,148.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627,708.17	2,138,573.01	8,241,490.85	17,077,705.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69,934.27	496,027.93	532,027.87	-
其他流动负债	7,313,161.82	11,999,136.28	15,143,315.32	20,514,522.09
流动负债合计	114,273,657.91	81,708,062.68	134,915,193.63	154,027,1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111,205.36	2,137,124.90	-	502,918.4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092.99	408,534.31	28,156.01	42,23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298.35	2,545,659.21	28,156.01	545,152.45
负债合计	116,755,956.26	84,253,721.89	134,943,349.64	154,572,33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900,000.00	126,900,000.00	126,900,000.00	1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1,281,519.71	191,098,186.38	189,831,519.71	189,902,093.64
减：库存股	800,000.00	2,888,600.00	4,605,050.00	5,055,352.9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363,873.74	31,363,873.74	27,933,335.91	20,764,09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0,235,826.83	127,044,163.66	96,169,323.20	31,646,1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81,220.28	473,517,623.78	436,229,128.82	364,257,0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37,176.54	557,771,345.67	571,172,478.46	518,829,359.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733,185.43	467,426,933.78	432,229,381.71	323,071,378.25
其中：营业收入	219,733,185.43	467,426,933.78	432,229,381.71	323,071,378.2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8,247,343.15	366,955,396.38	347,541,195.91	272,409,608.46
其中：营业成本	114,360,644.21	232,153,552.99	210,088,381.66	158,062,250.5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804,197.13	5,433,789.48	4,686,586.50	3,322,963.94
销售费用	17,173,148.05	36,911,052.23	33,933,736.05	29,010,993.94
管理费用	38,005,595.38	81,310,593.44	68,725,400.60	62,527,042.83
研发费用	5,517,543.63	9,925,447.51	27,604,052.77	17,044,801.30
财务费用	386,214.75	1,220,960.73	2,503,038.33	2,441,555.95
其中：利息费用	988,762.12	3,093,138.79	3,432,130.46	3,107,545.84
利息收入	628,810.42	1,962,551.64	1,461,736.89	1,468,722.28
加：其他收益	1,871,039.68	4,334,553.24	7,109,611.80	3,995,03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491.31	898,652.44	187,819.24	3,257,4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3,710.85	-222,560.38	2,616,518.14	-1,274,80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0,676.06	-6,739,578.65	-7,460,532.22	-431,28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44,165.60	2,137,476.74	270,597.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70,986.36	103,486,769.65	89,279,079.50	56,478,775.11
加：营业外收入	47,576.24	2,287,618.21	388,249.14	944,531.51
减：营业外支出	497,382.89	211,469.16	7,482,112.98	1,097,83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21,179.71	105,562,918.70	82,185,215.66	56,325,469.40
减：所得税费用	5,949,077.60	21,117,736.35	13,961,124.93	6,980,01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9,912.14	-5,812,693.50	-7,207,273.63	-7,320,132.0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912.14	-5,812,693.50	-7,207,273.63	-7,320,132.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60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60	0.44

法定代表人：王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峻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峻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41,919.02	228,849,581.75	243,831,469.00	155,066,664.35
减：营业成本	115,782,840.91	156,360,134.07	135,225,414.02	98,140,575.82
税金及附加	1,008,410.24	1,059,126.54	1,736,280.87	1,000,323.93
销售费用	1,959,658.06	6,524,188.65	10,740,441.96	20,914,513.21
管理费用	8,747,906.78	24,997,067.20	16,285,373.18	19,625,894.3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940.69	-353,204.70	-266,352.19	-103,031.09
其中：利息费用	183,337.25	407,014.53	490,851.58	607,527.23
利息收入	237,454.20	901,658.03	957,813.82	1,388,845.39
加：其他收益	27,953.80	1,339,120.27	3,848,524.20	2,438,30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156,96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3,254.51	-557,730.47	1,307,025.41	-266,06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221.49	-1,830,460.36	-274,391.79	-2,37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1,521.52	39,213,199.43	84,991,468.98	20,815,241.54
加: 营业外收入	34,212.57	1,253,323.54	119,407.70	402,097.50
减: 营业外支出	382,443.23	59,444.41	335,866.39	273,58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3,290.86	40,407,078.56	84,775,010.29	20,943,758.49
减: 所得税费用	4,291,627.69	6,101,700.27	13,082,637.48	3,353,81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1,663.17	34,305,378.29	71,692,372.81	17,589,943.5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1,663.17	34,305,378.29	71,692,372.81	17,589,943.5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91,663.17	34,305,378.29	71,692,372.81	17,589,943.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3,410,316.22	472,518,983.44	494,814,144.33	318,855,54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41.24	65,803.35	8,882,88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164.46	9,296,837.07	16,663,224.85	25,981,06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05,480.68	481,824,761.75	511,543,172.53	353,719,4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72,878.66	224,380,298.76	176,978,832.07	94,696,15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04,251.13	81,105,572.55	74,054,265.22	70,397,0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5,014.77	60,835,681.15	51,328,204.42	28,881,1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4,821.87	46,154,948.18	68,513,928.57	33,322,0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6,966.43	412,476,500.64	370,875,230.28	227,296,3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514.25	69,348,261.11	140,667,942.25	126,423,1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780,000.00	604,160,000.00	47,500,000.00	54,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92.93	898,652.44	187,819.24	102,12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685.19	398,476.16	8,527,282.05	510,03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98,831.71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84,578.12	605,457,128.60	58,913,933.00	69,922,15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5,198.43	34,260,426.81	26,565,524.34	38,729,88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780,000.00	604,160,000.00	47,500,000.00	54,8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85,198.43	638,420,426.81	74,065,524.34	93,539,8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0,620.31	-32,963,298.21	-15,151,591.34	-23,617,7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7,411,250.00	88,783,750.00	75,137,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0	2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1,411,250.00	116,783,750.00	75,73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0	92,795,000.00	80,637,200.00	51,402,0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049.71	2,634,302.40	3,341,787.71	112,084,13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427.44	40,313,473.79	37,937,271.05	6,323,9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9,477.15	135,742,776.19	121,916,258.76	169,810,1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477.15	-34,331,526.19	-5,132,508.76	-94,072,98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5.37	95,865.18	-66,990.75	2,18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611.42	2,149,301.89	120,316,851.40	8,734,6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95,384.02	217,546,082.13	97,229,230.73	88,494,62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51,995.44	219,695,384.02	217,546,082.13	97,229,230.73

法定代表人：王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峻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峻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07,910.20	166,940,843.44	251,513,643.97	163,388,67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41.24	-	5,16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15.57	57,642,181.93	33,618,880.91	4,391,4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40,925.77	224,591,966.61	285,132,524.88	167,785,33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0,066.62	133,488,738.24	132,792,549.12	54,811,9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8,367.59	14,382,817.53	14,546,118.47	24,774,93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7,127.43	17,691,957.93	24,794,157.59	12,596,03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315.73	43,981,718.16	50,341,445.52	15,662,7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69,877.37	209,545,231.86	222,474,270.70	107,845,6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048.40	15,046,734.75	62,658,254.18	59,939,64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62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	-	700.00	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	6,350,000.00	99,616,73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710.00	2,500,000.00	6,350,700.00	100,618,78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87,910.44	1,404,082.82	1,791,514.56	2,255,789.41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041.60	17,150,000.00	25,274,880.03	49,685,0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3,952.04	18,554,082.82	32,066,394.59	54,340,8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242.04	-16,054,082.82	-25,715,694.59	46,277,95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71,000,000.00	5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81,000,000.00	64,5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44,236.10	381,111.13	487,297.70	110,428,93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9,433.96	121,491,745.81	49,964,550.06	1,704,65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3,670.06	131,872,856.94	60,451,847.76	122,133,5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70.06	-50,872,856.94	4,048,152.24	-107,133,5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5,770.00	0.04	182.5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1,633.70	-51,880,204.97	40,990,894.40	-915,98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6,884.71	102,777,089.68	61,786,195.28	62,702,18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5,251.01	50,896,884.71	102,777,089.68	61,786,195.2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姜磊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姜磊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林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何剑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延安	上海	上海	100.00	-	设立
延安药业	上海	上海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延安湖北	湖北	湖北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镇江建苏	江苏	江苏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棣融川	山东	山东	7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哟诗哒	上海	上海	-	100.00	设立
上延爱士康	海南	海南	70.00	-	设立
杭州汉达	浙江	浙江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研创领航	海南	海南	100.00	-	设立

2、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增加 4 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

2022 年 7 月，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同月，曜匙恒迈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湖北爱士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人民币，取得上延爱士康 70%的股权。同月，上延爱士康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4 月，公司与杭州汉达签署了《合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取得杭州汉达 51.00%股权，以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方式形成对杭州汉达的控制权。2023 年 7 月，公司和杭州汉达等相关各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开始控制杭州汉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杭州汉达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2 月，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共减少 2 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子公司镇江建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均纳入吸收方公司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自合并当日起不再单独列示。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曜匙恒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划分为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如下：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划分为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账款”和“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4、其他应收款”。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的对比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40	5	2.38-7.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40-45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5-10	0.00
专利技术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0.00
电脑软件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5	0.00

②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项目	核算内容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核算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上耗用的工资、奖金
委外研发费用	核算研发项目委外费用
材料耗用	核算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费用
折旧费	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费用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其他	核算研发项目上发生的差旅、会议等其他费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型药物生产技术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临床前实验的阶段。

开发阶段：

A、原料药类：在研发项目完成中试研究阶段后，进入开发阶段。

B、药品制剂类：在研发项目进行到临床有效性试验阶段及之后的阶段；或对于只需进行生物等效性（BE）试验的项目，在研发项目进行到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及之后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

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制剂、原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①制剂、原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A、自产及代理模式下：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发货，客户收货后签收回单，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B、合作生产模式下：公司将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合作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生产，生产企业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与公司共同协商排产计划，产成品主要由公司购回并对外销售。针对上述合作生产业务，公司比照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即公司在原材料销售阶段不确认收入，按照委托加工物资处理，在公司从生产合作公司采购产品后并面向市场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在授权生产合作方销售实际发生后，公司每月与合作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许可费，公司以取得经合作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收入确认依据。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重要性水平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公司将单类合同负债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的变动认定为重要变动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将单体总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公司将单项研发项目金额超过 50 万的研发项目作为重要研发项目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和“7. 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24.61	4,739,006.65	1,964,916.04	-517,11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1,757,738.02	5,207,228.75	7,225,788.10	4,365,995.06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8,491.31	898,652.44	187,819.24	102,12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47,949.4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3,155,340.8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882.04	831,308.00	-7,069,675.61	234,40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051.66	440,074.49	392,479.30	29,037.26
小计	2,005,474.34	12,116,270.33	2,849,276.54	7,369,787.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674.64	2,067,930.84	468,779.03	1,124,84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170.87	253,817.94	610,109.68	171,470.69
合计	2,005,474.34	12,116,270.33	2,849,276.54	7,369,787.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2,628.83	9,794,521.55	1,770,387.83	6,073,46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9,385.42	80,463,354.30	73,660,976.53	50,592,11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5	10.85	2.35	10.7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7.35 万元、177.04 万元、979.45 万元和 145.2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2%、2.35%、10.85%和 4.4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及终止授权补偿款构成。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744,165.60	2,137,476.74	270,597.9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22,924.61	-5,158.95	-172,560.70	-787,709.48
合计	-122,924.61	4,739,006.65	1,964,916.04	-517,111.51

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药品批文处置收益、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相关的损失及收益。202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利福昔明片批文处置收益 102.81 万元。202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药品批文处置收益 471.70 万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633,713.70	4,959,180.11	7,030,708.24	4,229,821.43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24,024.32	248,048.64	195,079.86	136,173.63
合计	1,757,738.02	5,207,228.75	7,225,788.10	4,365,995.0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6.60 万元、722.58 万元、520.72 万元和 175.7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12.递延收益”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3.其他收益”。

3、债务重组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3,155,340.82

合计	-	-	-	3,155,340.82

2022 年度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共建“川大-延安医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不再需要支付前期计提的合作研发费用 315.5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收益。

4、终止授权补偿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支出-终止授权补偿款	-	-	6,700,000.00	-
合计	-	-	6,700,000.00	-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了《终止对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生产格列齐特缓释片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君安自 2023 年 3 月底全面停止对格列齐特缓释片的生产，公司支付提前终止授权生产补偿款 670.00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0,338,039.14	839,577,437.74	808,143,487.29	693,658,242.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928,882.41	642,763,884.07	555,262,440.32	474,662,7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5,576,994.53	650,393,063.59	557,083,535.12	481,657,664.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07	4.38	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13	4.39	3.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9	23.44	31.29	3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6	15.11	23.63	29.79
营业收入(元)	219,733,185.43	467,426,933.78	432,229,381.71	323,071,378.25
毛利率（%）	47.95	50.33	51.39	51.08
净利润(元)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014,302.41	74,396,842.86	65,843,593.22	43,100,5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69,385.42	80,463,354.30	73,660,976.53	50,592,116.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5,176,012.05	145,269,782.90	119,087,441.88	92,197,18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4.94	14.55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7	13.32	14.21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8,514.25	69,348,261.11	140,667,942.25	126,423,13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55	1.11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7.43	7.60	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10.10	6.95	4.17
存货周转率	1.19	2.65	2.84	2.14
流动比率	2.65	2.63	1.88	1.83
速动比率	2.19	2.11	1.53	1.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制剂涵盖消化系统、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类以及呼吸系统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在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业务渠道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对于公司制剂产品，其收入主要受到市场需求、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品牌效应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对医药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对于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其收入主要受到下游制剂行业对原料药的需求、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等的影响。

此外，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也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为应对医药行业改革和市场激烈竞争，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体系聚焦推进制剂与原料药双轮驱动战略。在制剂领域，已完成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重点项目的开发，继续推进地屈孕酮片等仿制药开发，同步推进洛索洛芬钠凝胶三类仿制药研发项目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原料药板块则围绕洛索洛芬钠、富马酸伏诺拉生、法莫替丁、水杨酸甲酯等原料药产品的开发。上述研发管线的持续推进，将通过产品梯队建设显著增强公司在消化系统、抗炎镇痛等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绩增长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其中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5.21%、59.80%、56.85%和 61.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此外，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推广咨询费和差旅费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折旧与摊销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委外研发费用的变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其利率水平、汇率波动水平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等，以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各项税收优惠情况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财务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于公司的业绩变动有着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生产线的数量及其设备配置情况、产能利用率、研发项目、专利数量、药品批件数量和客户储备情况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2.14	9,331.12	7,913.48	7,839.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032.14	9,331.12	7,913.48	7,839.1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9,331.12	7,913.48	7,839.10	8,660.58
本期新增	11,857.51	30,679.21	28,083.15	21,205.36

本期终止确认	13,156.49	29,261.58	28,008.76	22,026.85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032.14	9,331.12	7,913.48	7,839.1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839.10 万元、7,913.48 万元、9,331.12 万元和 8,032.14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导致。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针对除国有六大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九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外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和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195.54 万元、2,072.30 万元、2,570.22 万元和 1,859.58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47.23	4,412.19	4,604.84	5,454.13
1 至 2 年	275.86	164.64	28.76	2,303.29
2 至 3 年	20.33	9.20	8.19	17.51
3 年以上	15.98	13.00	13.00	-
合计	11,159.39	4,599.03	4,654.79	7,774.9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	0.12	13.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6.39	99.88	579.02	5.19	10,567.3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11,146.39	99.88	579.02	5.19	10,567.37
合计	11,159.39	100.00	592.02	5.31	10,567.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	0.28	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6.03	99.72	239.83	5.23	4,346.1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4,586.03	99.72	239.83	5.23	4,346.19
合计	4,599.03	100.00	252.84	5.50	4,346.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	0.28	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1.79	99.72	235.57	5.08	4,406.2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4,641.79	99.72	235.57	5.08	4,406.21
合计	4,654.79	100.00	248.58	5.34	4,406.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	0.17	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1.93	99.83	504.39	6.50	7,257.5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7,761.93	99.83	504.39	6.50	7,257.54
合计	7,774.93	100.00	517.39	6.65	7,257.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0	13.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0	13.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0	13.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0	13.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与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产生业务纠纷，经多次催收无果。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故公司于 2022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47.23	542.36	5.00
1 至 2 年	275.86	27.59	10.00
2 至 3 年	20.33	6.10	30.00
3 年以上	2.98	2.98	100.00
合计	11,146.39	579.02	5.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12.19	220.61	5.00
1 至 2 年	164.64	16.46	10.00
2 至 3 年	9.20	2.76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4,586.03	239.83	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04.84	230.24	5.00
1 至 2 年	28.76	2.88	10.00
2 至 3 年	8.19	2.46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4,641.79	235.57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54.13	272.71	5.00
1 至 2 年	2,303.29	230.33	10.00
2 至 3 年	4.51	1.35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7,761.93	504.39	6.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该类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239.83	339.19	-	-	579.02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13.00	-	-	-	13.00
合计	252.84	339.19	-	-	592.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235.57	4.26	-	-	239.83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13.00	-	-	-	13.00
合计	248.58	4.26	-	-	252.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504.39	-264.11	-	4.70	235.57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13.00	-	-	-	13.00
合计	517.39	-264.11	-	4.70	248.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417.29	90.72	-	3.62	504.39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账款	-	13.00	-	-	13.00
合计	417.29	103.73	-	3.62	517.3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70	3.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兴制药	6,394.21	57.30	319.71
青海制药	2,895.07	25.94	144.75
山东福源医药有限公司	408.00	3.66	20.4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53.21	2.27	12.66
扬州三药	243.94	2.19	12.20
合计	10,194.43	91.36	509.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兴制药	1,472.43	32.02	73.62
青海制药	1,203.04	26.16	60.15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521.93	11.35	26.10
山东福源医药有限公司	408.00	8.87	20.40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5.30	12.19
合计	3,849.28	83.70	192.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制药	1,392.04	29.91	69.60
扬州三药	721.74	15.51	36.09
长兴制药	626.26	13.45	31.31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82.44	6.07	14.12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237.12	5.09	11.86
合计	3,259.60	70.03	162.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制药	2,208.52	28.41	220.85
天津君安	1,582.24	20.35	79.11
长兴制药	1,119.88	14.40	55.99
上海艾德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50	8.08	34.93
上药信谊	543.32	6.99	27.17
合计	6,082.46	78.23	418.0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8.23%、70.03%、83.70%和 91.36%，

集中度相对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客户信誉度较好，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974.56	89.38%	4,112.35	89.42%	2,892.75	62.15%	4,450.74	57.2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184.83	10.62%	486.68	10.58%	1,762.04	37.85%	3,324.19	42.7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159.39	100.00%	4,599.03	100.00%	4,654.79	100.00%	7,774.9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159.39	-	4,599.03	-	4,654.79	-	7,774.93	-
期后回款金额	8,473.56	75.93%	3,997.78	86.93%	4,543.98	97.62%	7,761.93	99.83%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59.39	4,599.03	4,654.79	7,774.9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9%	9.84%	10.77%	24.07%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12.53%	5.48%	5.76%	11.27%
坏账准备	592.02	252.84	248.58	517.39
应收账款净额	10,567.37	4,346.19	4,406.21	7,25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4.93 万元、4,654.79 万元、4,599.03 万元和 11,159.39

万元，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20.1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青海制药、天津君安及长兴制药等主要客户的应收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对长兴制药信用政策调整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20.54	12.33	9.35	9.18
华纳药厂	7.45	8.20	8.65	8.79
润都股份	7.12	8.02	8.76	10.24
海南海药	1.85	2.05	3.05	3.39
平均值	9.24	7.65	7.45	7.90
延安医药	5.58	10.10	6.95	4.17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6.95、10.10 和 5.58，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青海制药、天津君安及长兴制药等主要客户的应收回款增加，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所致。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202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对长兴制药和青海制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因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诚意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纳药厂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润都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南海药	3.00%	6.00%	15.00%	30.00%	60.00%	100.00%
延安医药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0-3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1.94	232.79	1,669.15
在产品	401.90	-	401.90
库存商品	5,909.48	1,117.69	4,791.79
周转材料	97.24	-	97.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06	6.25	1.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4.18	-	44.18
委托加工物资	1,251.25	-	1,251.25
合计	9,614.04	1,356.72	8,257.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9.14	187.78	2,651.35
在产品	130.20	-	130.20
库存商品	5,851.27	851.19	5,000.08
周转材料	94.66	-	94.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37	7.66	0.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66	-	10.66
委托加工物资	617.07	-	617.07
合计	9,551.37	1,046.63	8,504.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20	73.46	854.75
在产品	64.27	-	64.27

库存商品	5,258.59	670.70	4,587.89
周转材料	155.65	-	155.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2.54	-	232.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13	-	4.13
在途物资	805.40	-	805.40
委托加工物资	488.78	-	488.78
合计	7,937.57	744.16	7,19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2.38	18.72	1,853.66
在产品	257.70	-	257.70
库存商品	3,985.28	151.12	3,834.16
周转材料	178.72	-	178.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05	-	12.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529.89	-	529.89
合计	6,836.02	169.84	6,666.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7.78	72.05	-	14.79	12.26	232.7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51.19	381.02	-	106.31	8.21	1,117.6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7.66	-	-	1.41	-	6.25
合计	1,046.63	453.07	-	122.51	20.47	1,356.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46	145.2	-	30.47	0.40	187.7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70.70	521.10	-	340.61	-	851.1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7.66	-	-	-	7.66
合计	744.16	673.96	-	371.09	0.40	1,046.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72	73.46	-	16.84	1.89	73.4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1.12	672.60	-	152.97	0.04	670.7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69.84	746.05	-	169.81	1.93	744.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9	15.65	-	2.72	-	18.7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70.42	27.48	-	346.78	-	151.1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76.22	43.13	-	349.50	-	169.8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基于公司产品特点，对存货施行效期管理，对临近效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一定比例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6.05 万元，主要系硫酰胺、悠诗哒面膜等产品销售市场不及预期，导致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3.96 万元，主要系法莫替丁中间体等产品市场需求量较低，公司产量规模小，生产成本较高，导致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2025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洛索洛芬酸和法莫替丁中间体产量规模小，生产成本较高，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4,791.79	58.03%	5,000.08	58.79%	4,587.89	63.78%	3,834.16	57.52%
原材料	1,669.15	20.21%	2,651.35	31.17%	854.75	11.88%	1,853.66	27.81%
周转材料	97.24	1.18%	94.66	1.11%	155.65	2.16%	178.72	2.68%
委托加工物资	1,251.25	15.15%	617.07	7.26%	488.78	6.79%	529.89	7.95%
在产品	401.90	4.87%	130.20	1.53%	64.27	0.89%	257.70	3.87%
发出商品	1.82	0.02%	0.72	0.01%	232.54	3.23%	12.05	0.18%
在途物资	-	-	-	-	805.40	11.20%	-	-
合同履约成本	44.18	0.53%	10.66	0.13%	4.13	0.06%	-	-
合计	8,257.32	100.00%	8,504.74	100.00%	7,193.41	100.00%	6,66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8%、82.46%、97.22%和 93.40%。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2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存在那可丁中间体在途物资 805.40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1.3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增加了其对应原材料甲氧那明的备货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9.84 万元、744.16 万元、1,046.63 万元和 1,356.7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9.38%、10.96%和 14.11%。其中，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对法莫替丁中间体及洛索洛芬酸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③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1.99	1.63	1.92	1.66
华纳药厂	1.32	1.38	1.41	1.28
润都股份	1.45	1.40	1.34	1.46
海南海药	1.73	1.74	2.96	3.58
平均值	1.62	1.54	1.91	2.00
延安医药	2.39	2.65	2.84	2.14

注 1：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 2.14、2.84、2.65 和 2.39，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订单情况保持合理安全库存，从而减少库存积压。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使存货的保有量与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模式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
其中：	
其他	1.3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合计	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子公司无棣融川持有华理生物 3.14136% 股份，公司对华理生物的股权投资	-

				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对华理生物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交易性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368.86	19,707.17	17,883.73	17,552.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9,368.86	19,707.17	17,883.73	17,552.5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6.98	12,966.60	1,247.25	466.41	56.69	30,0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445.60	217.58	26.27	12.81	9.16	711.43
(1) 购置	445.60	176.61	26.27	12.81	9.16	670.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40.97	-	-	-	40.9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7.71	20.40	-	1.27	249.38
(1) 处置或报废	-	227.71	20.40	-	1.27	249.38
4.期末余额	15,782.59	12,956.46	1,253.12	479.23	64.59	30,53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70.21	4,962.99	979.63	318.25	35.69	10,366.77
2.本期增加金额	369.86	560.93	47.35	25.95	2.39	1,006.47
(1) 计提	369.86	560.93	47.35	25.95	2.39	1,006.47
3.本期减少金额	-	185.90	19.20	-	1.01	206.11
(1) 处置或报废	-	185.90	19.20	-	1.01	206.11
4.期末余额	4,440.07	5,338.02	1,007.78	344.20	37.06	11,167.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42.51	7,618.45	245.34	135.03	27.53	19,368.86
2.期初账面价值	11,266.77	8,003.61	267.62	148.16	21.01	19,707.1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6.98	9,313.66	1,165.91	471.78	40.86	26,329.20
2.本期增加金额	-	3,689.41	94.52	40.50	15.83	3,840.26
(1) 购置	-	258.84	77.93	40.50	15.83	39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430.57	16.60	-	-	3,447.1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6.47	13.18	45.86	-	95.51
(1) 处置或报废	-	36.47	13.18	45.86	-	95.51
4.期末余额	15,336.98	12,966.60	1,247.25	466.41	56.69	30,073.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37.68	3,877.90	883.81	316.81	29.27	8,445.47
2.本期增加金额	732.53	1,114.66	108.20	47.31	6.42	2,009.12
(1) 计提	732.53	1,114.66	108.20	47.31	6.42	2,009.12
3.本期减少金额	-	29.57	12.39	45.86	-	87.82
(1) 处置或报废	-	29.57	12.39	45.86	-	87.82
4.期末余额	4,070.21	4,962.99	979.63	318.25	35.69	10,36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66.77	8,003.61	267.62	148.16	21.01	19,707.17
2.期初账面价值	11,999.30	5,435.76	282.10	154.97	11.59	17,883.7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94.62	8,384.93	923.35	473.61	28.46	24,404.98
2.本期增加金额	742.36	1,064.76	283.38	63.64	15.60	2,169.74
(1) 购置	34.56	524.42	138.73	17.78	9.37	72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707.80	483.40	1.06	-	-	1,192.25
(3) 企业合并增加	-	56.95	143.59	45.86	6.22	252.63
3.本期减少金额	-	136.04	40.82	65.47	3.20	245.53
(1) 处置或报废	-	136.04	40.82	65.47	3.20	245.53
4.期末余额	15,336.98	9,313.66	1,165.91	471.78	40.86	26,329.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2.42	3,217.78	680.37	286.59	25.31	6,852.47
2.本期增加金额	695.26	778.74	242.67	86.57	7.00	1,810.23
(1) 计提	695.26	727.43	115.68	40.71	1.35	1,580.44
(2) 合并范围增加	-	51.30	126.98	45.86	5.65	22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118.62	39.22	56.35	3.04	217.24
(1) 处置或报废	-	118.62	39.22	56.35	3.04	217.24
4.期末余额	3,337.68	3,877.90	883.81	316.81	29.27	8,445.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99.30	5,435.76	282.10	154.97	11.59	17,88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52.20	5,167.15	242.98	187.02	3.16	17,552.5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52.42	8,024.54	908.73	497.42	28.23	24,011.34
2.本期增加金额	42.20	608.31	30.12	120.89	0.24	801.77
（1）购置	-	281.30	30.12	120.89	0.24	432.55
（2）在建工程转入	42.20	327.01	-	-	-	369.2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7.92	15.50	144.71	-	408.13
（1）处置或报废	-	247.92	15.50	144.71	-	408.13
4.期末余额	14,594.62	8,384.93	923.35	473.61	28.46	24,40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0.55	2,686.24	575.21	372.95	24.04	5,608.99
2.本期增加金额	691.87	696.58	119.84	39.98	1.26	1,549.53
（1）计提	691.87	696.58	119.84	39.98	1.26	1,54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03	14.68	126.34	-	306.05
（1）处置或报废	-	165.03	14.68	126.34	-	306.05
4.期末余额	2,642.42	3,217.78	680.37	286.59	25.31	6,852.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2.20	5,167.15	242.98	187.02	3.16	17,552.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1.87	5,338.30	333.52	124.47	4.18	18,402.35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8.93	16.02	-	122.91	-

公司个别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故调整生产计划，导致该部分机器设备暂未投入使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40.31	待开发商统一办理产证

该房屋建筑物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交付的人才公寓，后续待开发商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342.51	0.67%	11,266.77	-6.10%	11,999.30	0.39%	11,952.20	-5.16%
机器设备	7,618.45	-4.81%	8,003.61	47.24%	5,435.76	5.20%	5,167.15	-3.21%
电子设备	245.34	-8.33%	267.62	-5.13%	282.10	16.10%	242.98	-27.15%
运输设备	135.03	-8.87%	148.16	-4.39%	154.97	-17.14%	187.02	50.25%
其他设备	27.53	31.04%	21.01	81.20%	11.59	267.31%	3.16	-24.52%
合计	19,368.86	-1.72%	19,707.17	10.20%	17,883.73	1.89%	17,552.51	-4.6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52.51 万元、17,883.73 万元、19,707.17 万元和 19,36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0.97%、49.09%、53.28%和 53.5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4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38t/a 洛索洛芬钠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68	17.68	3,607.20	2,790.3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7.68	17.68	3,607.20	2,790.3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项目	17.68	-	17.68
合计	17.68	-	17.6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项目	17.68	-	17.68
合计	17.68	-	17.6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	3,387.60	-	3,387.60
药械厂房项目	219.60	-	219.60
合计	3,607.20	-	3,607.2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	2,710.37	-	2,710.37
98 吨/年原料药及 155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	59.75	-	59.75
厂房改造项目	17.48	-	17.48
药械厂房项目	2.70	-	2.70
合计	2,790.30	-	2,790.3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	4,619.64	3,387.60	-	3,387.60	-	-	96.03	100.00%	-	-	-	自筹资金
药械厂房项目	1,000.00	219.60	126.93	40.07	306.46	-	34.65	34.65%	-	-	-	自筹资金
合计	5,619.64	3,607.20	126.93	3,427.67	306.46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	4,619.64	2,710.37	1,718.85	1,041.62	-	3,387.60	96.03	96.03%	-	-	-	自筹资金
98 吨/原料药及 155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	16,296.72	59.75	105.34	165.09	-	-	91.37	100.00%	-	-	-	自筹资金
药械厂房项目	1,000.00	2.70	216.90	-	-	219.60	21.96	21.96%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1,916.36	2,772.82	2,041.09	1,206.71	-	3,607.20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	4,619.64	691.55	2,025.99	7.17	-	2,710.37	58.83	58.83%	-	-	-	自筹资金
98 吨/年原料药及 155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	16,296.72	154.86	254.54	349.65	-	59.75	88.72	88.72%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0,916.36	846.41	2,280.53	356.82	-	2,770.1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90.30 万元、3,607.20 万元、17.68 万元和 17.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9.90%、0.05%和 0.0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无棣融川的 98 吨/年原料药及 155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和母公司延安医药的药械厂房项目。其中，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589.52 万元，主要系 38t/a 洛索洛芬钠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7.95	233.74	35.40	8,957.55	11,364.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137.95	233.74	35.40	8,957.55	11,364.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9.17	116.71	11.06	4,504.44	5,051.3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4	14.66	2.03	322.35	363.28
(1) 计提	24.24	14.66	2.03	322.35	36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43.40	131.38	13.09	4,826.80	5,414.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4.55	102.36	22.31	4,130.75	5,949.97
2.期初账面价值	1,718.78	117.03	24.34	4,453.10	6,313.2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7.95	192.25	35.40	8,952.43	11,3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	41.50	-	5.11	46.61
(1) 购置	-	41.50	-	5.11	46.61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137.95	233.74	35.40	8,957.55	11,364.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3.52	88.38	7.01	3,824.60	4,293.51
2.本期增加金额	45.65	28.34	4.05	679.84	757.88
(1) 计提	45.65	28.34	4.05	679.84	757.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19.17	116.71	11.06	4,504.44	5,051.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8.78	117.03	24.34	4,453.10	6,313.25

2.期初账面价值	1,764.43	103.87	28.39	5,127.83	7,024.5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7.95	125.72	9.55	4,919.98	7,193.20
2.本期增加金额	-	66.53	25.85	4,032.45	4,124.83
（1）购置	-	56.53	-	4,032.45	4,088.9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10.01	25.85	-	35.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137.95	192.25	35.40	8,952.43	11,318.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88	57.27	3.90	2,813.22	3,202.26
2.本期增加金额	45.65	31.11	3.11	1,011.38	1,091.25
（1）计提	45.65	26.42	2.25	657.88	732.19
（2）合并范围增加	-	-	-	-	-
（3）内部结转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73.52	88.38	7.01	3,824.60	4,293.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4.43	103.87	28.39	5,127.83	7,024.52
2.期初账面价值	1,810.07	68.45	5.65	2,106.76	3,990.9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7.95	97.40	9.55	4,905.64	7,150.54
2.本期增加金额	-	28.32	-	14.34	42.66
（1）购置	-	28.32	-	14.34	42.66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137.95	125.72	9.55	4,919.98	7,193.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23	42.53	2.94	2,313.95	2,641.65

2.本期增加金额	45.65	14.74	0.96	499.27	560.61
(1) 计提	45.65	14.74	0.96	499.27	560.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27.88	57.27	3.90	2,813.22	3,20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0.07	68.45	5.65	2,106.76	3,990.93
2.期初账面价值	1,855.72	54.87	6.61	2,591.70	4,508.8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0.93 万元、7,024.52 万元、6,313.25 万元和 5,949.97 万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3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格列齐特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生产批准文号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仿制药	507.51	6.87	-	-	-	-	514.38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322.01	4.92	-	-	-	-	326.92
洛索洛芬钠凝胶	1,145.17	346.69	-	-	-	-	1,491.8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592.43	97.90	-	-	-	-	690.33
地屈孕酮片仿制药	438.58	0.89	-	-	-	-	439.47
合计	3,005.69	457.28	-	-	-	-	3,46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仿制药	434.09	73.42	-	-	-	-	507.51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91.70	230.31	-	-	-	-	322.01
洛索洛芬钠凝胶	-	1,145.17	-	-	-	-	1,145.1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	592.43	-	-	-	-	592.43
地屈孕酮片仿制药	-	438.58	-	-	-	-	438.58
合计	525.79	2,479.90	-	-	-	-	3,00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	434.09	-	-	-	-	434.09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	91.70	-	-	-	-	91.70
合计	-	525.79	-	-	-	-	525.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铝镁加原料药项目	134.62	-	-	-	134.62	-	-
合计	134.62	-	-	-	134.6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25.79 万元、3,005.69 万元和 3,462.96 万元。

铝镁加原料药研发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研发，2018 年 12 月完成中试研究，进入开发阶段，但由于受国家药监局政策变化的影响，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故公司在 2022 年将其转入当期损益。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研发项目和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研发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11 月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发行人将研发项目进行到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及之后的阶段作为开发

阶段，对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洛索洛芬钠凝胶项目于 2024 年 2 月获取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项目进入到临床有效性试验阶段，对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和地屈孕酮片仿制药研发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3 月进行生物效性试验备案，对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无棣融川	483.40
合计	483.4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无棣融川	483.40	-	-	-	-	483.40
合计	483.40	-	-	-	-	483.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 1 月，无棣融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日该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及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503.33
信用借款	-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86
承兑汇票贴现	-
合计	5,504.1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列示。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根据经营活动需求借入的流动性周转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1 年以内	189.87
1 年以上	66.76
合计	256.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66.53	上年末订单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本年交付导致下降
合计	-266.53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56.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9%，占比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88.5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背书（应收票据追索义务）	1,859.58
合计	2,048.1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4.19	25.55%	5,844.97	29.70%	8,382.05	33.15%	6,016.81	27.47%
应付票据	1,947.81	9.04%	-	-	-	-	600.00	2.74%
应付账款	6,853.00	31.81%	4,099.96	20.83%	6,679.36	26.41%	5,102.70	23.30%
合同负债	256.63	1.19%	523.16	2.66%	1,713.83	6.78%	832.80	3.80%
应付职工薪酬	987.92	4.59%	1,561.15	7.93%	1,266.46	5.01%	1,061.67	4.85%
应交税费	857.40	3.98%	667.01	3.39%	803.04	3.18%	947.38	4.33%
其他应付款	1,178.79	5.47%	2,060.09	10.47%	2,090.49	8.27%	1,524.10	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00	1.40%	489.43	2.49%	540.71	2.14%	467.62	2.14%
其他流动负债	2,048.15	9.51%	2,636.86	13.40%	2,131.93	8.43%	2,294.26	10.48%
流动负债合计	19,934.88	92.54%	17,882.62	90.86%	23,607.86	93.36%	18,847.34	8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900.00	4.11%
租赁负债	999.57	4.64%	1,106.90	5.62%	974.24	3.85%	1,375.16	6.28%
递延收益	333.37	1.55%	357.25	1.82%	403.12	1.59%	366.23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9	1.27%	334.59	1.70%	302.88	1.20%	57.29	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03	7.46%	1,798.74	9.14%	1,680.24	6.64%	2,698.68	13.94%
负债合计	21,540.92	100.00%	19,681.36	100.00%	25,288.10	100.00%	21,546.02	100.00%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742.08 万元，增幅 17.37%。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2,365.23 万元及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576.65 万元所致。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606.75 万元，降幅 22.17%。主要系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减少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859.56 万元，增幅 9.45%。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5	2.63	1.88	1.83
速动比率（倍）	2.19	2.11	1.53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9	23.44	31.29	3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6	15.11	23.63	29.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517.60	14,526.98	11,908.74	9,21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2	35.13	24.95	19.1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1.57%、31.29%、23.44%和 24.19%，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13 倍、24.95 倍、35.13 倍和 36.92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②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能够满足流动性负债偿还需求，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诚意药业	1.53	1.35	1.51	1.69
	华纳药厂	4.03	3.42	4.01	4.23
	润都股份	1.57	1.69	1.94	1.60
	海南海药	0.33	0.33	0.67	0.63
	平均值	1.87	1.70	2.03	2.04
	延安医药	2.65	2.63	1.88	1.83
速动比率（倍）	诚意药业	1.11	0.90	1.16	1.22
	华纳药厂	1.33	1.48	1.77	2.39
	润都股份	0.76	0.83	1.00	0.76
	海南海药	0.25	0.23	0.58	0.55

	平均值	0.86	0.86	1.13	1.23
	延安医药	2.19	2.11	1.53	1.45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诚意药业	23.88	26.81	36.78	36.54
	华纳药厂	26.43	25.90	18.77	17.44
	润都股份	49.73	47.48	47.07	47.69
	海南海药	93.01	90.34	70.13	68.27
	平均值	48.26	47.63	43.19	42.49
	延安医药	24.19	23.44	31.29	31.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①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②短期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华纳药厂 2022 年和 2023 年末资金较为充裕，流动负债金额较低导致其流动比率较高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可比公司润都股份、海南海药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90.00	-	-	-	-	-	12,69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90.00	-	-	-	-	-	12,69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00.00	-	-	-	-10.00	-10.00	12,69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2,710.00	-	-	-	-10.00	-10.00	12,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00.00 万元。

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90.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46.77	240.00	-	19,386.77
其他资本公积	1,777.00	18.33	240.00	1,555.33
合计	20,923.78	258.33	240.00	20,942.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51.77	195.00	-	19,146.77
其他资本公积	1,845.33	126.67	195.00	1,777.00
合计	20,797.11	321.67	195.00	20,923.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19.39	135.00	202.61	18,951.77
其他资本公积	1,784.78	195.56	135.00	1,845.33
合计	20,804.17	330.56	337.61	20,797.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58.19	-	38.80	19,019.39
其他资本公积	1,493.11	291.67	-	1,784.78
合计	20,551.30	291.67	38.80	20,804.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2.87 万元，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分摊股份

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2023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0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3 月公司以回购的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本溢价部分调减资本公积及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4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67 万元，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2025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33 万元，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	288.86	-	208.86	80.00
合计	288.86	-	208.86	8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	460.51	-	171.65	288.86
合计	460.51	-	171.65	288.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股票	92.04	278.58	370.61	
限制性股票	413.50	200.00	153.00	460.51
合计	505.54	478.58	523.61	46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股票	-	92.04	-	92.04
限制性股票	550.00	-	136.50	413.50
合计	550.00	92.04	136.50	505.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当年回购股份 10.00 万股，增加库存股 92.04 万元。同年，根据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相应冲回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 48.43 万元。限制性股票派息冲回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 88.07 万元。

2023 年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本期回购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增加库存股 278.58 万元。同年，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库存股-限制性股票金额 200.00 万元、减少库存股-回购股票金额 370.61 万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股份 27.00 万股，相应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金额 153.00 万元。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27 万股；以及 2024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12 万股。共计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金额 171.65 万元。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36 万股；以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12 万股。共计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金额 208.86 万元。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4.09	53.38	24.39	123.09
合计	94.09	53.38	24.39	123.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7.24	110.00	103.14	94.09
合计	87.24	110.00	103.14	94.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5.76	42.78	71.30	87.24
合计	115.76	42.78	71.30	8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2.01	52.94	59.19	115.76
合计	122.01	52.94	59.19	11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6.39	-	-	3,136.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136.39	-	-	3,13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3.33	343.05	-	3,136.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93.33	343.05	-	3,13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6.41	716.92	-	2,793.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76.41	716.92	-	2,79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0.51	175.90	-	2,076.4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00.51	175.90	-	2,076.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83.91	19,801.18	12,974.96	18,47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83.91	19,801.18	12,974.96	18,471.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2.20	9,025.79	7,543.14	5,66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3.05	716.92	175.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0,987.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46.11	28,483.91	19,801.18	12,97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2022 年公司宣告派发现金股利 10,987.07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7,466.27 万元、55,526.24 万元、64,276.39 万元和 67,492.89 万元，其增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股利分配、股份回购以及股权激励事项所引起。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85	1.20
银行存款	22,264.34	21,968.50	21,753.72	9,395.50
其他货币资金	595.20	1.03	0.04	506.23
合计	22,859.54	21,969.54	21,754.61	9,90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584.34	-	-	180.00
其他	-	-	-	0.01
合计	584.34	-	-	18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02.93 万元、21,754.61 万元、21,969.54 万元和 22,859.54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58.22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增长、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94.17 万元，主要系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60.73	57.78	1,112.51	73.91	1,449.80	95.31	1,409.90	84.25
1 至 2 年	588.70	39.52	352.59	23.42	70.20	4.62	259.81	15.52
2 至 3 年	39.70	2.67	39.70	2.64	1.11	0.07	2.91	0.17
3 年以上	0.44	0.03	0.44	0.03	0.07	0.00	0.97	0.06
合计	1,489.57	100.00	1,505.24	100.00	1,521.18	100.00	1,673.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预付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55.51 万元货款。该货款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一)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55.51	37.29
Deeran GmbH	509.76	34.22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92	4.02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57.68	3.87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38.85	2.61
合计	1,221.71	82.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18.82	41.11
Deeran GmbH	292.72	19.45
烟台宏诺化工有限公司	212.19	14.10
洛阳华禾医药有限公司	84.00	5.58
上海浦力膜制剂辅料有限公司	58.00	3.85
合计	1,265.74	84.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57.88	36.67
烟台宏诺化工有限公司	211.30	13.89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175.00	11.50
湖北美林药业有限公司	124.00	8.15
上海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87	4.40
合计	1,135.05	74.6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57.73	27.35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372.00	22.23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3.14	10.35
上海浦力膜制剂辅料有限公司	108.30	6.47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01.55	6.07
合计	1,212.72	72.47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3.58 万元、1,521.18 万元、1,505.24 万元和 1,48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3.43%、3.20%和 2.8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16.99	589.85	587.52	604.94
合计	716.99	589.85	587.52	604.9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96	100.00	97.97	12.02	716.99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814.96	100.00	97.97	12.02	716.99
合计	814.96	100.00	97.97	12.02	716.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63	100.00	94.78	13.84	589.85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84.63	100.00	94.78	13.84	589.85
合计	684.63	100.00	94.78	13.84	589.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98	100.00	78.46	11.78	587.5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65.98	100.00	78.46	11.78	587.52
合计	665.98	100.00	78.46	11.78	587.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34	100.00	75.40	11.08	604.94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80.34	100.00	75.40	11.08	604.94
合计	680.34	100.00	75.40	11.08	604.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814.96	97.97	12.02
合计	814.96	97.97	12.0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84.63	94.78	13.84
合计	684.63	94.78	13.8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65.98	78.46	11.78
合计	665.98	78.46	11.7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680.34	75.40	11.08
合计	680.34	75.40	11.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该类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4.78	-	-	94.7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94.78			94.7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	-	-	3.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97.97	-	-	97.9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98.71	666.24	614.86	609.86
备用金	0.60	-	22.00	3.99
往来款	0.78	5.89	16.34	44.84
代垫款	14.88	12.50	11.52	12.43
其他	-	-	1.26	9.21

合计	814.96	684.63	665.98	680.3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7.65	598.31	579.85	66.07
1至2年	23.49	15.30	17.01	574.96
2至3年	6.55	10.97	30.51	35.29
3年以上	57.27	60.04	38.62	4.02
合计	814.96	684.63	665.98	680.3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韩福新	员工备用金	2022年6月27日	0.5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微界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4年9月26日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押金、保证金	2025年9月26日	0.6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24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三药	保证金、押金	500.00	1年以内	61.35	25.00
Deeran GmbH	保证金、押金	143.17	1年以内	17.57	7.16
金铭	房租押金	34.85	3年以上	4.28	34.85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77	3年以上	1.94	15.77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	1-2年	1.84	1.50
合计	-	708.79	-	86.98	84.2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三药	保证金、押金	500.00	1年以内	73.03	25.00
金铭	房租押金	34.85	3年以上	5.09	34.85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年以内	4.38	1.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往来、保证金、押金	17.00	1-2 年，3-4 年	2.48	6.20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77	3 年以上	2.30	15.77
合计	-	597.62	-	87.28	83.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三药	保证金、押金	500.00	1 年以内	75.08	25.00
金铭	房租押金	34.85	3 年以上	5.23	34.8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往来、保证金、押金	34.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8	3.28
崔福珍	备用金	22.00	1 年以内	3.30	1.10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77	2-3 年	2.37	4.73
合计	-	607.12	-	91.16	68.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三药	保证金、押金	500.00	1-2 年	73.49	50.00
金铭	房租押金	34.85	2-3 年	5.12	10.4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	1 年以内、1-2 年	2.94	1.70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77	1-2 年	2.32	1.58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往来	12.71	1 年以内	1.87	0.64
合计	-	583.33	-	85.74	64.3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94 万元、587.52 万元、589.85 万元和 71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32%、1.26%和 1.36%，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852.20
1 年以上	2,000.81
合计	6,853.0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长兴制药	1,203.84	17.57	货款
广东恒健	892.69	13.03	货款
青海制药	889.00	12.97	货款
KING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3.13	11.28	货款
扬州三药	411.75	6.01	货款
合计	4,170.41	60.8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KING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3.13	未达到条件条件
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5.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1.7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80.3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02.70 万元、6,679.36 万元、4,099.96 万元和 6,853.00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商品及工程款项。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涨 1,576.65 万元，主要系采购量增加造成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579.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提高了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效率，导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小。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与供应商货款暂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理由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497.44	3,854.36	4,409.32	942.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1	425.55	423.90	43.77
3、辞退福利	21.60	22.57	42.50	1.6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61.15	4,302.49	4,875.72	987.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15.36	7,616.32	7,334.25	1,497.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9	816.87	816.86	42.11
3、辞退福利	9.00	69.36	56.76	21.6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66.46	8,502.55	8,207.86	1,56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28.64	6,960.31	6,773.58	1,215.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3	743.31	734.25	42.09
3、辞退福利	-	29.71	20.71	9.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1.67	7,733.33	7,528.54	1,26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91.96	6,327.10	6,390.43	1,028.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5	685.00	668.62	33.03
3、辞退福利	-	4.35	4.3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8.61	7,016.45	7,063.40	1,061.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78	3,231.88	3,814.81	826.85
2、职工福利费	-	128.67	128.67	-
3、社会保险费	24.01	236.93	235.81	2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7	221.69	220.87	23.88
工伤保险费	0.94	14.25	13.95	1.24
生育保险费	-	0.99	0.99	-
4、住房公积金	8.70	173.87	172.37	10.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5	78.58	53.22	80.3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44	4.44	-
合计	1,497.44	3,854.36	4,409.32	94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12	6,461.39	6,204.72	1,409.78
2、职工福利费	-	241.67	241.67	-
3、社会保险费	26.16	461.06	463.22	2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4	432.03	434.10	23.07
工伤保险费	1.02	27.08	27.17	0.94
生育保险费	-	1.95	1.95	-
4、住房公积金	14.40	310.52	316.22	8.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9	141.68	108.42	54.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15.36	7,616.32	7,334.25	1,497.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16	5,936.14	5,756.19	1,153.12
2、职工福利费	-	218.75	218.75	-
3、社会保险费	36.90	435.88	446.62	2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0	406.88	417.74	25.14
工伤保险费	0.80	26.91	26.69	1.02
生育保险费	0.10	2.08	2.19	-
4、住房公积金	10.75	277.69	274.04	1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3	91.85	77.99	21.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28.64	6,960.31	6,773.58	1,215.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4	5,413.38	5,489.26	973.16
2、职工福利费	-	182.23	182.23	-
3、社会保险费	27.74	393.58	384.42	3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5	366.61	357.96	36.00
工伤保险费	0.39	24.29	23.88	0.80
生育保险费	-	2.68	2.57	0.10
4、住房公积金	10.95	253.62	253.82	10.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	84.30	80.70	7.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91.96	6,327.10	6,390.43	1,028.6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83	411.41	409.81	42.43
2、失业保险费	1.28	14.15	14.09	1.3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2.11	425.55	423.90	43.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80	789.45	789.42	40.83
2、失业保险费	1.30	27.42	27.44	1.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2.09	816.87	816.86	42.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99	716.47	707.66	40.80
2、失业保险费	1.04	26.85	26.59	1.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3.03	743.31	734.25	4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15	661.31	645.47	31.99
2、失业保险费	0.50	23.69	23.15	1.0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65	685.00	668.62	33.0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1,061.67 万元、1,266.46 万元、1,561.15 万元和 987.92 万元，主要为计提未付的工资及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78.79	2,060.09	2,090.49	1,524.10
合计	1,178.79	2,060.09	2,090.49	1,524.1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返利	645.07	1,111.99	961.23	822.5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0.00	288.86	460.51	413.50
押金、保证金	127.17	121.07	221.67	141.01
往来款	0.00	0.42	177.34	29.43
预提费用	308.38	516.30	188.33	56.01
其他	18.18	21.46	81.43	61.58
合计	1,178.79	2,060.09	2,090.49	1,524.1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2.50	71.47	1,531.92	74.36	1,657.27	79.28	926.94	60.82
1 年以上	336.29	28.53	528.17	25.64	433.22	20.72	597.16	39.18
合计	1,178.79	100.00	2,060.09	100.00	2,090.49	100.00	1,524.1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无关联关系	尚未结算的折扣	645.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4.72
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84.90	1 年以内	7.2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对象	股票回购义务	80.00	2-3 年	6.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75.00	1 年以内	6.36
江苏秀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	3 年以上	5.09
合计	-	-	944.97	-	80.16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无关联关系	尚未结算的折扣	1,111.99	1 年以内、1-2 年	53.9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对象	股票回购义务	288.86	1-2 年、2-3 年	14.02
祥龙康海（武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87.85	1 年以内	4.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75.00	1 年以内	3.64
江苏秀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	3 年以上	2.91
合计	-	-	1,623.69	-	78.82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无关联关系	尚未结算的折扣	961.23	1 年以内、1-2 年	45.9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对象	股票回购义务	460.51	1 年以内、2-3 年	22.03
通化承诚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4.7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90.00	1 年以内	4.31
江苏秀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	2-3 年	2.87
合计	-	-	1,671.73	-	79.97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对象	股票回购义务	413.50	1-2 年	27.13
江苏秀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0.00	1-2 年	3.94

公司					
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34.41	1 年以内	2.2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22.62	3 年以上	1.4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社保费	12.33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	542.86	-	35.6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24.10 万元、2,090.49 万元、2,060.09 万元和 1,178.79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应付经销商和分销商返利、预提费用及因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回购义务。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56.63	523.16	1,713.83	832.80
合计	256.63	523.16	1,713.83	832.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3 年	673.47	订单增长，预收货款增加
预收药证转让款	2023 年	207.55	收到药证转让款增加
预收货款	2024 年	-766.14	上年末订单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本年交付导致下降
预收药证转让款	2024 年	-424.53	上期预收药证转让款在本期完成转让
预收货款	2025 年	-266.53	上年末订单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本年交付导致下降
合计	-	-576.1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3.37	357.25	403.12	366.23
合计	333.37	357.25	403.12	366.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3.89	308.00	1,199.71	202.01
已计提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14.43	2.16	-	-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55.56	8.33	130.56	19.58
预提费用	243.33	45.15	498.47	93.62
递延收益	333.37	50.01	357.25	53.59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6,029.10	2,417.85	14,818.33	2,221.93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86.34	102.95	1,344.37	201.66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与折旧费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0.20	236.88	1,625.95	300.20
返利	645.07	96.76	1,111.99	166.80
双经销	1,669.33	250.40	1,037.47	155.62
其他（公益性捐赠预计 3 年内结转）	10.00	0.50	-	-
合计	22,900.62	3,519.00	22,124.09	3,415.0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2.87	127.03	760.16	129.48
已计提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	-	-	-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53.89	23.08	145.83	21.88
预提费用	355.82	58.35	54.41	11.05

递延收益	403.12	60.47	366.23	54.94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4,327.51	2,149.13	10,644.59	1,632.17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30.39	34.56	-	-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与折旧费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4.58	278.63	1,688.27	374.25
返利	961.23	144.18	822.57	123.39
双经销	794.02	119.10	610.25	91.54
其他(公益性捐赠预计3年内结转)	-	-	-	-
合计	19,453.43	2,994.53	15,092.32	2,438.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311.90	44.79	318.56	45.66
使用权资产	1,272.20	228.30	1,559.91	288.93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1,584.10	273.09	1,878.47	334.5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332.65	47.42	318.51	47.78
使用权资产	1,418.89	255.46	1,791.61	353.53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63.44	9.52
合计	1,751.54	302.88	2,173.55	410.8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83	194.54	48.63	-
可抵扣亏损	126.30	225.04	2,329.86	729.22
合计	289.13	419.58	2,378.49	729.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	-	196.18	-
2024 年	-	-	145.15	145.15	-
2025 年	-	-	248.21	134.40	-
2026 年	-	-	254.74	49.45	-
2027 年	0.25	0.25	576.82	204.03	-
2028 年	12.93	12.93	1,104.93	-	-
2029 年	98.53	211.87	-	-	-
2030 年	14.59	-	-	-	-
合计	126.30	225.04	2,329.86	729.2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于税法与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38.69 万元、2,994.53 万元、3,415.01 万元和 3,519.00 万元，主要为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资产减值准备、返利影响、双经销影响及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预期均能够在未来期间转回实现。

其中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子公司无棣融川所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无棣融川厂房改造建设工程处于建设期，并陆续完工转固，产能及销量未能有效释放，导致产生可抵扣亏损，相关可抵扣亏损预期可以在到期前通过盈利弥补实现。返利影响为公司根据协议计提的经销商及分销商返利，由于尚未实际支付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双经销影响为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以合作生产方式实现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导致产生相关实践性税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0.82 万元、302.88 万元、334.59 万元和 273.09 万元。主要为收购合并导致的资产评估增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32	141.05	197.60	-
待抵扣增值税	748.50	583.90	436.10	600.73
IPO 中介费	105.94	-	372.88	30.00
合计	952.76	724.96	1,006.57	63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及 IPO 中介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15	-	2.15	2.15	-	2.15
预付设备款	17.01	-	17.01	227.37	-	227.37
预付技术转让款	1,139.66	-	1,139.66	1,139.66	-	1,139.66
合计	1,158.83	-	1,158.83	1,369.18	-	1,369.1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3.76	-	23.76	228.19	-	228.19
预付设备款	270.67	-	270.67	303.36	-	303.36
预付技术转让款	1,139.66	-	1,139.66	2,170.30	-	1,816.80
预付软件款	11.25	-	11.25	17.50	-	17.50
药品注册证	-	-	-	1,809.81	-	1,809.81
合计	1,445.35	-	1,445.35	4,529.16	-	4,17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 4,529.16 万元、1,445.35 万元、1,369.18 万元和 1,158.8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66 万元、1,445.35 万元、1,369.18 万元和 1,158.83 万元。2022 年末账面余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为预付格列齐特缓释片技术转让款摊销所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已过户但尚未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药品注册证、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技术转让款及预付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29.79	99.80	46,380.29	99.22	42,989.91	99.46	32,286.9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43.53	0.20	362.41	0.78	233.03	0.54	20.21	0.06
合计	21,973.32	100.00	46,742.69	100.00	43,222.94	100.00	32,307.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86.92 万元、42,989.91 万元、46,380.29 万元和 21,929.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剂	15,999.62	72.96	30,494.70	65.75	25,406.82	59.10	16,735.20	51.83
原料	5,476.69	24.97	14,779.84	31.87	13,566.41	31.56	8,295.23	25.69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3,307.92	7.69	7,029.96	21.77
其他	453.48	2.07	1,105.75	2.38	708.76	1.65	226.53	0.70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制剂类产品、原料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收取的授权生产许可费，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剂

公司制剂类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诺氟沙星胶囊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糖尿病类	格列齐特缓释片	2,862.03	17.89	9,276.29	30.42	6,259.30	24.64	5.40	0.03
呼吸系统类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5,232.36	32.70	8,450.58	27.71	5,564.48	21.90	2,076.33	12.41
镇痛外用类	消炎镇痛膏	2,678.08	16.74	4,917.50	16.13	4,900.54	19.29	4,938.87	29.51
皮肤外用类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3,090.00	19.31	3,824.77	12.54	3,924.41	15.45	5,024.62	30.02
消化系统类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875.35	5.47	1,558.36	5.11	2,037.88	8.02	2,434.06	14.54
抗感染类	诺氟沙星胶囊	775.54	4.85	1,390.18	4.56	1,226.46	4.83	770.02	4.60

合计	15,513.37	96.96	29,417.67	96.47	23,913.07	94.12	15,249.30	91.12
制剂销售总计	15,999.62	100.00	30,494.70	100.00	25,406.82	100.00	16,735.20	100.00

①格列齐特缓释片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各规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列齐特缓释片 60 片/盒	2,862.03	100.00%	9,276.29	100.00%	6,259.30	100.00%	1.37	25.43%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 片/盒	-	-	-	-	-	-	4.03	74.57%
合计	2,862.03	100.00%	9,276.29	100.00%	6,259.30	100.00%	5.40	100.00%

2022 年度，公司代理销售天津君安在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通过前生产的产品，合计销售额为 5.40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023 年 3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9.30 万元、9,276.29 万元和 2,862.03 万元。报告期内，格列齐特缓释片 60 片/盒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862.03	9,276.29	6,259.30	1.37
销售数量（万盒）	111.48	299.52	202.46	0.10
平均单价（元/盒）	25.67	30.97	30.92	13.73

2023 年度，格列齐特缓释片由代理转为自产，报告期内，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先后中标苏桂陕联盟区域集采、广东省区域集采及山东省区域集采。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30.92 元/盒和 30.97 元/盒，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销售均价为 25.67 元/盒，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

②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各规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4 粒/瓶	200.12	3.82%	708.23	8.38%	483.22	8.68%	85.09	4.1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79.71	93.26%	6,756.37	79.95%	2,899.71	52.11%	128.17	6.17%

48 粒/瓶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	2.79	0.05%	863.40	10.22%	1,611.64	28.96%	1,501.32	72.31%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60 粒/瓶	149.74	2.86%	122.58	1.45%	569.91	10.24%	361.75	17.42%
合计	5,232.36	100.00%	8,450.58	100.00%	5,564.48	100.00%	2,07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分别为长兴制药生产的 24 粒/瓶和 48 粒/瓶两种规格，以及上药信谊生产的 40 粒/瓶和 60 粒/瓶两种规格，其中，主要销售规格为 48 粒/瓶和 40 粒/瓶，其具体情况如下：

A、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879.71	6,756.37	2,899.71	128.17
销售数量（万瓶）	264.26	373.03	161.16	8.11
平均单价（元/瓶）	18.47	18.11	17.99	15.80

B、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79	863.40	1,611.64	1,501.32
销售数量（万瓶）	-	43.08	87.31	87.26
平均单价（元/瓶）	-	20.04	18.46	17.20

注：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系根据返利实际兑付情况核算的以前年度返利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6.33 万元、5,564.48 万元、8,450.58 万元和 5,232.3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488.1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首先，2023 年全年呼吸道疾病的用药需求大幅上涨，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作为一种疗效显著的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市场对其需求增加；其次，在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大了市场渠道的开拓及推广力度，建立了稳定的经销渠道，经过 2023 年上半年的市场推广，直接带动了 2023 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最后，长兴制药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在 2022 年下半年中标广东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该规格被纳入集采后，其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销量及知名度大幅提高，部分消费者使用并了解后，会转向药店等渠道进行复购，从而带动了零售终端市场的销量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886.10 万元，其中 24 粒/瓶和 48 粒/瓶两种规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081.6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基础上，公司前期持续开展的市场开拓

与推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建立了稳定且高效的销售渠道，这为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在集采中标后，随着中标时间的推移，其品牌知名度也迅速提升，得到了更多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与信赖，零售终端市场的销量也因此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2024 年度，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和 60 粒/瓶两种规格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195.57 万元，主要系为优化生产资源配置，该规格生产厂家在 2024 年度决定对部分业务条线实施停产改造，导致该规格产品在 2024 年度供货不足。

2025 年 1-6 月，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为 5,232.36 万元，凭借前期的市场开拓与口碑积累，本期该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仍保持增长趋势。

③消炎镇痛膏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镇痛膏各规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	2,649.85	98.95%	4,850.20	98.63%	4,840.28	98.77%	4,862.42	98.45%
消炎镇痛膏 9cm×6cm×4 片/袋×2 袋/盒	21.16	0.79%	53.21	1.08%	44.22	0.90%	46.12	0.93%
消炎镇痛膏 10cm×7cm×5 片/盒	7.08	0.26%	6.54	0.13%	13.44	0.27%	27.72	0.56%
消炎镇痛膏 9cm×6cm×5 片/盒	-	-	7.55	0.15%	2.60	0.05%	2.60	0.05%
合计	2,678.08	100.00%	4,917.50	100.00%	4,900.54	100.00%	4,93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消炎镇痛膏主要规格为 4cm×6cm×10 片/袋，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49.85	4,850.20	4,840.28	4,862.42
销售数量（万袋）	1,578.24	2,929.08	2,908.08	2,924.40
平均单价（元/袋）	1.68	1.66	1.66	1.66

报告期内，公司消炎镇痛膏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8.87 万元、4,900.54 万元、4,917.50 万元和 2,678.08 万元，消炎镇痛膏的销售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其主要规格产品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④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各规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	2,542.39	82.28%	2,878.59	75.26%	3,290.14	83.84%	3,886.33	77.35%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	374.42	12.12%	669.04	17.49%	610.07	15.55%	1,103.69	21.97%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2 支/盒	-	-	-	-	24.20	0.62%	34.61	0.69%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30g/支	173.20	5.61%	277.14	7.25%	-	-	-	-
合计	3,090.00	100.00%	3,824.77	100.00%	3,924.41	100.00%	5,02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主要规格为 10g/支和 20g/支，其具体情况如下：

A、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542.39	2,878.59	3,290.14	3,886.33
销售数量（万支）	902.28	1,210.88	1,287.73	1,523.28
平均单价（元/支）	2.82	2.38	2.56	2.55

B、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74.42	669.04	610.07	1,103.69
销售数量（万支）	66.94	102.73	108.27	133.01
平均单价（元/支）	5.59	6.51	5.63	8.30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4.62 万元、3,924.41 万元、3,824.77 万元和 3,090.00 万元。

2023 年度，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5.34%，主要原因系该产品整体市场竞争激烈；此外，由于本期公司相对放缓了对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的推广力度，导致其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15.46%。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93.62 万元，一方面系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及推广力度放缓的影响，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调整了该产品上海区域的定价，导致其本年在上海区域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的整体销售收入与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本期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有所回升，销量增长。

⑤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各规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瓶	245.37	28.03%	459.56	29.49%	714.36	35.05%	849.43	34.9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	585.76	66.92%	1,020.73	65.50%	1,271.00	62.37%	1,511.44	62.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盒	16.35	1.87%	38.13	2.45%	-	-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8 粒/盒	27.87	3.18%	39.94	2.56%	52.52	2.58%	73.19	3.01%
合计	875.35	100.00%	1,558.36	100.00%	2,037.88	100.00%	2,434.06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分别开始自产销售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8 粒/盒和 14 粒/盒，由于产品处于起步阶段，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销售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主要为与信谊万象合作生产的 14 粒/瓶和 21 粒/盒两种规格。2024 年 12 月，合作生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上市许可已转移至公司，此后，合作生产模式变更为委托生产模式，2025 年 1-6 月，14 粒/瓶和 21 粒/盒仍为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主要销售规格，其具体情况如下：

A、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45.37	459.56	714.36	849.43
销售数量（万瓶）	41.72	85.04	126.96	152.92
平均单价（元/瓶）	5.88	5.40	5.63	5.55

B、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85.76	1,020.73	1,271.00	1,511.44
销售数量（万盒）	78.91	140.47	172.15	194.78
平均单价（元/盒）	7.42	7.27	7.38	7.76

报告期内，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4.06 万元、2,037.88 万元、1,558.36 万元和 875.3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该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乡镇卫生院、诊所等，随着国家集采及省区域集采的不断推进和深入，从而影响了公司该产品的销量。

⑥诺氟沙星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诺氟沙星胶囊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	775.54	100.00%	1,390.18	100.00%	1,226.46	100.00%	770.02	100.00%
合计	775.54	100.00%	1,390.18	100.00%	1,226.46	100.00%	770.02	100.00%

报告期内，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75.54	1,390.18	1,226.46	770.02
销售数量（万盒）	370.10	653.50	464.64	500.16
平均单价（元/盒）	2.10	2.13	2.64	1.54

报告期内，公司诺氟沙星胶囊的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770.02 万元、1,226.46 万元、1,390.18 万元和 775.5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23 年度，诺氟沙星胶囊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56.45 万元，增幅为 59.28%，主要系公司的诺氟沙星胶囊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通过后其制造工艺进行了更新，且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本期有所上涨，因此公司对该产品重新进行了定价，2023 年度其平均单价为 2.64 元/盒，较上年度大幅上涨。

2024 年度，诺氟沙星胶囊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3.71 万元，增幅为 13.35%，主要系公司的诺氟沙星胶囊于 2023 年度中标苏桂陕联盟和广东省区域集采，于 2024 年度中标河南十三省和山东省区域集采，在此之前该产品系在零售终端市场销售，集采中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品牌认可度，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销售规模，因此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度上涨。

2025 年 1-6 月，诺氟沙星胶囊整体销售收入为 775.5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 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8,295.23 万元、13,566.41 万元、14,779.84 万元和 5,47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9%、31.56%、31.87%和 24.97%。公司原料产品主要为原料药、中间体，以及少量的食品级原料及其他，报告期内其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那可丁	2,001.51	36.55%	6,624.82	44.82%	4,999.17	36.85%	2,458.23	29.63%

原料药	盐酸甲氧那明	1,871.82	34.18%	5,026.46	34.01%	3,464.50	25.54%	1,015.49	12.24%
原料药	麝香草酚	926.94	16.93%	2,272.53	15.38%	3,140.95	23.15%	2,431.99	29.32%
合计		4,800.28	87.65%	13,923.80	94.21%	11,604.62	85.54%	5,905.70	71.19%
原料销售总计		5,476.69	100.00%	14,779.84	100.00%	13,566.41	100.00%	8,295.23	100.00%

①那可丁

那可丁原料药主要应用于生产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报告期内，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01.51	6,624.82	4,999.17	2,458.23
销售数量（kg）	1,675.34	5,253.21	3,887.53	1,866.86
平均单价（元/kg）	11,946.90	12,610.97	12,859.53	13,167.71

报告期内，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8.23 万元、4,999.17 万元、6,624.82 万元和 2,001.5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540.95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呼吸道疾病的用药需求大幅上涨，此外，公司那可丁原料药客户长兴制药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在 2022 年下半年中标广东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销量的增长带动其原材料那可丁的销售数量及收入也大幅上涨。

2024 年度，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25.6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此外，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在集采中标后，随着中标时间的推移，其品牌知名度也迅速提升，得到了更多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与信赖，因此客户对其原料药那可丁的购货需求亦稳定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那可丁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由 12,831.86 元/kg 调整至 11,946.90 元/kg。

②盐酸甲氧那明

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主要应用于生产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71.82	5,026.46	3,464.50	1,015.49
销售数量（kg）	4,598.18	11,541.61	7,829.76	2,200.00
平均单价（元/kg）	4,070.80	4,355.07	4,424.78	4,615.85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5.49 万元、3,464.50 万元、5,026.46

万元和 1,871.8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449.01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 响，呼吸道疾病的用药需求大幅上涨，此外，公司客户长兴制药 2022 年下半年中标集采后，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销量增加，导致其原材料盐酸甲氧那明的销售数量及收入也大幅上涨。2023 年 度其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了 4.1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盐酸甲 氧那明的销售价格，使得其 2023 年度平均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561.96 万元，主要系受到呼吸 道疾病治疗药物的整体市场态势及下游客户中标集采后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带来的购货需求稳定 增长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根据 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盐酸甲氧那明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由 4,424.78 元/kg 调整至 4,070.80 元/kg。

③麝香草酚

麝香草酚主要应用于无极膏、消炎镇痛膏、止痒痱子水等产品。公司曾独家拥有麝香草酚原料 药的生产批文，向无极膏、消炎镇痛膏等制剂生产企业供应麝香草酚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麝香 草酚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26.94	2,272.53	3,140.95	2,431.99
销售数量（kg）	1,113.00	2,418.80	2,905.10	2,231.99
平均单价（元/kg）	8,328.33	9,395.27	10,811.84	10,896.05

报告期内，公司麝香草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1.99 万元、3,140.95 万元、2,272.53 万元和 926.9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麝香草酚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08.96 万元，增幅为 29.15%，其中销售数量 较上年度增长 30.16%、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麝香草酚的主要客户广东恒健 在 2022 年度备货不足，因此其 2023 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此外，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麝香草酚，经双方商业谈判后 2023 年度重新开始合作，提高了 2023 年度麝香草酚的整体销量。

2024 年度，公司麝香草酚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68.42 万元，主要系随着国内已批准在上市 制剂中使用的麝香草酚的生产企业的增加，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024 年度销售数量较上 年度有所下降；此外，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深与该产品主要客户广东恒健的合作，公司本年度逐步 调整并降低了对其的销售单价，导致 2024 年度该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麝香草酚的销售数量整体变动不大，受上年度广东恒健价格调整影响，本

期麝香草酚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
(3) 授权生产许可费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分别为 7,029.96 万元、3,307.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许可协议》，约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以前，天津君安根据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后的相应安排，按照格列齐特缓释片获批规格（30mg*15 片/版*4 版/盒），以 0.20 元/片的标准即 12 元/盒按销量向公司支付许可费。 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变更至公司子公司延安药业名下，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4)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系日化用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受托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分别为 226.53 万元、708.76 万元、1,105.75 万元和 453.48 万元。2023 年度，其他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收购杭州汉达，其在当年 7 月被收购后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388.4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其他收入中杭州汉达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25.44 万元和 316.22 万元，分别占各期其他收入的 65.61%和 69.7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8,792.37	40.09	19,441.14	41.92	17,752.69	41.30	11,420.25	35.37
华南	9,341.99	42.60	19,347.32	41.71	13,187.84	30.68	7,638.36	23.66
华中	2,376.45	10.84	4,854.69	10.47	5,792.57	13.47	4,685.96	14.51
华北	404.62	1.85	822.74	1.77	4,365.92	10.16	7,690.31	23.82
西南	321.47	1.47	679.30	1.46	604.05	1.41	316.7	0.98
西北	329.33	1.50	391.03	0.84	575.04	1.34	436.44	1.35
东北	47.34	0.22	63.61	0.14	312.83	0.73	86.85	0.27
港澳台及国外	316.22	1.44	780.46	1.68	398.96	0.93	12.05	0.04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及华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 97.36%、95.60%、95.87%和 95.37%。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5,926.25	27.02	15,875.85	34.23	14,175.17	32.97	8,428.56	26.11
经销	16,003.54	72.98	30,504.44	65.77	25,506.82	59.33	16,828.40	52.12
授权生产许可	-	-	-	-	3,307.92	7.69	7,029.96	21.77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和授权生产许可三种，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1) 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产品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999.42	100.00%	30,494.56	100.00%	25,396.27	99.96%	16,735.18	100.00%
直销	0.20	0.00%	0.14	0.00%	10.55	0.04%	0.01	0.00%
合计	15,999.62	100.00%	30,494.70	100.00%	25,406.82	100.00%	16,735.20	100.00%

公司制剂产品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制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6%、100.00%和 100.00%。

(2) 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基于生产和贸易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料产品。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822.69	40.23	13,007.48	28.05	8,427.01	19.60	6,397.36	19.81
第二季度	13,107.11	59.77	11,833.82	25.51	10,380.47	24.15	7,159.16	22.17
第三季度	-	-	10,155.65	21.90	12,860.65	29.92	10,103.70	31.29
第四季度	-	-	11,383.34	24.54	11,321.78	26.34	8,626.70	26.72

合计	21,929.79	100.00	46,380.29	100.00	42,989.91	100.00	32,286.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一季度中因元旦及春节假期，物流配送相应减少，一季度销量相对较低。2024 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和格列齐特缓释片在一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作为一种疗效显著的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其在 2024 年度冬季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其一季度销量较高；此外，格列齐特缓释片系集采中标产品，公司根据中标医院的需求供货，2024 年一季度中标医院要货需求较高，因此其销售额相对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情况符合主要产品特性，不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6. 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九州通	3,999.44	18.20	否
2	长兴制药	3,873.34	17.63	否
3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2,693.93	12.26	否
4	上海医药	1,968.18	8.96	否
5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0.15	6.46	否
合计		13,955.04	63.5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制药	11,651.27	24.93	否
2	九州通	6,712.88	14.36	否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91.99	10.25	否
4	广东瀚升药业有限公司	4,003.61	8.57	否
5	上海医药	3,502.21	7.49	否
合计		30,661.96	65.6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制药	8,408.35	19.45	否
2	九州通	5,773.23	13.36	否
3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3,456.20	8.00	否
4	天津君安	3,413.38	7.90	是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6.93	7.88	否
合计		24,458.09	56.5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君安	7,068.09	21.88	是
2	九州通	5,053.15	15.64	否
3	长兴制药	3,298.19	10.21	否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9.11	7.15	否
5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6.30	5.37	否
合计		19,464.84	60.2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上述列示的前五名客户，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0.25%、56.59%、65.60%和 63.51%，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1.88%、19.45%、24.93%和 18.2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7.14 万元、43,222.94 万元、46,742.69 万元和 21,973.32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格列齐特缓释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的自产格列齐特缓释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受市场需求增加及公司推广力度加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及相关原料药产品销售增长较多。2024 年度，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和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主要产品凭借前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销售渠道，为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有所增长。2025 年 1-6 月，受主要原料药产品价格调整影响，公司原料收入整体出现下降，但凭借前期的市场开拓与口碑积累，本期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制剂产品销售情况仍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折旧费、动力费和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

(2) 成本分摊

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到对应一批产品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不同品种的生产工时分配到对应批次的产品成本中。

(3)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形成产成品，由生产部人员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财务部门对发出存货进行收入确认时，结转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423.94	99.89	23,090.79	99.46	20,807.35	99.04	15,806.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12	0.11	124.57	0.54	201.48	0.96	0.10	0.00
合计	11,436.06	100.00	23,215.36	100.00	21,008.84	100.00	15,806.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806.12 万元、20,807.35 万元、23,090.79 万元和 11,423.9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35.25	19.57	4,012.96	17.38	4,252.26	20.44	3,544.67	22.43

直接人工	300.38	2.63	546.89	2.37	665.21	3.20	565.07	3.58
制造费用	1,028.11	9.00	2,369.54	10.26	2,053.90	9.87	2,241.45	14.18
运费	69.11	0.60	128.99	0.56	139.44	0.67	69.34	0.44
自主生产产品合计	3,632.84	31.80	7,058.38	30.57	7,110.80	34.17	6,420.53	40.62
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	2,720.25	23.81	7,379.77	31.96	5,809.50	27.92	3,233.16	20.46
代理产品	4,685.91	41.02	8,167.82	35.37	7,514.87	36.12	5,950.43	37.65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127.64	0.61	202.00	1.28
技术服务及受托加工等	384.94	3.37	484.82	2.10	244.55	1.18	-	-
合计	11,423.94	100.00	23,090.79	100.00	20,807.35	100.00	15,80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自主生产产品成本、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代理产品成本、授权生产许可费成本和技术服务及受托加工等成本构成。

其中，自主生产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由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成本、运费和合作方、委托生产方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构成；代理产品成本为产品采购成本及运费；授权生产许可费成本为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资本化支出的每期摊销金额；技术服务及受托加工成本主要系各服务合同下归集的人员工资等各类成本，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主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35.25	61.53	4,012.96	56.85	4,252.26	59.80	3,544.67	55.21
直接人工	300.38	8.27	546.89	7.75	665.21	9.35	565.07	8.80
制造费用	1,028.11	28.30	2,369.54	33.57	2,053.90	28.88	2,241.45	34.91
运费	69.11	1.90	128.99	1.83	139.44	1.96	69.34	1.08
合计	3,632.84	100.00	7,058.38	100.00	7,110.80	100.00	6,42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成本金额呈现先上涨后稳定趋势，其中 2023 年度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成本较上年度上涨了 690.2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当年度该产品成本为 854.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成本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544.67 万元、4,252.26 万元、4,012.96

万元和 2,235.25 万元，占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21%、59.80%、56.85%和 61.53%。2023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长了 707.59 万元，涨幅为 19.96%，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其当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 526.91 万元；此外，2023 年麝香草酚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 30.16%，其直接材料成本对应增长了 311.7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565.07 万元、665.21 万元、546.89 万元和 300.38 万元，占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9.35%、7.75%和 8.27%。2024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中人工成本总额及占比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通过对生产流程的全面梳理和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引入，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效率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对生产部门人员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精简了部分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1.45 万元、2,053.90 万元、2,369.54 万元和 1,028.11 万元，占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1%、28.88%、33.57%和 28.30%。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2）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2%、52.27%、53.92%和 55.43%，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 2023 年度起呼吸道疾病的用药需求上涨，公司合作产品那可丁及盐酸甲氧那明作为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的主要原料药，其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导致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收入占比在第三方合作产品中逐年下降，因此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呈现上涨趋势。2025 年 1-6 月，由于公司在 2024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了合作产品那可丁及盐酸甲氧那明的销售价格，导致本期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小幅上涨。

（3）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2%、66.32%、58.15%和 57.7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增加及公司推广力度加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代理产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销售量逐年上涨，而其毛利率在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中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4）授权生产许可费

报告期内，授权生产许可费成本系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资本化支出的摊销金额，2023 年 8 月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及成本。

（5）技术服务及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及受托加工成本主要系各服务合同下归集的人员工资等各类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剂	7,287.51	63.79	12,975.51	56.19	12,031.94	57.83	9,857.67	62.37
原料	3,710.94	32.48	9,552.00	41.37	8,248.67	39.64	5,553.40	35.13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127.64	0.61	202.00	1.28
其他	425.49	3.72	563.28	2.44	399.10	1.92	193.06	1.22
合计	11,423.94	100.00	23,090.79	100.00	20,807.35	100.00	15,80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9,857.67 万元、12,031.94 万元、12,975.51 万元和 7,287.51 万元，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35.20 万元、25,406.82 万元、30,494.70 万元和 15,999.62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销售成本也相应地同步上升，两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类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5,553.40 万元、8,248.67 万元、9,552.00 万元和 3,710.94 万元，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8,295.23 万元、13,566.41 万元、14,779.84 万元和 5,476.69 万元，原料销售成本变动与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授权生产许可费成本为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资本化支出的每期摊销金额，因此每月摊销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制药	3,072.87	21.02	否
2	青海制药	2,787.61	19.07	否
3	扬州三药	2,141.64	14.65	否
4	广东恒健	1,901.15	13.01	否
5	上海医药	743.03	5.08	否
合计		10,646.30	72.8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海制药	7,460.38	21.52	否
2	长兴制药	5,846.77	16.87	否

3	扬州三药	4,949.80	14.28	否
4	广东恒健	3,692.43	10.65	否
5	Deeran GmbH	3,071.06	8.86	否
合计		25,020.44	72.1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海制药	4,778.76	17.31	否
2	广东恒健	4,578.83	16.59	否
3	上海医药	3,848.70	13.94	否
4	扬州三药	3,496.53	12.67	否
5	长兴制药	2,604.04	9.43	否
合计		19,306.86	69.9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恒健	5,824.72	39.62	否
2	上海医药	3,954.55	26.90	否
3	扬州三药	923.22	6.28	否
4	青海制药	442.48	3.01	否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230.09	1.57	否
合计		11,375.04	77.3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上述列示的前五名供应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相关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7.38%、69.94%、72.17%和 72.84%，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62%、17.31%、21.52%和 21.0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06.23 万元、21,008.84 万元、23,215.36 万元和 11,436.0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7.14 万元、43,222.94 万元、46,742.69 万元和 21,973.3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505.85	99.70	23,289.50	98.99	22,182.56	99.86	16,480.80	99.88
其中：制剂	8,712.11	82.68	17,519.19	74.46	13,374.88	60.21	6,877.53	41.68
原料	1,765.75	16.76	5,227.83	22.22	5,317.74	23.94	2,741.84	16.62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3,180.28	14.32	6,827.96	41.38
其他	27.99	0.27	542.47	2.31	309.66	1.39	33.47	0.20
其他业务毛利	31.40	0.30	237.84	1.01	31.54	0.14	20.11	0.12
合计	10,537.25	100.00	23,527.34	100.00	22,214.10	100.00	16,500.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16,500.91 万元、22,214.10 万元、23,527.34 万元和 10,537.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8%以上，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制剂	54.45	72.96	57.45	65.75	52.64	59.10	41.10	51.83
原料	32.24	24.97	35.37	31.87	39.20	31.56	33.05	25.69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	-	96.14	7.69	97.13	21.77
其他	6.17	2.07	49.06	2.38	43.69	1.65	14.78	0.70
合计	47.91	100.00	50.21	100.00	51.60	100.00	5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制剂类产品的销售，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和麝香草酚等原料类产品的销售以及收取的授权生产许可费。从不同产品的毛利占比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产品的毛利贡献呈现上涨趋势，原料类产品的毛利贡献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毛利贡献逐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4%、51.60%、50.21%和 47.91%，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2) 制剂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制剂类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消炎镇痛膏、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诺氟沙星胶囊等。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格列齐特缓释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格列齐特缓释片的主要规格为 60 片/盒，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25.67	30.97	30.92	13.73
平均销售成本	4.26	3.97	4.22	4.96
毛利率	83.39%	87.18%	86.34%	63.86%
毛利率变动额	-3.79%	0.83%	22.48%	-

报告期内，格列齐特缓释片 60 片/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6%、86.34%、87.18%和 83.39%。

2023 年度，格列齐特缓释片由代理转为自产，因此平均毛利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先后中标苏桂陕联盟区域集采、广东省区域集采及山东省区域集采。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毛利率分别为 86.34%和 87.18%，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

②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分别为长兴制药生产的 24 粒/瓶和 48 粒/瓶两种规格，以及上药信谊生产的 40 粒/瓶和 60 粒/瓶两种规格，其中，主要销售规格为 48 粒/瓶和 40 粒/瓶，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

单位：元/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18.47	18.11	17.99	15.80
平均销售成本	9.01	9.23	8.78	8.40
毛利率	51.22%	49.03%	51.19%	46.86%
毛利率变动额	2.19%	-2.16%	4.33%	-

报告期内，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6%、51.19%、49.03%和 51.22%。

2023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4.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在 2023 年度以前，48 粒/瓶规格不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销售的主要规格，为了扩大该品种的销量，公

司按不同销售区域区别定价，对于辽宁区域定价偏低，2023 年度定价偏低区域的销售占比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导致该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8 粒/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B、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

单位：元/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	20.04	18.46	17.20
平均销售成本	-	7.13	7.35	7.12
毛利率	-	64.41%	60.18%	58.64%
毛利率变动额	-	4.23%	1.54%	-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的毛利率分别为 58.64%、60.18%和 64.41%。

2023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度，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瓶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4.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该本期该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但由于生产厂家在本期对生产线进行调整导致供货不足，结合销售供给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销售政策、降低了促销力度，因此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涨。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销售该规格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③消炎镇痛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消炎镇痛膏的主要规格为 4cm×6cm×10 片/袋，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1.68	1.66	1.66	1.66
平均销售成本	1.27	1.28	1.41	1.42
毛利率	24.11%	22.50%	15.05%	14.64%
毛利率变动额	1.61%	7.45%	0.41%	-

报告期内，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4%、15.05%、22.50%和 24.11%。

2023 年度，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度，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7.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凭借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布局，公司已建立了稳固且高效的经销渠道，为产品的持续销售提供了坚实保障，因此公司在采购环节积累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本年公司采购单价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2025 年 1-6 月，消炎镇痛膏 4cm×6cm×10 片/袋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④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的主要规格为 10g/支和 20g/支，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

单位：元/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2.82	2.38	2.56	2.55
平均销售成本	0.85	0.86	0.86	0.85
毛利率	69.93%	64.01%	66.17%	66.79%
毛利率变动额	5.92%	-2.16%	-0.63%	-

报告期内，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的毛利率分别为 66.79%、66.17%、64.01%和 69.93%。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10g/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5.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有所回升，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在本期相对放缓了促销力度，因此本期该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上涨，从而使得毛利率高于上年度。

B、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

单位：元/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5.59	6.51	5.63	8.30
平均销售成本	1.24	1.85	1.58	1.55
毛利率	77.80%	71.62%	72.01%	81.36%
毛利率变动额	6.19%	-0.40%	-9.35%	-

报告期内，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的毛利率分别为 81.36%、72.01%、71.62%和 77.80%。

2023 年度，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9.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调整了该产品上海区域的定价，导致其本年在上海区域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20g/支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各规格产品在各月份的产量比例不同，因此每月各规格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也有所不同，受每月实际产量变动影响，本期该产品平均制造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从而使得该规格产品毛利率高于上年度。

⑤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主要规格为 14 粒/瓶和 21 粒/盒，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瓶

单位：元/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5.88	5.40	5.63	5.55
平均销售成本	2.07	1.94	1.92	1.66
毛利率	64.73%	64.17%	65.82%	70.13%
毛利率变动额	0.57%	-1.65%	-4.31%	-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4 粒/瓶的毛利率分别为 70.13%、65.82%、64.17%和 64.73%，基本保持稳定。

B、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

单位：元/盒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7.42	7.27	7.38	7.76
平均销售成本	2.95	3.04	3.02	2.41
毛利率	60.28%	58.11%	59.09%	68.91%
毛利率变动额	2.17%	-0.97%	-9.82%	-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68.91%、59.09%、58.11%和 60.28%。

2023 年度，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平均毛利率下降了 9.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该产品原材料丙烯酸树脂等在本期采购单价有所上涨；b、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的单价在本期略有下降；c、由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某批次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合作方对相关产品及原材料进行报废，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了影响。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1 粒/盒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⑥诺氟沙星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诺氟沙星胶囊的规格为 20 粒/盒，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2.10	2.13	2.64	1.54
平均销售成本	1.77	1.90	2.08	2.03
毛利率	15.55%	10.65%	21.11%	-32.12%
毛利率变动额	4.90%	-10.46%	53.23%	-

报告期内，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的毛利率分别为-32.12%、21.11%、10.65%和 15.55%。

2023 年度，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53.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公司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制造工艺进行了更新，同时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本期有所上涨，因此公司在综合考量后对该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单价上涨使得其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4 年度，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0.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起公司河南地区诺氟沙星胶囊的销售渠道逐渐归并至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由于其对该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量大且采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余主要经销商，2024 年度其在诺氟沙星胶囊中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因此导致该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诺氟沙星胶囊 20 粒/盒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4.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该产品产量提高，单位固定成本分摊下降，从而使得该产品平均销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涨。

(3) 原料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原料类产品主要包括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和麝香草酚等。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那可丁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11,946.90	12,610.97	12,859.53	13,167.71
平均销售成本	6,293.50	6,213.33	6,202.51	6,394.63
毛利率	47.32%	50.73%	51.77%	51.44%
毛利率变动额	-3.41%	-1.04%	0.33%	-

报告期内，那可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4%、51.77%、50.73%和 47.32%。

其中，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那可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那可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那可丁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由 12,831.86 元/kg 调整至 11,946.90 元/kg，使得那可丁 2025 年 1-6 月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②盐酸甲氧那明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4,070.80	4,355.07	4,424.78	4,615.85
平均销售成本	2,613.15	2,712.70	2,598.05	2,406.55

毛利率	35.81%	37.71%	41.28%	47.86%
毛利率变动额	-1.90%	-3.57%	-6.58%	-

报告期内，盐酸甲氧那明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6%、41.28%、37.71%和 35.81%。

2023 年度，盐酸甲氧那明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6.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盐酸甲氧那明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由 5,309.73 元/kg 调整至 4,424.78 元/kg，使得盐酸甲氧那明 2023 年度平均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度，盐酸甲氧那明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涨，为了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本期公司采取小幅降价策略，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此外，本期盐酸甲氧那明的生产成品率较上期有所变动，导致其平均销售成本上涨，综合影响下，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57 个百分点。

2025 年 1-6 月，盐酸甲氧那明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③麝香草酚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8,328.33	9,395.27	10,811.84	10,896.05
平均销售成本	4,994.41	4,652.06	4,945.86	4,983.19
毛利率	40.03%	50.49%	54.26%	54.27%
毛利率变动额	-10.45%	-3.77%	-0.01%	-

报告期内，麝香草酚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7%、54.26%、50.49%和 40.03%。

2023 年度，麝香草酚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麝香草酚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下降了 3.77 和 1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上竞品的增加，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深与该产品主要客户广东恒健的合作，公司在 2024 年度逐步调整并降低了对其的销售单价，导致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该产品整体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4) 授权生产许可费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	-	3,307.92	7,029.96
成本	-	-	127.64	202.00
毛利率	-	-	96.14%	97.13%

根据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的协议，公司以 0.20 元/片的标准按销量收取格列齐特缓

释片授权生产许可费，成本为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资本化支出的摊销金额。

2022 至 2023 年度，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44.01	40.09	48.12	41.92	45.64	41.30	44.11	35.37
华南	51.38	42.60	55.16	41.71	47.74	30.68	29.18	23.66
华中	44.15	10.84	45.13	10.47	50.99	13.47	36.23	14.51
华北	61.07	1.85	6.92	1.77	85.50	10.16	92.75	23.82
西南	58.53	1.47	74.44	1.46	70.66	1.41	43.44	0.98
西北	61.43	1.50	58.23	0.84	56.25	1.34	52.18	1.35
东北	48.60	0.22	51.08	0.14	55.21	0.73	24.21	0.27
港澳台及国外	39.90	1.44	31.79	1.68	43.79	0.93	-12.89	0.04
合计	47.91	100.00	50.21	100.00	51.60	100.00	5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销售区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及华北地区，其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1%、45.64%、48.12%和 44.01%，整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华东地区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格列齐特缓释片及那可丁在此地区的销售占比逐年上涨，且其毛利率高于该地区平均毛利率，因此拉高了华东地区整体毛利率。2025 年 1-6 月，华东地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格列齐特缓释片在该区域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华东地区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8%、47.74%、55.16%和 51.38%，整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主要系格列齐特缓释片在此地区的销售占比于报告期内先上涨后下降，从而影响了华南地区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36.23%、50.99%、45.13%和 44.15%，整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2023 年度其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2023 年度该产品占华中地区销售总额的 16.36%，拉高了华中地区的整体毛利率。2024 年度华中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格列齐特缓释片和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该地区的销售占比下降。2025 年 1-6 月，华中地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92.75%、85.50%、6.92%和 61.07%，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

涨趋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华北地区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天津君安授权生产许可费逐年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华北地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华北地区整体销售额相对较低，分别为 822.74 万元和 404.62 万元，2025 年 1-6 月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该区域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涨，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华北地区的整体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0.26	27.02	36.37	34.23	39.22	32.97	32.76	26.11
经销	54.44	72.98	57.42	65.77	52.70	59.33	40.95	52.12
授权生产许可	-	-	-	-	96.14	7.69	97.13	21.77
合计	47.91	100.00	50.21	100.00	51.60	100.00	51.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6%、39.22%、36.37%和 30.26%，整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2023 年度，直销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了 6.46 个百分点，主要系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和麝香草酚的销售收入在本期大幅上涨，拉高了直销整体毛利率。2024 年度，直销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麝香草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直销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6.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价格调整影响，本期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和麝香草酚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5%、52.70%、57.42%和 54.44%，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2022 至 2024 年度，其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涨，拉高了经销整体毛利率。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授权生产许可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

5. 主营业务按照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	69.78	69.53	64.18	68.42
华纳药厂 (%)	61.04	61.63	64.79	67.71

润都股份（%）	36.41	43.17	50.56	56.22
海南海药（%）	28.30	35.23	38.56	43.18
平均数（%）	48.88	52.39	54.52	58.88
发行人（%）	47.95	50.33	51.39	51.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差距逐年缩小。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化学药品制剂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75.69	73.94	69.89	73.08
华纳药厂（%）	69.84	69.25	71.88	74.00
润都股份（%）	59.55	63.85	70.17	72.67
海南海药（%）	37.18	47.09	50.83	55.38
平均数（%）	60.57	63.53	65.69	68.78
发行人（%）	54.45	57.45	52.64	41.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产产品，但公司制剂产品中部分为代理业务，如消炎镇痛膏等，该部分代理产品拉低了公司总体制剂产品的毛利率。扣除制剂产品中的代理产品后，公司报告期内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1%、66.60%、71.12%和 67.14%；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产品以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为主，两票制下，可比上市公司在获得各级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式限定的准入资格后，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同时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而发行人的制剂产品在 2023 年下半年之前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票折的方式兑付各级经销商的年度返利和日常返利，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自产销售的格列齐特缓释片等产品直接通过配送商向医院供货，公司经销模式下新增配送经销模式，随着格列齐特缓释片的自产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代理产品后的制剂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③受细分市场规模、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能力不同的影响，不同产品种类毛利率水平各不相同，不同可比公司之间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亦有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虽低于可比公司，但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逐年显著提升，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扣除代理产品后，制剂产品毛利率已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产品与可比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43.86	46.76	39.95	40.91
华纳药厂（%）	37.74	39.26	39.94	35.41
润都股份（%）	6.24	15.32	19.52	28.61
海南海药（%）	4.32	1.86	1.92	13.54
平均数（%）	23.04	25.80	25.33	29.62
发行人（%）	32.24	35.37	39.20	33.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类主要产品为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和麝香草酚。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的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作为镇咳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基本原料药，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公司拥有合成原料药麝香草酚专利技术，对应产品药用麝香草酚获得了下游制剂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②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种类和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不同可比公司之间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亦差异较大，总体来看，诚意药业与华纳药厂的毛利率较高，海南海药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原料产品的毛利率与华纳药厂相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08%、51.39%、50.33%和 47.9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均对毛利率有所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717.31	7.82	3,691.11	7.90	3,393.37	7.85	2,901.10	8.98
管理费用	3,800.56	17.30	8,131.06	17.40	6,872.54	15.90	6,252.70	19.35
研发费用	551.75	2.51	992.54	2.12	2,760.41	6.39	1,704.48	5.28

财务费用	38.62	0.18	122.10	0.26	250.30	0.58	244.16	0.76
合计	6,108.25	27.80	12,936.81	27.68	13,276.62	30.72	11,102.44	3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102.44 万元、13,276.62 万元、12,936.81 万元和 6,10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7%、30.72%、27.68%和 27.80%，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84.44	51.50	1,877.66	50.87	1,732.67	51.06	1,703.55	58.72
推广咨询费	531.35	30.94	1,085.59	29.41	667.28	19.66	480.64	16.57
差旅费	120.91	7.04	263.27	7.13	413.67	12.19	366.97	12.65
业务招待费	73.84	4.30	230.93	6.26	319.91	9.43	142.04	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3	4.25	145.86	3.95	145.86	4.30	145.86	5.03
仓储费	17.38	1.01	41.58	1.13	37.10	1.09	28.93	1.00
邮电通讯费	6.25	0.36	10.67	0.29	10.62	0.31	10.04	0.35
办公费	0.87	0.05	6.28	0.17	11.75	0.35	8.26	0.28
其他	9.35	0.54	29.25	0.79	54.51	1.61	14.81	0.51
合计	1,717.31	100.00	3,691.11	100.00	3,393.37	100.00	2,901.1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	21.85	25.56	22.72	27.59
华纳药厂 (%)	33.80	34.00	36.86	42.34
润都股份 (%)	23.47	20.79	24.35	28.39
海南海药 (%)	19.08	27.70	24.95	29.39
平均数 (%)	24.55	27.01	27.22	31.93
发行人 (%)	7.82	7.90	7.85	8.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乡镇卫生院、诊所、零售药店，其销售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受“两票制”影响较小。该模式下，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代理区域内终端市场的推广工作，而同行业公司则是受“两票制”影响，自身或者通过筛选经销商或者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工作，市场推广费较高。②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			

	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制剂类收入占比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度低于诚意药业、华纳药厂和海南海药，2025 年 1-6 月低于诚意药业和华纳药厂，制剂类业务的开展和创收需要进行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而原料业务和授权许可费收入，通常推广活动较少，营销成本较低，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制剂业务。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1.10 万元、3,393.37 万元、3,691.11 万元和 1,71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7.85%、7.90%和 7.8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咨询费和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94%、82.92%、87.41%和 89.48%，基本保持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03.55 万元、1,732.67 万元、1,877.66 万元和 884.4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72%、51.06%、50.87%和 51.50%。2023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4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加大线上渠道营销体系建设投入，增加线上销售团队。2025 年 1-6 月，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推广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480.64 万元、667.28 万元、1,085.59 万元和 531.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57%、19.66%、29.41%和 30.94%。2023 年度，推广咨询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8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环境对药品行业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流动式调研和跨区域宣传活动因受限而减少，2023 年度跨区域宣传活动不再受限，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市场渠道的开拓及推广力度，因此推广咨询费有所增加。2024 年度，推广咨询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418.3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拓展药品线上零售新业态，公司加大线上渠道营销体系建设投入，重点布局阿里、京东、抖音健康等头部平台旗舰店，本期公司增加了相关平台运营推广费的投入，加强线上品牌推广与布局，为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 年 1-6 月，推广咨询费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66.97 万元、413.67 万元、263.27 万元和 120.9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65%、12.19%、7.13%和 7.04%。2023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4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跨区域宣传活动不再受限后销售人员差旅频次与费用也相应提高。2024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下降了 150.4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企业积极推动数字化转

型，通过线上会议、远程技术支持等方式进行沟通协调，减少不必要的跨区域洽谈；另一方面本年度公司对推广策略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大对线上渠道营销体系的投入建设，鉴于公司线下渠道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模式，市场覆盖和客户反馈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在本年度适当减少了线下推广的力度，更多地将资源集中于线上渠道的精细化运营，使得本期公司差旅费用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差旅费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25.99	61.20	4,589.77	56.45	3,809.79	55.44	3,519.38	56.29
中介及咨询费	69.49	1.83	941.06	11.57	377.89	5.50	433.26	6.93
无形资产摊销	203.76	5.36	417.89	5.14	350.91	5.11	372.98	5.97
折旧费	186.12	4.90	378.69	4.66	346.42	5.04	264.26	4.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15	4.66	335.67	4.13	301.82	4.39	296.94	4.75
差旅费	99.11	2.61	194.90	2.40	174.68	2.54	126.61	2.02
水电费	84.99	2.24	131.13	1.61	122.38	1.78	120.30	1.92
员工股权激励	18.33	0.48	126.67	1.56	195.56	2.85	291.67	4.66
业务招待费	68.02	1.79	125.91	1.55	176.27	2.56	69.08	1.10
消防安全费	56.26	1.48	125.42	1.54	150.99	2.20	71.57	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7	0.61	69.67	0.86	247.70	3.60	170.64	2.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95	1.76	64.51	0.79	27.99	0.41	27.01	0.43
车辆费用	18.45	0.49	58.97	0.73	74.31	1.08	58.06	0.93
存货报废损失	14.48	0.38	58.76	0.72	88.14	1.28	45.77	0.73
办公费	23.54	0.62	56.64	0.70	62.47	0.91	65.14	1.04
检验费	21.43	0.56	52.51	0.65	47.00	0.68	70.84	1.13
租赁费	5.38	0.14	14.72	0.18	19.90	0.29	6.65	0.11
诉讼费	-	-	-	-	-	-	28.87	0.46
其他	338.03	8.89	388.16	4.77	298.34	4.34	213.67	3.42
合计	3,800.56	100.00	8,131.06	100.00	6,872.54	100.00	6,252.7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	13.18	17.90	14.34	13.91
华纳药厂 (%)	6.76	4.73	4.69	3.76
润都股份 (%)	7.07	5.68	6.13	5.29
海南海药 (%)	24.61	23.06	11.26	11.13
平均数 (%)	12.90	12.84	9.11	8.52
发行人 (%)	17.30	17.40	15.90	19.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发			

	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3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②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职工薪酬支出金额相对较高；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人均创收相对较高，从而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52.70 万元、6,872.54 万元、8,131.06 万元和 3,80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15.90%、17.40%和 17.3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16%、75.47%、81.95%和 77.95%，其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19.38 万元、3,809.79 万元、4,589.77 万元和 2,325.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29%、55.44%、56.45%和 61.20%。2023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290.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新增子公司杭州汉达，其相关职工薪酬自 2023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77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杭州汉达全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皆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公司本期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等团队的建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及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433.26 万元、377.89 万元、941.06 万元和 69.4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3%、5.50%、11.57%和 1.83%。2023 年度，中介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中介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563.1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9 月，公司提交了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公司因此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相关 IPO 中介费 436.48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2025 年 1-6 月，中介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不存在将 IPO 中介费用转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3、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372.98 万元、350.91 万元、417.89 万元和 203.7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7%、5.11%、5.14%和 5.36%。202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内公司增加了部分非专利技术并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进行摊销所致。 4、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264.26 万元、346.42 万元、378.69 万元和 186.1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3%、5.04%、4.66%和 4.90%。其中，2023 年度折旧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82.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对无棣融川部分资产职能重新划分，原生产用资产改为仓储使用，相关折旧因此计入管理费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折旧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5、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296.94 万元、301.82 万元、335.67 万元和 177.1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5%、4.39%、4.13%和 4.66%，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40	37.41	326.31	32.88	646.50	23.42	811.95	47.64
委外研发费用	250.82	45.46	517.27	52.12	1,518.59	55.01	348.16	20.43
折旧费	17.90	3.24	43.56	4.39	143.15	5.19	138.13	8.10
材料耗用	41.19	7.47	37.71	3.80	314.86	11.41	358.89	21.06
无形资产摊销	1.21	0.22	1.92	0.19	1.85	0.07	0.84	0.05
其他	34.24	6.20	65.78	6.63	135.47	4.91	46.51	2.73
合计	551.75	100.00	992.54	100.00	2,760.41	100.00	1,704.4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4.71	6.59	7.02	6.76
华纳药厂（%）	10.46	11.21	7.20	6.86
润都股份（%）	9.53	11.10	10.02	6.97
海南海药（%）	4.78	5.92	3.73	2.76
平均数（%）	7.37	8.70	6.99	5.84
发行人（%）	2.51	2.12	6.39	5.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 2023 年度起发行人主要制剂类研发项目陆续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对其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因此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南海药报告期内都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因此其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其他公司。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投入率为 7.60%，高于诚意药业及华纳药厂；2024 年度研发投入率为 7.43%，高于诚意药业；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率为 4.59%，与诚意药业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4.48 万元、2,760.41 万元、992.54 万元和 55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39%、2.12%和 2.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和材料耗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12%、89.84%、88.79%和 90.33%，其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11.95 万元、646.50 万元、326.31 万元和 206.4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64%、23.42%、32.88%和 37.41%。2023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165.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研发项目于 2023 年进入开发阶段，公司对其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其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减少；此外，2022 年度因铝镁加原料药研发项目终止，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3 年度不再存在相关情况。2024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320.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及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研发项目于 2023 年进入开发阶段，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地屈孕酮片及洛索洛芬钠凝胶研发项目于 2024 年进入开发阶段，随着公司主要制剂类研发项目陆续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对其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导致本期职工薪酬费用大幅下降；此外，本期研发人员人数较上期也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根据各项目研发进度的不同，相关研发人员薪酬也随之资本化和费用化，但公司总体研发支出薪酬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委外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348.16 万元、1,518.59 万元、517.27 万元和 250.8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43%、55.01%、52.12%和 45.46%。2023 年度，委外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170.4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新增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及地屈孕酮片项目等研发项目的委外费用。2024 年度，委外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1,00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主要制剂类研发项目陆续进入开发阶段，其相关委外研发支出资本化，委外研发费用相应减少。2025 年 1-6 月，委外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3、材料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耗用分别为 358.89 万元、314.86 万元、37.71 万元和 41.1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06%、11.41%、3.80%和 7.47%。2023 年度，材料耗用费用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随着主要制剂类研发项目陆续进入开发阶段，材料

耗用费用相对减少。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98.88	309.31	343.21	310.7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62.88	196.26	146.17	146.87
汇兑损益	-2.04	2.94	19.45	63.03
银行手续费	4.66	5.98	12.27	7.37
其他	-	0.12	21.54	9.88
合计	38.62	122.10	250.30	244.1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0.67	1.13	0.97	0.52
华纳药厂（%）	-0.80	-1.21	-0.86	-0.59
润都股份（%）	1.18	1.13	1.02	0.35
海南海药（%）	17.94	17.74	10.52	9.40
平均数（%）	4.75	4.70	2.91	2.42
发行人（%）	0.18	0.26	0.58	0.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海南海药因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其整体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公司外，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16 万元、250.30 万元、122.10 万元和 3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58%、0.26%和 0.1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28.2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同时，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利息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7%、30.72%、27.68%和 27.80%，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40.41	51.18	45.04	48.78
华纳药厂（%）	50.22	48.73	47.89	52.37
润都股份（%）	41.26	38.71	41.52	40.99
海南海药（%）	66.41	74.41	50.47	52.68
平均数（%）	49.58	53.25	46.23	48.71
发行人（%）	27.80	27.68	30.72	3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597.10	16.37	10,348.68	22.14	8,927.91	20.66	5,647.88	17.48
营业外收入	4.76	0.02	228.76	0.49	38.82	0.09	94.45	0.29
营业外支出	49.74	0.23	21.15	0.05	748.21	1.73	109.78	0.34
利润总额	3,552.12	16.17	10,556.29	22.58	8,218.52	19.01	5,632.55	17.43
所得税费用	594.91	2.71	2,111.77	4.52	1,396.11	3.23	698.00	2.16
净利润	2,957.21	13.46	8,444.52	18.07	6,822.41	15.78	4,934.55	1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647.88 万元、8,927.91 万元、10,348.68 万元和 3,59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8%、20.66%、22.14%和 16.37%，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125.00	0.04	40.00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0.00	1.43	0.20	0.55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4.79	-
客户违约赔偿款	-	100.00	-	-
其他	4.76	2.33	23.79	53.90
合计	4.76	228.76	38.82	94.4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4.45 万元、38.82 万元、228.76 万元和 4.7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客户违约赔偿款及清理无需支付的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7.44	4.50	37.70	30.4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29	1.95	17.46	79.32
其他	0.01	14.70	693.06	0.02
合计	49.74	21.15	748.21	109.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78 万元、748.21 万元、21.15 万元和 49.7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3 年度，公司提前终止授权天津君安的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加工权，支付补偿款 67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39	2,500.55	2,061.21	1,37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48	-388.78	-665.10	-678.02
合计	594.91	2,111.77	1,396.11	698.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552.12	10,556.29	8,218.52	5,632.5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82	1,583.44	1,232.78	844.8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14	30.87	56.02	-29.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3	65.57	42.87	36.70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11	478.74	246.29	66.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4	29.31	-12.19	-5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9	63.66	178.07	45.34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60.27	-123.60	-369.07	-210.3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6.23	21.35	-
所得税费用	594.91	2,111.77	1,396.11	698.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98.00 万元、1,396.11 万元、2,111.77 万元和 594.91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647.88 万元、8,927.91 万元、10,348.68 万元和 3,59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8%、20.66%、22.14%和 16.37%；净利润分别为 4,934.55 万元、6,822.41 万元、8,444.52 万元和 2,95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7%、15.78%、18.07%和 13.46%，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较强。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5.10	428.61	697.87	736.94
折旧费	25.36	67.56	165.79	138.13
无形资产摊销	1.52	2.62	2.44	0.84

材料耗用	46.46	56.03	317.96	314.85
委外研发费用	666.10	2,745.20	1,966.09	348.16
其他	44.50	172.42	136.05	30.94
合计	1,009.03	3,472.44	3,286.19	1,569.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1.75	992.54	2,760.41	1,704.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457.28	2,479.90	525.79	-134.62
合计	1,009.03	3,472.44	3,286.19	1,56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7.43	7.60	4.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为-134.62 万元，系公司将铝镁加原料药研发项目前期累计资本化金额转费用化处理。公司铝镁加原料药研发项目于 2018 年完成中试研究，此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对后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而在项目资本化后，随着一系列新的政策规则的出台、铝镁加化学药销量的持续下降以及公司铝镁加项目整体的申报进展不及预期，2022 年度，基于最新政策及市场情况，在综合评估后，公司决定暂终止铝镁加原料药项目，将前期资本化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716.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研发项目于 2023 年进入开发阶段，其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推进新项目的研发，2023 年度公司新增了地屈孕酮片项目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等新项目。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86.25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与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及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研发项目于 2023 年进入开发阶段，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地屈孕酮片及洛索洛芬钠凝胶研发项目于 2024 年进入开发阶段，随着公司主要制剂类研发项目陆续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对其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因此，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中资本化研发支出占比大幅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进程的推进，相关委外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2.开发支出”及“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前 10 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施进度
洛索洛芬钠凝胶	346.69	1,194.53	274.45	48.00	申报生产阶段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127.90	730.29	440.08	-	申报生产阶段
地屈孕酮片	0.89	440.94	568.41	-	申报生产阶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6.87	102.62	633.85	195.54	申报生产已获批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4.92	251.95	385.14	165.00	申报生产已获批
洛索洛芬钠优化实验	70.68	80.12	287.58	240.92	工艺验证完成
法莫替丁	19.99	60.72	237.65	75.94	申报生产已获批
吸入用雷芬那辛溶液仿制药	123.31	208.07	-	-	工艺验证阶段
富马酸伏诺拉生	20.93	26.27	45.55	186.45	申报生产已获批
左卡尼汀	-	-	130.50	120.89	研发完成
合计	722.20	3,095.51	3,003.23	1,032.74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意药业（%）	4.71	6.59	7.02	6.76
华纳药厂（%）	11.26	11.21	7.20	6.86
润都股份（%）	9.53	11.10	10.02	6.97
海南海药（%）	12.54	12.48	8.85	8.00
平均数（%）	9.51	10.34	8.27	7.15
发行人（%）	4.59	7.43	7.60	4.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A 股主板或科创板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水平及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技术和工艺创新。2023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高于诚意药业和华纳药厂。发行人 202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度增长了 5.67%，研发投入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高于诚意药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南海药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增长较大，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海南海药当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 33.00%，因此虽然其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了 5.49%，但其研发投入占比较上年度大幅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进程的推进，相关委外研发费用相应减少，整体研发投入率与诚意药业相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新项目的研发以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60%、7.43%和 4.59%，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研发进展持续新增研发投入及研发项目，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力。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	-	-	-

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委托理财收益	56.85	89.87	18.78	10.2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15.53
合计	56.85	89.87	18.78	325.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5.75 万元、18.78 万元、89.87 万元和 56.85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和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共建“川大-延安医药工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不再需要支付前期计提的合作研发费用 315.5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收益。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了 71.08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增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4.20	389.45	671.71	396.60
其他	12.91	44.01	39.25	2.90
合计	187.10	433.46	710.96	399.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99.50 万元、710.96 万元、433.46 万元和 187.10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6.60 万元、671.71 万元、389.45 万元和 174.2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但其性质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19	-4.26	264.11	-103.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	-18.00	-2.46	-23.7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342.37	-22.26	261.65	-127.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及账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53.07	-673.96	-746.05	-4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3.07	-673.96	-746.05	-4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皆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74.42	213.75	27.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72	19.93	27.0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471.70	193.82	-
合计	-	474.42	213.75	2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闲置的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2023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转让利福昔明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处置肠多糖经销权产生的收益。2024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为转让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药品批文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1.03	47,251.90	49,481.41	31,88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89	6.58	88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2	929.68	1,666.32	2,5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0.55	48,182.48	51,154.32	35,3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7.29	22,438.03	17,697.88	9,46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0.43	8,110.56	7,405.43	7,0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50	6,083.57	5,132.82	2,88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48	4,615.49	6,851.39	3,3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70	41,247.65	37,087.52	22,7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5	6,934.83	14,066.79	12,642.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51.89	474.86	759.47	452.38
利息收入	62.88	196.26	146.17	146.87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60.41	91.24	300.39	1,525.44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6.68	21.01	232.99	416.61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	-	180.01	-
其他	17.66	146.33	47.29	56.81
合计	329.52	929.68	1,666.32	2,59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98.11 万元、1,666.32 万元、929.68 万元和 329.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及保证金等。其中，2022 年度公司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回无棣融川少数股东宋玉艳的借款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费用支出	2,202.04	3,897.26	5,158.74	2,812.48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66.54	652.01	652.42	99.36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34.05	40.93	308.89	219.69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584.34	-	-	180.00
银行手续费	4.66	6.10	33.81	17.24
现金捐赠支出	11.84	4.50	4.18	3.40
其他	0.01	14.70	693.35	0.04
合计	3,003.48	4,615.49	6,851.39	3,33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32.20 万元、6,851.39 万元、4,615.49 万元和 3,003.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主要系合作保证金、租赁押金、第三方平台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57.21	8,444.52	6,822.41	4,93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07	673.96	746.05	43.13
信用减值损失	342.37	22.26	-261.65	12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9.02	1,985.13	1,580.44	1,54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6.74	520.84	467.33	442.80
无形资产摊销	362.97	757.17	732.19	56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88	398.23	567.05	72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4.42	-213.75	-27.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9	0.52	17.26	7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4	312.26	362.67	373.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5	-89.87	-18.78	-3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9	-420.48	-555.84	-1,03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0	31.70	-107.93	36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65	-1,985.28	-1,273.29	1,10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8.60	-1,118.02	3,245.38	3,39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0.96	-2,257.67	1,626.12	295.50
其他	-533.91	133.98	331.14	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5	6,934.83	14,066.79	12,642.3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2.31 万元、14,066.79 万元、6,934.83 万元和 1,988.8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1.03	47,251.90	49,481.41	31,885.55
营业收入	21,973.32	46,742.69	43,222.94	32,307.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3.47%	101.09%	114.48%	98.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885.55 万元、49,481.41 万元、47,251.90 万元和 18,34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114.48%、101.09%和 83.47%。2023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青海制药、天津君安及长兴制药等主要客户的应收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部分客户销售尚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7.29	22,438.03	17,697.88	9,469.62
营业成本	11,436.06	23,215.36	21,008.84	15,80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56.90%	96.65%	84.24%	59.9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91%、84.24%、96.65%和 56.90%。2023 年度该比例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以电汇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2024 年度该比例进一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备货增加；此外，公司为加强与供应商合作，提高了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效率，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2,579.40 万元，因此，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高；2025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部分供应商货款暂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5	6,934.83	14,066.79	12,642.31
净利润	2,957.21	8,444.52	6,822.41	4,934.55
占比	67.25%	82.12%	206.19%	256.20%
差异金额	-968.36	-1,509.69	7,244.39	7,707.77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7,707.77 万元，主要系：（1）由于前期备货充足，使得本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1,102.99 万元；（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形成的非付现成本影响 3,276.42 万元；（3）公司对无棣融川少数股东宋玉艳其他应收款 1,329.71 万元均于本期全部收回。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7,244.39 万元，主要系：（1）本年回款良好，2023 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120.14 万元，此外订单增长使得本期预收货款比期初增加 673.47 万元；（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形成的非付现成本影响 3,347.0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509.69 万元，主要系：（1）本年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2,257.67 万元；（2）本期备货增加，期末存货增加影响-1,985.28 万元；（3）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形成的非付现成本影响 3,661.37 万元。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509.69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968.36 万元，主要系：（1）本期收回客户货款较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影响-5,548.60 万元；（2）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亦较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 2,770.96 万元；（3）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形成的非付现成本影响 1,866.61 万元。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968.36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78.00	60,416.00	4,750.00	5,48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9	89.87	18.78	1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7	39.85	852.73	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9.88	1,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8.46	60,545.71	5,891.39	6,9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52	3,426.04	2,656.55	3,8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78.00	60,416.00	4,750.00	5,48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8.52	63,842.04	7,406.55	9,35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06	-3,296.33	-1,515.16	-2,36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1.77 万元、-1,515.16 万元、-3,296.33 万元和-890.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药证预付款	-	-	-	1,45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9.88	-
合计	-	-	269.88	1,4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因与天津君安合作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终止及与青岛首和的技术转让合同终止收回的药证预付款；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合并子公司杭州汉达增加的现金净额。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包括：（1）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2）收回药证预付款收到的现金；（3）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4）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6,741.13	8,878.38	7,513.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	2,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0,141.13	11,678.38	7,57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0.00	9,279.50	8,063.72	5,14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0	263.43	334.18	11,20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4	4,031.35	3,793.73	63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95	13,574.28	12,191.63	16,98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5	-3,433.15	-513.25	-9,407.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	3,400.00	2,600.00	-
合计	-	3,400.00	2,6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等资金需求，向股东临时性拆入资金2,600.00万元和3,400.00万元，相关拆入时间较短。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费	320.80	631.35	530.27	461.93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20.58	140.47
IPO中介费	55.94	-	342.88	30.00
偿还股东借款	-	3,400.00	2,600.00	-
合计	376.74	4,031.35	3,793.73	63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7.30 万元、-513.25 万元、-3,433.15 万元和-791.95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自银行等机构及股东借款收到的现金、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等。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7,573.72 万元，其中包括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60.00 万元以及收到的银行等机构借款 7,513.7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资金 16,981.02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 5,140.21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10,987.07 万元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支付的 140.4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11,678.38 万元，其中包括收到的银行等机构借款 8,878.38 万元、收到股东借款 2,600.00 万元以及收到股权激励投资款 2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资金 12,191.6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 8,063.72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2,6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支付 320.5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10,141.13 万元，其中包括收到的银行等机构借款 6,741.13 万元和收到股东借款 3,4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资金 13,574.2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 9,279.50 万元和偿还股东借款 3,400.00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4,000.00 万元，系收到的银行等机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流出资金 4,791.95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4,340.0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72.99 万元、2,656.55 万元、3,426.04 万元和 980.52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应税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m ² /年、2 元/m ² /年、12 元/m ² /年	4 元/m ² /年、2 元/m ² /年、12 元/m ² /年	4 元/m ² /年、2 元/m ² /年、12 元/m ² /年	4 元/m ² /年、2 元/m ² /年、12 元/m ² /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镇江建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哟诗哒商贸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延安医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属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延安药业、延安湖北、无棣融川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1005286），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1007843），有效期 3 年。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42000957），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2001560），有效期 3 年。

2020 年 12 月 8 日，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7004060），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7 日，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7006185），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延安药业、延安湖北及无棣融川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镇江建苏、上延爱士康、曜匙恒迈、杭州汉达、哟诗哒、研创领航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镇江建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镇江建苏、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曜匙恒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5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上延爱士康、杭州汉达、曜匙恒迈、哟诗哒、研创领航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 延安湖北、无棣融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延安湖北和无棣融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杭州汉达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杭州汉达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3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269.57	42,23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269.57	42,234.0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

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23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16.41	19,900.00	2412-429006-04-01-847198	天环审[2025]11号
2	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69.06	15,900.00	2503-465104-04-02-468292	海高新环审[2025]第015号
合计		39,385.47	35,8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凝胶、地屈孕酮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四个品种的生产线建设，通过新建制剂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能力，满

足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需求，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3,416.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96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76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5,70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88.05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自产制剂产品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药品消费需求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我国是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进一步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大大带动了药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不足，通过新建制剂生产线，有利于实现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充分保障产品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下游药品消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制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市场领域的消费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炎镇痛药物、抗孕激素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等制剂产品的品种和类型，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有效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其收入贡献能力，通过多元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对产品品质、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通过建设自有制剂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制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制剂产品质量，同时，规模化生产将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及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的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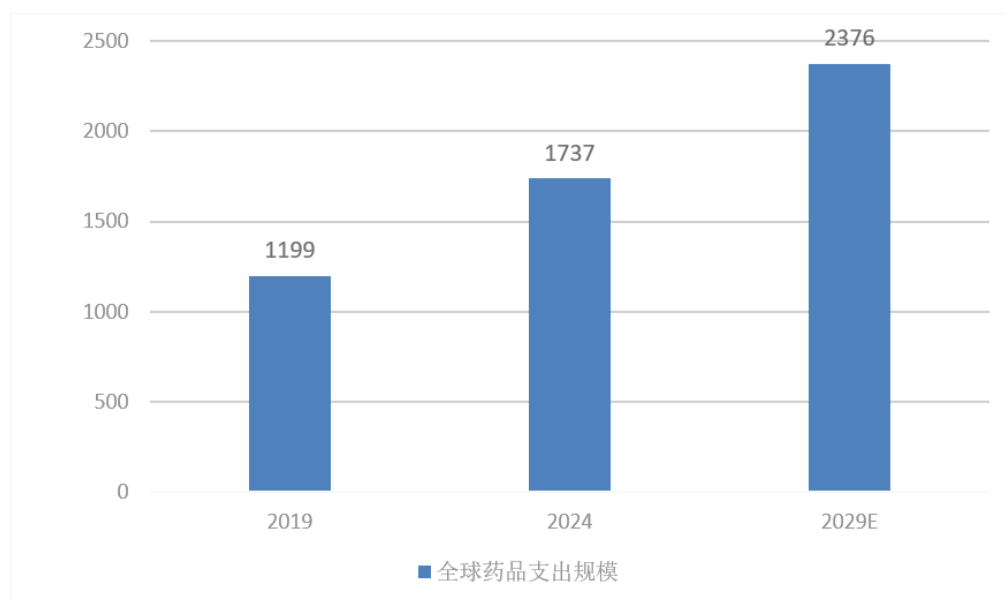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涉及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凝胶、地屈孕酮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四个品种，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凝胶属于抗炎镇痛药物，地屈孕酮片属于孕激素药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于消化系统用药。

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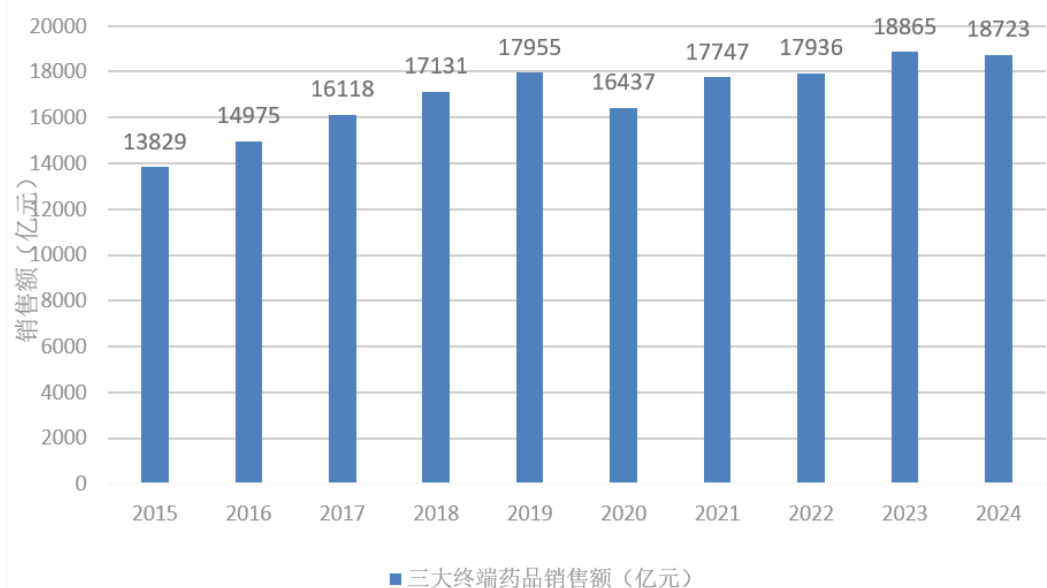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加、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增强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IQVIA 于 2025 年 8 月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5: Outlook to 2029》，全球医药产品市场总体规模从 2019 年的 1.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4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71%。到 2029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将达到 2.4 万亿美元。从全球范围来看，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随着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断发展，拉丁美洲、亚太、非洲及中东地区的药品消费量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IQVIA

②我国药品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对医疗健康领域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药品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我国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从 2015 年约 13,829 亿元上升至 2024 年约 18,72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4%。伴随我国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日益严重，未来药品消费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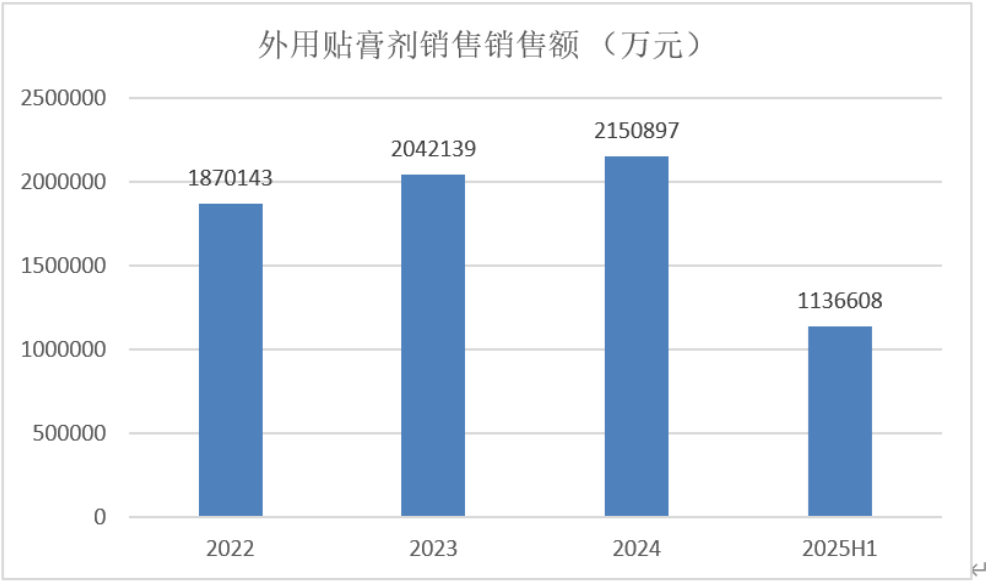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③抗炎镇痛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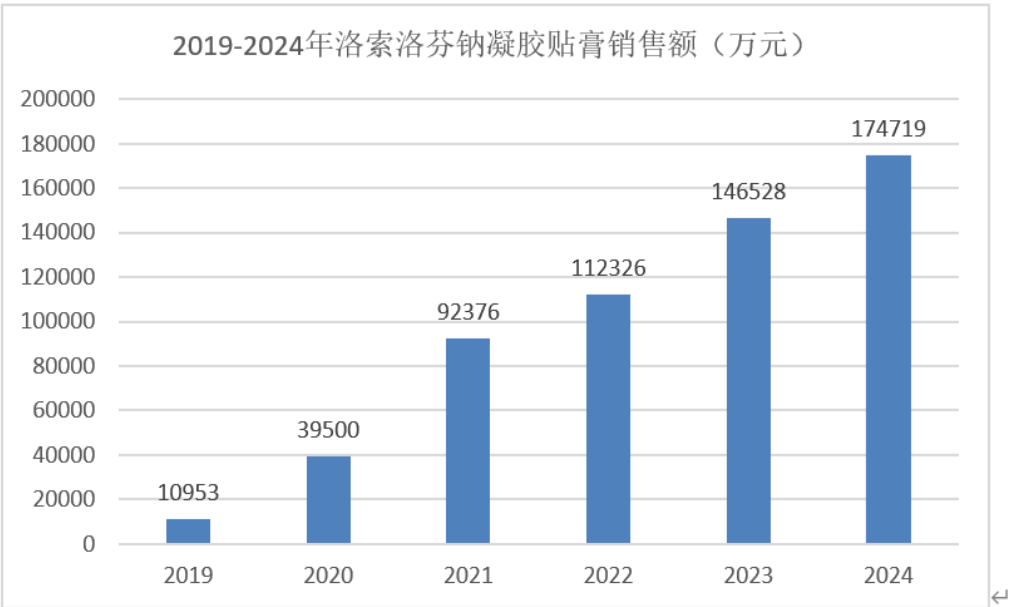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广泛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的抗炎镇痛。中华医学会发布的《肌肉骨骼系统慢性疼痛管理专家共识》中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慢性疼痛的整体患病率为 24.9%，中国城市为 8.91%（以北京为例），按 8.91%患病率计算，则我国慢性疼痛人数约 1.25 亿人。长期受疼痛困扰会严重影响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质量，不仅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痛苦，还会导致人体各器官系统的功能紊乱。非甾体抗炎药（NSAIDs）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颈肩腰腿疼、痛风以及各类轻中度疼痛的一线用药，相较于外用非甾体抗炎药，口服非甾体抗炎药可引起严重的上消化道并发症，包括溃疡、穿孔、阻塞和胃肠道出血等，还与心血管风险增加有关。外用非甾体抗炎药通过改变用药途径，在不降低镇痛效果的同时，可显著减少药物系统暴露量，提供安全性。目前外用非甾体抗炎药的比例越来越高，在欧洲和日本已达到全部非甾体抗炎药的 50%~70%，而我国尚不足 10%，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销售终端外用贴膏剂销售额由 2022 年 187.0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5.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24%。



数据来源：米内网

近年来，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销售额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我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销售终端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销售额由 2019 年的 1.1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47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4%。未来，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下游消费领域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外用制剂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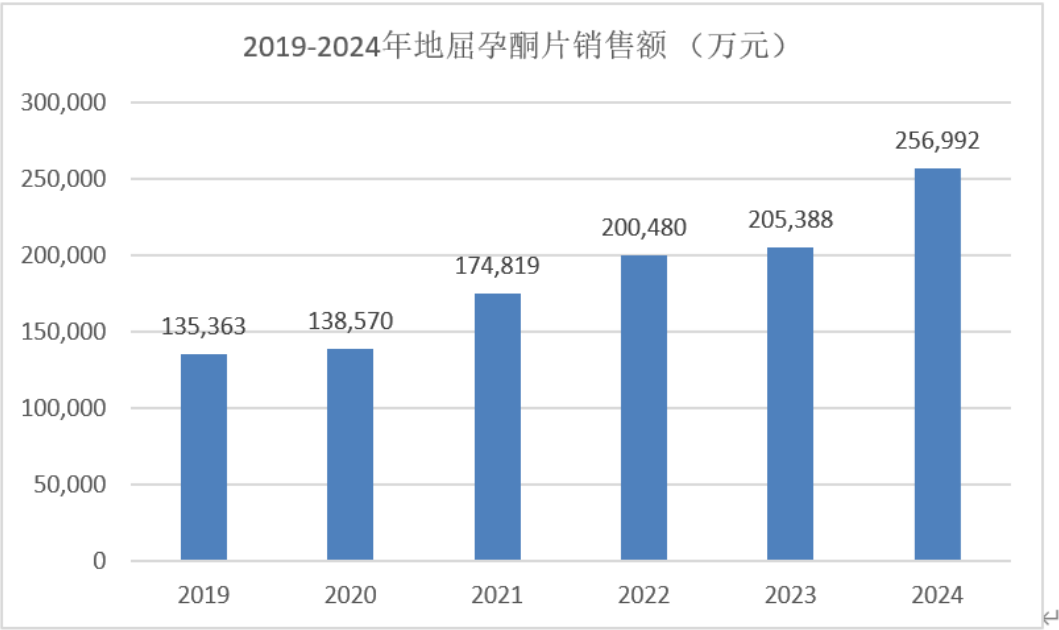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④孕激素药物市场规模

地屈孕酮片又名脱氢孕酮，可用于治疗由于内源性孕酮不足所引起的疾病，包括痛经、继发性

闭经、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性流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致不孕症等，是一种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在产科，地屈孕酮片是非常重要的保胎药；在妇科，治疗从青春期到更年期女性的月经不调也都有使用，地屈孕酮片副作用少，因此临床的应用广泛且患者依从性好。地屈孕酮片原研商为 Solvay Pharmaceuticals，于 1961 年首次面世，1982 年首次在美国批准上市，2002 年在我国申请进口药物上市并获批。目前已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获批上市。由于其合成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被称作激素类药物的“珠穆朗玛峰”。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销售终端地屈孕酮片销售额由 2019 年 13.5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5.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68%，占孕激素药物市场份额的比重超过 40%。近年来，随着辅助生殖愈发受重视，国内地屈孕酮的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⑤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主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以消化道溃疡最为常见。在消化系统疾病的所有患病人群中，老年人和儿童是主要群体，且由于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

质子泵抑制剂是临床常用抑酸药物，简称 PPI。PPI 被广泛用于急、慢性消化系统疾病的治疗，可快速抑制胃酸分泌、清除幽门螺杆菌，以此来达到快速治愈溃疡的目的。据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布的《消化性溃疡病规范诊治 25 条》，抑酸治疗是缓解消化性溃疡病症状、愈合溃疡的最主要措施，而质子泵抑制剂是首选药物。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 年我国城市公立、县级公

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销售终端质子泵抑制剂销售规模达 160.83 亿元。目前在中国销量最高的质子泵抑制剂就是奥美拉唑，2024 年，我国三大医疗终端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售额达 13.93 亿元，在质子泵抑制剂产品中的市场份额达 8.66%。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从药品研发、厂房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考虑 GMP 和产品特性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中，公司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国家药品标准的要求，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将为本项目制剂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强大的保障。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结构合理、风格稳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特点，总结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激励政策等，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后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9,928.36	85.10%
1	建筑工程费	3,965.00	16.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76	1.10%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5,706.60	67.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88.05	14.90%
项目总投资		23,416.41	1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子公司延安湖北厂区内，地址为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天岳大道特 1 号，无需新增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湖北省天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29006-04-01-847198，并已取得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天环审[2025]11 号）。

(二) 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药品研发是医药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保证长期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拟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进行升级，搭建更高标准的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未来新药研发提供更高标准的研发载体，加快公司新药产品产业化进程；同时，本项目拟投资于一系列药品的研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969.06 万元，其中制剂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12,669.06 万元，新药研发资金投入 3,3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药品研发提供保障

公司起步于医药商业，后续逐步发展为兼具药品生产和药品营销能力的综合型医药公司。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始终坚持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药品研发实力，但在研发设施、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大型研发型制药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实验设施，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

由于药品研发难度较高、耗时较长，且随着公司在研药品数量的增多、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现有的研发资源难以满足研发需要，公司亟待通过完成此项目，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为未来药物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2）搭建高标准研发平台，满足日渐提升的药品研发要求

国家药监局加入 ICH 后，其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导致项目补充研究、不批准的几率逐渐加大，通过总结近期以来药品申报经验可以发现，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的技术研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些技术研究内容大多涉及原料及化学药制剂药前端研究的基础内容。公司后续进行的国际、国内注册申报项目，也需要提高药学前端研究的标准才能符合当前国内、国际注册申报形势。因此，搭建特有的药品国际标准研究的关键研发技术平台，才能满足日益提高的药品研发标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3）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药品制剂生产和药物合成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但是产品的研发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研药品种类有待进一步丰富。本项目实施

后，公司酮洛芬凝胶贴膏、利卡多因凝胶贴膏等药物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将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市场地位。

（4）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药品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道，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快新药研发和上市节奏，使公司在销、在研、临床等各个环节均有优势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实施的必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对高素质研发人才需求大，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扩充研发技术人员。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引进的方式已经成功实现了多个产品的产业化，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团队协作精神，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医学等领域，具有开发现代制剂产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后续新药的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使新药研发呈现良好的态势。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并行的方式开展，主要围绕品种拓展、工艺改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及一致性评价四个方面的规划推进研发工作，从补充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格局较好或受政策鼓励的品种、丰富现有品种应用场景、巩固成本优势以及通过药品集中采购获取更大市场空间等角度，不断调整公司研发方向，努力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子公司镇江建苏拥有药物合成产业化平台，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验证以及产业化转化；公司还在子公司无棣融川建立院士工作站，推进洛索洛芬钠产业化落地，该项目获得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补贴。子公司杭州汉达专注于高端制剂以及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已经完成多个新药品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公司的后续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研发绩效考核与专项激励机制，拥有 54 人专业研发团队，有效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立项管理流程，完善研发进度沟通汇报机制，对委外研发项目全程监督，能实时监控项目研发情况，降低研发风险。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969.06 万元，其中制剂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12,669.06 万元，新药研发资金投入 3,3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研发中心建设	12,669.06	79.34%
1	场地购置费	5,095.73	31.91%
2	场地装修费	758.86	4.75%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6,814.47	42.67%
二	药品研发	3,300.00	20.66%
1	酮洛芬凝胶贴膏	2,500.00	15.66%
2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800.00	5.01%
合计		15,969.06	1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一街 23 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在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3-465104-04-02-468292；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海高新环审[2025]第 015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6,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药品一致性评价、洛索洛芬钠、双氯灭痛系列产品技术转让、股权投资（向上海延安、延安药业和延安湖北增资）和药品研发工程联合实验室项目。本次发行由上海复容、苏州建元共同认购，认购款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 年 10 月 2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 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414 号《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为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川沙支行，账号：36910188000015051。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证券，公司与天风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履行完毕。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减：发行中介费用	169.08
加：专户利息收入	17.02
减：募集资金-母公司募投项目支出	1,349.12
减：募集资金-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支出	1,931.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67.8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

4、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变更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
股权投资	投资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8 个制剂产品批文转移	996.00	5 个制剂产品批文转让项目支付固定资产投入及中试费用	850.00	145.00
				诺氟沙星胶囊产品一致性评价项目支付 BE 临床费用及中试费用	116.00	116.00
	投资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1,101.92	补充流动资金	1,101.92	1,101.92
合计						1,362.92

变更原因如下：

①原计划用于延安药业收购 8 个制剂批准文号的拟投入资金为 996.00 万元，因政策原因导致其中 3 个批准文号不能转让，本次拟将这三个批准文号的转让款项 261 万元变更用途，其中 145 万元增加对剩余 5 个批准文号转让后的继续投入，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入及中试费用；另外 116 万元变更为用于支付诺氟沙星胶囊一致性评价 BE 临床费用及中试费用。

②原对延安湖北进行股权投资后拟“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因原拟购入工业用地未取得省级工业园区资格，导致公司放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本次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1,101.92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延安湖北流动资金。

(2) 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项目名称			拟投入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变更金额
股权投资	投资上海延安药业	5 个制剂产品批文转移	850.00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850.00
	投资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4 个制剂产品批文转移	548.00	3 个制剂批文转移	205.00	343.00
				补充流动资金	343.00	
合计						1,193.00

变更原因：

①因政策原因，延安药业拟收购的 5 个制剂批准文号也无法转让，对应用于延安药业“5 个制剂产品批文转移”涉及的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政策原因，延安湖北拟收购的 4 个制剂批准文号中有一个不能转让，收购 3 个批准文号已支付 205 万元，剩余 34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3) 第三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药品一致性评价（盐酸二甲双胍片）”项目已完结，项目结余资金 18.38 万元，“洛索洛芬钠、双氯灭痛系列产品技术转让”项目已经完成转让技术，因双氯灭痛系列产品技术未落地剩余 87.5 万尾款不再支付，该项目结余 87.5 万元，“药品研发工程联合实验室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终止，项目款项不再支付，该项目结余 150 万元，以上结余合计 255.8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变更金额
药品一致性评价（盐酸二甲双胍片）	500.00	481.62	18.38	18.38
洛索洛芬钠、双氯灭痛系列产品技术转让	525.00	437.50	87.50	87.50
药品研发工程联合实验室项目	900.00	7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925.00	1,669.12	255.88	255.88

截至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 17.0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包含利息收入在内未使用金额为 272.89 万元，全部变更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清零后于 2023 年 3 月被注销。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及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职责、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会；3、公司网站；4、投资者说明会；5、电话咨询；6、媒体采访或报道；7、邮寄资料；8、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9、电子邮件沟通；10、广告和其他材料宣传；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3、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包括：1、现金；2、股票；3、现金与股票相结合；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

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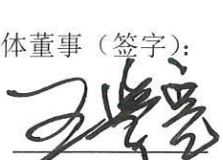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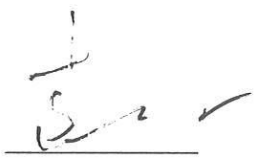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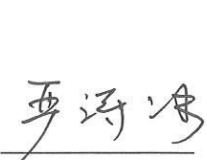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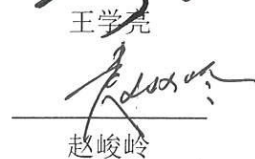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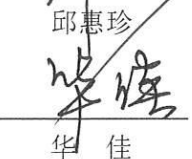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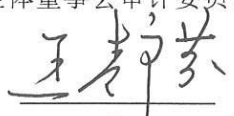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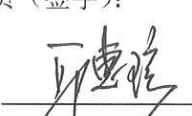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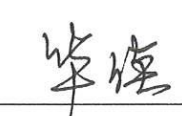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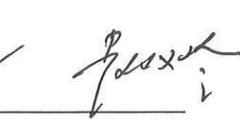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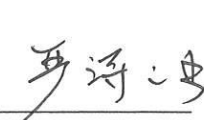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学亮	 袁 钊	 邱惠珍	 严诗涵
 赵峻岭	 陈道峰	 华 佳	 王静芬
 孙继伟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静芬	 邱惠珍	 华 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学亮	 袁 钊	 赵峻岭	 严诗涵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王学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学亮


耶惠珍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俞 晴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李 振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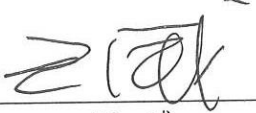
王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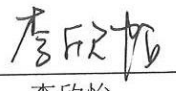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威


李欣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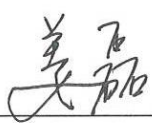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毛玥明


姜 磊


林 伟

何剑（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玥明、何剑。

何剑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C 座 15 楼

电话：021-54175679

传真：021-62093030

联系人：严诗涵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21-60255085

传真：021-60255078

联系人：徐士锋、李振

附件一：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氨茶碱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药业	201010122729.8	2010.03.12	原始取得
2	粘稠性药物锆珠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药业	201410428007.3	2014.08.27	原始取得
3	铁与维生素的混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药业	201410429011.1	2014.08.27	原始取得
4	一种实验室用气体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无棣融川	201410711625.9	2014.12.01	受让取得
5	麝香草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湖北	201610040090.6	2016.01.21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工位高效率的软管管封封尾机	发明专利	延安湖北	201811194320.X	2018.10.15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儿童安全保护功能的药物制剂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杭州汉达	202110087782.7	2021.01.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微反应系统制备 5,8-二氢-6H-异喹啉[3,2- α]异喹啉的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洋浦	202110299804.6	2021.03.19	原始取得
9	一种合成四氢小檗碱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洋浦	202110325097.3	2021.03.26	原始取得
10	5-卤代邻藜芦醛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无棣融川	202111064166.6	2021.09.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盐酸小檗碱的合成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洋浦	202111064168.5	2021.09.10	原始取得
12	一种 1, 3-二氯丙酮的连续流制备方法 & 微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无棣融川	202111101971.1	2021.09.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化合物 (I) 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无棣融川	202111216333.4	2021.10.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 C-13 位甲基取代的四氢 13 甲基小檗碱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药业	202111414831.X	2021.11.25	原始取得
15	一种 13-甲基小檗碱类生物碱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药业	20211141657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精华霜软管灌装封尾机的自动上管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延安湖北	202210576845.X	2022.05.25	受让取得
17	一种硫酰胺胺化低压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720650167.1	2017.06.06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制药用气动搅拌混料罐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018.0	2018.10.1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制药软管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031.6	2018.10.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便于运输的制药用粗结晶离心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083.3	2018.10.1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具有定量装置的制药用气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798.9	2018.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具有降噪装置的制药用气动搅拌配料罐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802.1	2018.10.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功能的制药用粗结晶离心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58806.X	2018.10.1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制药用重结晶母液储存罐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2572.6	2018.10.1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制药的高纯度粒状粗晶体制备釜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3232.5	2018.10.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制药生产的软管灌装封尾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3235.9	2018.10.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制药软管尾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3242.9	2018.10.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生产乳膏的制药乳化罐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3246.7	2018.10.15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多物料制药固液溶解反应釜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1821663437.3	2018.10.15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生产药物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1883055.6	2019.11.04	原始取得
31	一种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1883064.5	2019.11.04	原始取得
32	一种药物中间体生产装置组合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1883065.X	2019.11.04	原始取得
33	一种原料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1883072.X	2019.11.04	原始取得
34	一种肠多糖生产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6679.5	2019.11.26	原始取得
35	一种合成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6684.6	2019.11.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药物生产设备组合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6685.0	2019.11.26	原始取得
37	一种药物中间体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7892.8	2019.11.2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医药化工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7894.7	2019.11.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化学药物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1922067895.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0	用于混合机主轴的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121762398.4	2021.07.30	原始取得
41	用于稳定性试验箱的湿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121764830.3	2021.07.30	原始取得
42	流化床干燥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121770100.4	2021.07.30	原始取得
43	一种便于清洁内部的药液储存罐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274167.5	2021.09.18	原始取得
44	一种便于收纳的风油精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285630.6	2021.09.22	原始取得
45	一种防液体溢出的小针灌装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316990.8	2021.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330626.7	2021.09.26	原始取得
47	一种改良型药液灌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340489.5	2021.09.27	原始取得
48	一种药品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370271.4	2021.09.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药液灌装机用便于拆装灌针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122380168.8	2021.09.26	原始取得
50	压片机料斗系统及用于格列齐特缓释片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123247274.5	2021.12.22	原始取得
51	一种便于定量调节的麝香草酚加工用催化剂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221445453.1	2022.06.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原料药中间体法莫替丁侧链产品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00282.5	2022.08.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尼扎替丁合成及精制设备组合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00664.8	2022.08.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尼扎替丁产品中间体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00665.2	2022.08.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尼扎替丁产品中间体的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00672.2	2022.08.10	原始取得
56	一种法莫替丁双盐生产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55725.0	2022.08.16	原始取得
57	一种原料药富马酸伏诺拉生中间体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155731.6	2022.08.16	原始取得
58	一种尼扎替丁骨架原料二甲氨基硫代乙酰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335983.7	2022.09.02	原始取得
59	一种硫酰胺水解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335984.1	2022.09.02	原始取得
60	一种法莫替丁双盐关键中间体1,3-二氯丙酮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335985.6	2022.09.02	原始取得
61	一种2-[4-(2-氯丙酰基)苄基]环戊酮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673679.3	2022.10.11	原始取得
62	一种2-苄基环戊酮产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673705.2	2022.10.11	原始取得
63	一种洛索洛芬钠中间体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673726.4	2022.10.11	原始取得
64	一种左卡尼汀关键中间体季胺盐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3624.2	2022.10.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原料药富马酸沃诺拉赞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3625.7	2022.10.27	原始取得
66	一种医药中间体产品L-卡内腈的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3638.4	2022.10.2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洛索洛芬钠原料药关键中间体专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3651.X	2022.10.27	原始取得
68	一种新型硫糖肽产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4698.8	2022.10.27	原始取得
69	一种原料药水杨酸甲酯合成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无棣融川	202222844699.2	202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用于配制罐的物料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222944956.X	2022.11.04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药液生产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1547954.5	2023.06.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多仓备份的沸腾干燥机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204017.6	2023.08.16	原始取得
73	一种便于过滤杂质收集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272446.7	2023.08.23	原始取得
74	一种便于内置清洗的溶解釜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342366.4	2023.08.30	原始取得
75	一种制药生产用压片机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2532223.X	2023.09.18	原始取得
76	一种防粘壁的沸腾干燥器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558705.2	2023.09.20	原始取得
77	一种可保持中心稳定的混合机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740743.X	2023.10.12	原始取得
78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796792.5	2023.10.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物料计量罐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2872239.5	2023.10.25	原始取得
80	一种易于清洁的溶解釜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083538.7	2023.11.15	原始取得
81	一种便于更换滤网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156606.8	2023.11.22	原始取得
82	一种带有温度监测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235475.2	2023.11.29	原始取得
83	一种药品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3252950.7	2023.11.30	原始取得
84	一种改良式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322441.7	2023.12.06	原始取得
85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干燥机构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3349243.X	2023.12.08	原始取得
86	一种无极膏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3431708.6	2023.12.15	原始取得
87	一种便于拆装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397441.3	2023.12.23	原始取得
88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研磨组件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323588884.0	2023.12.27	原始取得
89	便于组装的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镇江建苏	202323604481.0	2023.12.27	原始取得
90	一种药膏生产加工用摊涂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071620.3	2024.01.11	原始取得
91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117311.5	2024.01.17	原始取得
92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罐装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211450.4	2024.01.29	原始取得
93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278816.X	2024.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4	一种药膏搅拌罐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432682.2	2024.03.06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用于无极膏生产的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460717.3	2024.03.11	原始取得
96	一种麝香草酚生产用除杂机构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623951.3	2024.03.28	原始取得
97	一种无极膏生产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720020.5	2024.04.09	原始取得
98	一种药膏检测用采样机构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812213.3	2024.04.18	原始取得
99	一种软膏灌装封尾机构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890731.7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药膏生产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延安湖北	202420951623.6	2024.05.06	原始取得
101	一种辅助供料组件及胶囊充填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1874110.6	2024.08.05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充填回转密封机构及胶囊充填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1945539.X	2024.08.13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搅拌装置及湿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1973283.3	2024.08.15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密封取样装置及湿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2049266.7	2024.08.23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排渣组件及制药粉碎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2077226.3	2024.08.27	原始取得
106	一种机底防沉积装置及制药粉碎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2120739.8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精细过滤组件及制药粉碎机	实用新型	延安药业	202422161651.0	2024.09.04	原始取得
108	药品包装盒（无极膏）	外观设计	延安湖北	201530549416.4	2015.12.22	原始取得
109	包装盒（二甲双胍）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730197665.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10	包装盒（诺氟沙星）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830612522.6	2018.10.31	原始取得
111	包装盒（三合钙）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830612997.5	2018.10.31	原始取得
112	包装盒（硫酸锌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830713938.7	2018.12.10	原始取得
113	包装盒（三维亚铁口服液）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830714539.2	2018.12.10	原始取得
114	包装盒（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外观设计	延安药业	201830714541.X	2018.12.10	原始取得
115	包装盒（肩背舒缓）	外观设计	延安湖北	201830768055.6	2018.12.29	原始取得
116	包装瓶（肩背舒缓）	外观设计	延安湖北	201830768066.4	2018.12.29	原始取得
117	药品包装盒（保济油）	外观设计	延安湖北	201930112273.9	2019.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8	包装盒（诺尔彤）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030131634.7	2020.04.07	原始取得
119	药瓶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030337075.5	2020.06.28	原始取得
120	包装盒（延字无比滴 2）	外观专利	延安湖北	202130070645.3	2021.02.01	原始取得
121	包装盒（延字无比滴 1）	外观专利	延安湖北	202130070649.1	2021.02.01	原始取得
122	药盒（铝镁加混悬剂）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26152.9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3	药盒（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26161.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4	药盒（消炎镇痛膏 2）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72061.9	2021.07.23	原始取得
125	药盒（消炎镇痛膏 1）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72062.3	2021.07.23	原始取得
126	药盒（氨美肾素口服溶液）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72066.1	2021.07.23	原始取得
127	药盒（消炎镇痛膏 3）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72595.1	2021.07.23	原始取得
128	药盒（麝香祛风湿膏）	外观专利	延安药业	202130472607.0	2021.07.23	原始取得
129	面膜瓶（悠诗哒）	外观专利	呦诗哒	202230491629.6	2022.07.29	原始取得

附件二：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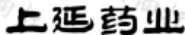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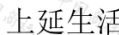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3752533	信奥	5	2016.02.07-2026.02.06
2	发行人	3752534	信虹	5	2016.02.07-2026.02.06
3	发行人	4001909	信福爱	5	2016.12.21-2026.12.20
4	发行人	4510348	金信奥	5	2018.06.28-2028.06.27
5	发行人	4582705	金敏	5	2018.07.21-2028.07.20
6	发行人	4582706	金木澜	5	2018.07.21-2028.07.20
7	发行人	27389029	上延	10	2018.11.21-2028.11.20
8	发行人	27389029	上延	5	2018.11.21-2028.11.20
9	发行人	27389029	上延	3	2018.11.21-2028.11.20
10	发行人	27394444	上延药业	5	2018.12.07-2028.12.06
11	发行人	27394444	上延药业	10	2018.12.07-2028.12.06
12	发行人	27394444	上延药业	3	2018.12.07-2028.12.06
13	发行人	5068012	旅友之宝	5	2019.05.14-2029.05.13
14	发行人	5333812	妥当	5	2019.08.07-2029.08.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5	发行人	5333813	赛凡	5	2019.08.07-2029.08.06
16	发行人	5525974	多种	5	2019.10.14-2029.10.13
17	发行人	43391428	上延药业	3	2020.09.07-2030.09.06
18	发行人	45521215	上延生活	3	2020.12.07-2030.12.06
19	发行人	45521603	上延药业	45	2020.12.07-2030.12.06
20	发行人	45525547	上延药业	9	2020.12.07-2030.12.06
21	发行人	45532064	上延生活	10	2020.12.07-2030.12.06
22	发行人	45533664	上延生活	38	2020.12.07-2030.12.06
23	发行人	45533703	上延药业	42	2020.12.07-2030.12.06
24	发行人	45538400	上延生活	9	2020.12.07-2030.12.06
25	发行人	45538475	上延生活	42	2020.12.07-2030.12.06
26	发行人	45540462	上延生活	41	2020.12.07-2030.12.06
27	发行人	45549459	上延生活	5	2020.12.07-2030.12.06
28	发行人	45550584	上延药业	44	2020.12.07-2030.12.06
29	发行人	45555522	上延生活	44	2020.12.07-2030.12.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30	发行人	45555535	上延生活	45	2020.12.07-2030.12.06
31	发行人	45540458	上延药业	41	2020.12.21-2030.12.20
32	发行人	45548922	上延生活	35	2020.12.21-2030.12.20
33	发行人	45548953	上延药业	38	2020.12.21-2030.12.20
34	发行人	5525959	金色	5	2021.01.14-2031.01.13
35	发行人	45553953	上延药业	35	2021.02.07-2031.02.06
36	发行人	47745486	上延药业	3	2021.03.07-2031.03.06
37	发行人	47762056	上延药业	5	2021.03.07-2031.03.06
38	发行人	8224914	无木	5	2021.04.28-2031.04.27
39	发行人	8224918	及高	5	2021.04.28-2031.04.27
40	发行人	52007459	哟诗哒	5	2021.08.14-2031.08.13
41	发行人	52010393	哟诗哒	10	2021.08.14-2031.08.13
42	发行人	52030771	哟诗哒	35	2021.08.14-2031.08.13
43	发行人	52001472	哟诗哒	3	2021.08.21-2031.08.20
44	发行人	52016483	打秃	35	2021.08.21-2031.08.20
45	发行人	52021888	打秃	3	2021.08.21-2031.08.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46	发行人	52687932	白白六	10	2021.08.28-2031.08.27
47	发行人	52693109	白白六	35	2021.08.28-2031.08.27
48	发行人	52714624	打秃秃	10	2021.08.28-2031.08.27
49	发行人	52694560	打秃秃	35	2021.10.07-2031.10.06
50	发行人	53642071	上延虫文跑跑	35	2021.10.21-2031.10.20
51	发行人	53646846	虫文跑跑	35	2021.10.21-2031.10.20
52	发行人	52691569	白白六	5	2021.12.07-2031.12.06
53	发行人	52717634	白白六	3	2021.12.07-2031.12.06
54	发行人	56555197	上延药业	5	2021.12.28-2031.12.27
55	发行人	48810101		10	2022.01.28-2032.01.27
56	发行人	62119047	上延药业	3	2022.07.07-2032.07.06
57	发行人	62138417	上延药业	10	2022.07.07-2032.07.06
58	发行人	62139966	上延药业	5	2022.07.07-2032.07.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59	发行人	62128246		3	2022.07.14-2032.07.13
60	发行人	62136547		35	2022.09.21-2032.09.20
61	发行人	65560464		3	2022.12.14-2032.12.13
62	发行人	65660074		35	2022.12.14-2032.12.13
63	发行人	65660079		35	2022.12.14-2032.12.13
64	发行人	65663862		3	2022.12.14-2032.12.13
65	发行人	65674208		3	2022.12.14-2032.12.13
66	发行人	65560466		5	2022.12.21-2032.12.20
67	发行人	48807289		5	2023.08.07-2033.08.06
68	发行人	75627288		35	2024.06.21-2034.06.20
69	发行人	53632811		35	2021.10.21-2031.10.20
70	发行人	61638586		5	2022.06.28-2032.06.27
71	发行人	77836353		5	2024.09.28-2034.09.27
72	上海延安	15223677		3	2025.10.07-2035.10.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73	上海延安	15223677		5	2025.10.07-2035.10.06
74	上海延安	15426048		35	2025.11.14-2035.11.13
75	上海延安	15426119		35	2025.11.14-2035.11.13
76	上海延安	16046788	黄楚九	35	2016.02.28-2026.02.27
77	上海延安	17673241	延	44	2016.10.07-2026.10.06
78	上海延安	17673514		44	2016.10.07-2026.10.06
79	上海延安	17674131		44	2016.10.07-2026.10.06
80	上海延安	17674179	黄楚九	44	2016.10.07-2026.10.06
81	上海延安	50819215		35	2021.12.14-2031.12.13
82	延安湖北	34432456	低头派	3	2019.07.07-2029.07.06
83	延安湖北	34441106	思故乡	3	2019.07.07-2029.07.06
84	延安湖北	34448896	低头π	3	2019.08.14-2029.08.13
85	延安湖北	36115925	低头派	3	2019.10.14-2029.10.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86	延安湖北	34970638	步枪	3	2019.11.14-2029.11.13
87	延安湖北	26208502	滚滚通	3	2020.03.14-2030.03.13
88	延安湖北	40213282	GUN GUN THROUGH	16	2020.03.21-2030.03.20
89	延安湖北	40220920	滚滚通	35	2020.03.21-2030.03.20
90	延安湖北	40210149	GUN GUN THROUGH	35	2020.03.28-2030.03.27
91	延安湖北	40213286	滚滚通	16	2020.03.28-2030.03.27
92	延安湖北	40230344	GUN GUN THROUGH	3	2020.04.07-2030.04.06
93	延安湖北	40220894	GUN GUN THROUGH	10	2020.04.21-2030.04.20
94	延安湖北	35094438	低头族	3	2020.04.28-2030.04.27
95	延安湖北	40220939		3	2020.06.07-2030.06.06
96	延安湖北	41949840	滚滚通	38	2020.07.14-2030.07.13
97	延安湖北	41186366	象妈妈	5	2020.09.21-2030.09.20
98	延安湖北	41946526	滚滚通	42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99	延安湖北	39921173	滚滚通	3	2020.10.28-2030.10.27
100	延安湖北	36121199	滚滚通	3	2020.12.28-2030.12.27
101	延安湖北	48248446	麦色心情	35	2021.03.07-2031.03.06
102	延安湖北	48279323	麦色心情	5	2021.03.07-2031.03.06
103	延安湖北	47933859	白滚黑	35	2021.03.21-2031.03.20
104	延安湖北	47941165	滚滚消	35	2021.03.21-2031.03.20
105	延安湖北	47946407	滚滚黑	35	2021.03.21-2031.03.20
106	延安湖北	47949331	白滚滚	5	2021.04.07-2031.04.06
107	延安湖北	47949732	滚滚黑	3	2021.04.07-2031.04.06
108	延安湖北	47950637	滚滚黑	5	2021.04.07-2031.04.06
109	延安湖北	48262590	麦色心情	3	2021.04.07-2031.04.06
110	延安湖北	48935580	复延洁	5	2021.04.07-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11	延安湖北	48957115	福延净	5	2021.04.07-20 31.04.06
112	延安湖北	41940666		5	2021.05.14-20 31.05.13
113	延安湖北	48260282	麦色	5	2021.05.21-20 31.05.20
114	延安湖北	48256906	麦色	35	2021.06.07-20 31.06.06
115	延安湖北	41188178	小象象	5	2021.07.14-20 31.07.13
116	延安湖北	52962486		5	2021.12.14-20 31.12.13
117	延安湖北	52968599		35	2021.12.14-20 31.12.13
118	延安湖北	48248443	麦色肌肤	35	2022.01.14-20 32.01.13
119	延安湖北	64334853	猫咪瓶	3	2022.10.21-20 32.10.20
120	延安湖北	64339422	猫咪瓶	10	2022.10.28-20 32.10.27
121	延安湖北	64339462	猫咪瓶	35	2022.10.28-20 32.10.27
122	延安湖北	64343591	猫咪瓶	5	2022.10.28-20 32.10.27
123	延安药业	13819925		2	2015.03.07-20 35.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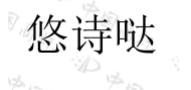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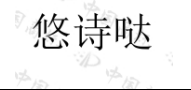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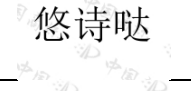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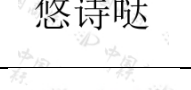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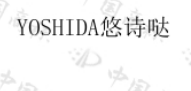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24	延安药业	13820137		5	2015.03.14-2035.03.13
125	延安药业	13820115	延	5	2015.04.14-2035.04.13
126	延安药业	13819960	延	2	2015.04.28-2035.04.27
127	延安药业	16223492	延字无比	3	2016.04.14-2026.04.13
128	延安药业	16223492	延字无比	5	2016.04.14-2026.04.13
129	延安药业	21971163	延尔生	5	2018.01.07-2028.01.06
130	延安药业	21971346	延尔丽	5	2018.01.07-2028.01.06
131	延安药业	21971401	延象	5	2018.01.07-2028.01.06
132	延安药业	21971467	延好	5	2018.01.07-2028.01.06
133	延安药业	21971603	延尔喜	5	2018.01.07-2028.01.06
134	延安药业	21971890	延药	5	2018.01.07-2028.01.06
135	延安药业	4576637	海儿高	5	2018.07.21-2028.07.20
136	延安药业	4582793	檀净	5	2018.07.21-2028.07.20
137	延安药业	5177679	海儿兴	5	2019.06.21-2029.06.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38	延安药业	35847901		3	2019.09.21-2029.09.20
139	延安药业	35864210		5	2019.09.21-2029.09.20
140	延安药业	5525975	铁唯陇	5	2019.10.14-2029.10.13
141	延安药业	36269047	延 字牌	5	2019.10.28-2029.10.27
142	延安药业	36269051	延字牌	5	2019.10.28-2029.10.27
143	延安药业	5812768		5	2019.12.14-2029.12.13
144	延安药业	38320386		5	2020.02.07-2030.02.06
145	延安药业	38332788	延 字牌	10	2020.02.07-2030.02.06
146	延安药业	38341558		3	2020.02.07-2030.02.06
147	延安药业	38328218		42	2020.04.14-2030.04.13
148	延安药业	38336821		10	2020.04.14-2030.04.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49	延安药业	38343673		35	2020.04.14-2030.04.13
150	延安药业	38345604		10	2020.04.14-2030.04.13
151	延安药业	38345658		44	2020.04.14-2030.04.13
152	延安药业	7738150		5	2020.12.21-2030.12.20
153	延安药业	7983727		5	2021.01.28-2031.01.27
154	延安药业	7983791		3	2021.01.28-2031.01.27
155	延安药业	8030244	安象	3	2021.02.14-2031.02.13
156	延安药业	8030259	延万	3	2021.02.14-2031.02.13
157	延安药业	8030288	延万	5	2021.02.14-2031.02.13
158	延安药业	8030300	安象	5	2021.02.14-2031.02.13
159	延安药业	50652513		3	2021.06.21-2031.06.20
160	延安药业	60751795	Hairmaomi	3	2022.05.14-2032.05.13
161	延安药业	60752574	Hairmaomi	35	2022.05.14-2032.0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62	延安药业	60823563	Hei Mi Mi	5	2022.05.14-2032.05.13
163	延安药业	60752569	Hairmaomi	5	2022.05.21-2032.05.20
164	延安药业	60756506	Hairmaomi	10	2022.05.21-2032.05.20
165	延安药业	60815253	Hei Mi Mi	10	2022.05.28-2032.05.27
166	延安药业	60810774	Hei Mi Mi	35	2022.07.21-2032.07.20
167	延安药业	62223755	延字牌	5	2022.07.28-2032.07.27
168	延安药业	62120461	Hairmaomi	3	2022.08.28-2032.08.27
169	延安药业	62239978	延字牌	10	2022.10.07-2032.10.06
170	延安药业	78800664	延好健康	3	2024.11.28-2034.11.27
171	延安药业	78803544	延好无极膏	5	2024.11.28-2034.1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72	延安药业	78805054	延好	10	2024.11.28-2034.11.27
173	延安药业	78809426	延好	3	2024.11.28-2034.11.27
174	延安药业	78821118	延好健康	5	2024.11.28-2034.11.27
175	延安药业	78823627	延好健康	10	2024.11.28-2034.11.27
176	延安药业	78824068	延好	5	2024.11.28-2034.11.27
177	延安药业	78813003		5	2024.12.14-2034.12.13
178	延安药业	78814473	延好健康	35	2025.01.28-2035.01.27
179	延安药业	78813398	延好	35	2025.01.28-2035.01.27
180	延安药业	78805086	延好无极膏	35	2025.01.28-2035.01.27
181	延安药业	78817808		35	2025.2.21-2035.2.20
182	哟诗哒	43698776	YOSHIDA	3	2020.09.21-2030.09.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83	哟诗哒	43694813		10	2020.12.14-2030.12.13
184	哟诗哒	59081216		10	2022.03.07-2032.03.06
185	哟诗哒	59088886		5	2022.03.07-2032.03.06
186	哟诗哒	59095102		3	2022.03.07-2032.03.06
187	哟诗哒	59098114		35	2022.03.07-2032.03.06
188	哟诗哒	59924666		5	2022.04.07-2032.04.06
189	哟诗哒	59936102		10	2022.05.21-2032.05.20
190	哟诗哒	59943426		3	2022.06.07-2032.06.06
191	哟诗哒	59929555		35	2022.06.28-2032.06.27
192	哟诗哒	65664285		3	2022.12.21-2032.12.20
193	哟诗哒	70857486		35	2023.10.14-2033.10.13
194	哟诗哒	70863731		35	2023.10.14-2033.10.13
195	哟诗哒	70857506		3	2023.10.28-2033.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96	镇江建苏	588485		1	2022.03.30-2032.03.29
197	镇江建苏	165804		1	2023.03.01-2033.02.28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注册地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IDM000666846	印尼	2016.06.28-2026.06.28	发行人
2		2016007368	马来西亚	2016.07.11-2026.07.11	发行人